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ENASIC

琺捷

SENASI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琺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05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午前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as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倘於[編纂]之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或向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免除.....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目 錄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2
業務	130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8
[編纂].....	243
[編纂]的架構	252
如何申請[編纂]	260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的傳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是整體無線傳感SoC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該領域前兩大參與者合計佔據全球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份額超過50%。2025年，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佔全球整體無線傳感SoC市場的50%以上。

我們已在傳感芯片實現無線化、SoC化。鑒於無線傳感SoC是汽車電子領域的關鍵增長引擎，我們自2018年起便通過量產高性能車規級無線傳感SoC，搶佔了競爭優勢。憑藉領域專業知識及可擴展的SoC平台，我們自2021年起將該等創新成果應用於儲能、工業電子、機器人以及消費電子等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我們的無線傳感SoC為該等智能端側應用領域提供了新一代功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的智能輪胎感測的核心產品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SoC於2018年實現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實現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在中國於2017年頒佈乘用車TPMS強制性標準（即《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的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GB 26149-2017））並於2020年實施起，我們便建立了先發優勢。根據該標準，我們的TPMS SoC被用於I類TPMS（即基於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中國乘用車的主流TPMS解決方案，我們因此佔據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個實現低功耗藍牙（「BLE」，即一種無線個人局域網技術，專為對功耗需求低的應用設計）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隨時準備利用中國新能源汽車（「NEV」）加速智能升級的機遇，這要求TPMS傳感器實現高數據速率、高帶寬及雙向通信。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BLE TPMS解決方案憑藉高度集成及平台優勢，正在成為新的行業趨勢。此外，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為汽車OEM提供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

智能電芯。我們的智能電芯（「BMS」）的核心產品之一電池壓力感應器（「BPS」）SoC於2021年實現量產，以應對熱場景下的早期故障檢測挑戰。在中國於2020年頒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強制性安全標準（即《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要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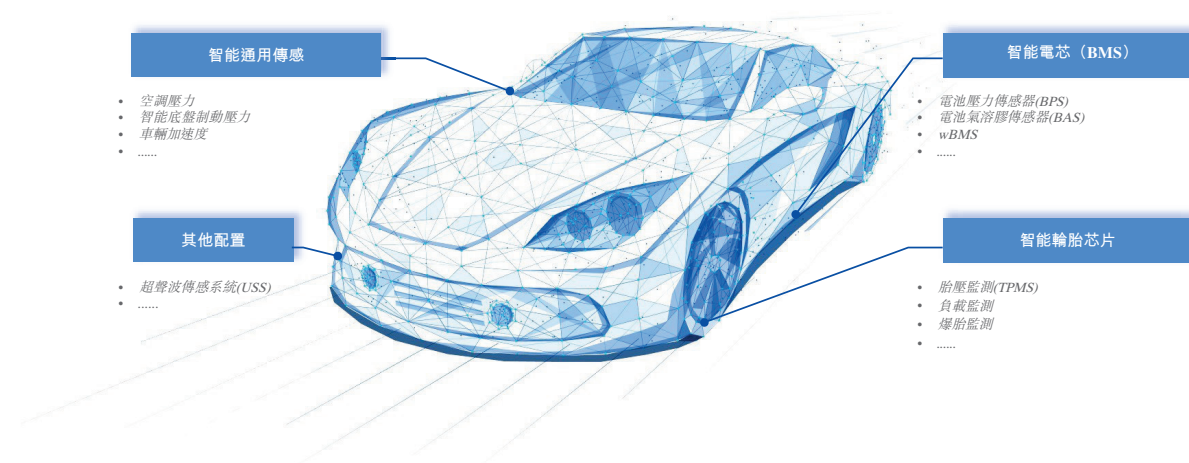
概 要

熱失控前五分鐘發出預警後，該產品的推出助力我們鞏固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保持在該細分市場的地位，按2025年BPS SoC產品的收入計，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繼續取得突破，推出了新一代BPS SoC產品，滿足了動力蓄電池從被動預警到主動防禦的更高安全標準。2025年，中國對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頒佈了更嚴格的強制性要求，規定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至少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將於2026年7月起實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開發了中國首款符合該新強制性標準的BPS芯片。

憑藉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開發基於無線智能電芯（「wBMS」），或wBMS技術的SoC，這是一種面向未來的架構，有可能重新定義智能電芯。wBMS SoC可顯著提高電池電芯監測的可靠性及精確度，簡化電池包裝配，降低布線複雜性及總體成本，並推動電池系統智能化，從而帶來轉型優勢。具體而言，與傳統的有線BMS解決方案相比，wBMS SoC摒棄了龐雜的線束，實現了模塊化封裝設計，從而節省了總體生產成本。它們還通過提高連接可靠性及減少機械故障，最大限度地降低外圍組件成本以及提高電池包的可維護性（例如，在儲能系統中，可以隨意更換電池包，而不是隨意插拔線束）來提供重要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wBMS SoC提供的獨特優勢，wBMS SoC市場預計將長期增長，全球收入將從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我們從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相關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wBMS SoC已進入前端驗證，並正處於從中國領先的電芯及電池製造商獲取正式認證的過程中。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在2021年實現量產，這讓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更加多元化。智能通用傳感的特點是可應用於各種傳感器，如空調壓力傳感器、智能底盤制動壓力傳感器及車輛加速度傳感器。我們確認智能通用傳感可滿足關鍵需求，例如(1)替代傳統內燃發動機車輛的舊有組件，如用於進氣歧管壓力的溫度和歧管絕對壓力傳感器（「TMAP」傳感器，即內燃機中的一種集成電子組件，用於測量進氣歧管內的絕對壓力和進氣溫度）、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及變速箱壓力傳感器；及(2)NEV領域的新興應用，包括用於空調系統、監測壓力、溫度及濕度以及智能底盤壓力的傳感器。下圖為我們的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應用示例。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SoC的設計。我們將晶圓製造和芯片封裝測試業務外包給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abless業務模式與半導體行業專業分工日益細化的趨勢一致，使Fabless企業能夠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設計和研發。

我們基於自主專有設計提供SoC，並根據若干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在集成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憑藉行業專業知識，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並提供定制化模塊。這有助於我們加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始終緊跟下游行業的最新趨勢，並不斷升級和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往往因不同功能、複雜性及客戶規格而異。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產品定價。於制定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且毛利率持續提升。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6%、93.8%及86.3%，同期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231.3%、159.0%及133.9%。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6.6%增加至2024年的20.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8.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1)頂級無線傳感SoC供應商，專注於任務關鍵型汽車傳感芯片市場的發展；(2)專有技術賦能的高效自適應傳感SoC平台，實現產品能力；(3)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促進協同合作及強大的客戶基礎；(4)豐富的供應鏈協調經驗與高質量的履約能力，為大規模交付提供可靠保證；(5)拓展在車載傳感領域的應用並自然延伸到相鄰領域，抓住商業化機遇；及(6)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以及與行業股東的戰略合作為持續創新提供支持。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堅持創新、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技術優勢；(2)推進產品開發，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3)加強與藍籌客戶的合作及擴大客戶基礎；(4)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全球知名度；及(5)建立健全的人才儲備管道，保持創新及增長。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價值主張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集傳感、處理及無線傳輸能力於一體的專有傳感SoC平台，連同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SoC能力以及工程能力，這些共同構築了我們的技術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基礎」。

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我們在傳感SoC（尤其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高性價比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市場響應速度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旨在鞏固並擴大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即一級供應商以及分銷商。目前，我們的產品已被眾多頭部汽車OEM（如比亞迪、上汽集團、吉利、一汽集團、長安汽車、奇瑞汽車、東風汽車集團、北汽集團、廣汽集團及長城汽車集團）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該等汽車OEM為我們直接銷售客戶的終端客戶。目前，多家汽車OEM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5.6%、52.1%及52.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25.2%及31.9%。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2.6%、64.5%及59.6%，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3.8%、21.9%及18.0%。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對知識產權實施有效管理；(2)及時對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備案和申請所有權；(3)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及時向管理層報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及(5)在僱傭協議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和25項註冊商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未決重大知識產權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未能跟上不斷演變及發展的行業步伐；(2)經營歷史及商業化記錄有限；(3)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4)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5)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6)未能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及未能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定價；(7)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銷售及營銷能力；及(8)未能與分銷商保持關係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於不同[編纂]對風險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銷售成本.....	(186,337)	(83.4)	(276,936)	(79.7)	(344,273)	(72.0)
毛利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經營虧損.....	(188,663)	(84.4)	(99,880)	(28.6)	(47,474)	(9.9)
稅前虧損.....	(355,400)	(159.0)	(351,339)	(101.0)	(330,564)	(69.2)
所得稅	(401)	(0.2)	—	—	—	—
年內虧損.....	(355,801)	(159.2)	(351,339)	(101.0)	(330,564)	(69.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的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我們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在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類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披露的調整後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披露的同類指標不具可比性。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審閱，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工具。

概 要

我們定義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年度虧損，經調整就[編纂]、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後得出。[編纂]乃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是指我們附帶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其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按預期於贖回或清盤時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由於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就該等股份的賬面值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下表載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加：[編纂].....	—	—	14,224
加：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 賬面值變動.....	164,506	251,161	282,288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19	2,978	2,176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7,476)</u>	<u>(97,200)</u>	<u>(31,876)</u>

我們的年內虧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加大致相符。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以下產品獲得收入：(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及(3)智能通用傳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有關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6,157	38.6	208,587	60.0	291,178	60.9
— 一級供應商.....	52,096	23.4	128,056	36.8	201,559	42.2
— 分銷商.....	34,061	15.2	80,531	23.2	89,619	18.7
智能電芯.....	46,912	21.0	42,739	12.3	66,938	14.0
— 一級供應商.....	27,760	12.4	2,571	0.7	6,497	1.4
— 分銷商.....	19,152	8.6	40,168	11.6	60,441	12.6
智能通用傳感.....	85,569	38.3	89,120	25.6	114,613	24.0
— 一級供應商.....	25,172	11.3	25,009	7.2	37,328	7.8
— 分銷商.....	60,397	27.0	64,111	18.4	77,285	16.2
其他 ⁽¹⁾	4,845	2.1	7,094	2.1	5,132	1.1
— 一級供應商.....	4,840	2.1	7,055	2.0	4,321	0.9
— 分銷商.....	5	0.0	39	0.1	811	0.2
總計.....	<u>223,483</u>	<u>100.0</u>	<u>347,540</u>	<u>100.0</u>	<u>477,861</u>	<u>100.0</u>

概 要

(1) 其他主要包括USS SoC及輔助我們提供SoC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113,615	50.8	184,849	53.2	228,157	47.7
直銷	109,868	49.2	162,691	46.8	249,704	52.3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16.6%、20.3%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251)	(9.6)	23,349	11.2	59,013	20.3
— 一級供應商	(3,748)	(7.2)	17,412	13.6	41,079	20.4
— 分銷商	(4,503)	(13.2)	5,937	7.4	17,934	20.0
智能電芯	19,997	42.6	16,027	37.5	23,772	35.5
— 一級供應商	15,187	54.7	1,427	55.5	2,089	32.2
— 分銷商	4,810	25.1	14,600	36.3	21,683	35.9
智能通用傳感	24,163	28.2	29,136	32.7	50,149	43.8
— 一級供應商	2,591	10.3	8,907	35.6	15,834	42.4
— 分銷商	21,572	35.7	20,229	31.6	34,315	44.4
其他	1,237	N/M	2,092	N/M	654	12.7
總計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一級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在於一級供應商作為行業巨頭具備更大的訂單量與更強的議價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21,546	19.0	40,242	21.8	73,737	32.3
直銷	15,600	14.2	30,362	18.7	59,851	24.0
總計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62	26,774	32,633
流動資產總額	593,235	665,962	707,840
流動負債總額	91,114	111,824	163,729
流動資產淨值	502,121	554,138	544,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2,983	580,912	576,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3,256	1,740,531	2,055,756
負債淨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2)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貸款及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35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營虧損），以及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確認的淨影響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34.0百萬元的注資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7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營虧損）。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轉為權益，本公司將轉為淨資產狀態。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70)	(137,122)	(173,6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80)	(43,839)	216,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431	171,244	69,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19)	(9,717)	112,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24	98,805	89,0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05	89,088	201,347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1)產品銷量相對較低，因為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2)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及(3)受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了若干價格相對較高的晶圓。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6.6%	20.3%	28.0%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¹⁾	6.5	6.0	4.3
速動比率 ⁽²⁾	5.1	4.6	2.9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彼此一致行動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共同控制我們約32.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及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眾多知名的資深投資者（如混改基金、經緯、國風投）以及若干行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包括晨道、華芯創原、尚頤資本及吉利。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編纂]及[編纂]的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於[編纂]完成。

概 要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擴大並實現增長，且我們的銷量一直呈上升趨勢。特別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銷售增長。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據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身處快速增長的無線傳感SoC行業，處於業務及營運的擴張階段，且持續投入於研發。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打亂了全球多個行業的正常運作。特別是，對半導體供應鏈產生了週期性影響，在此期間我們的晶圓供應商因晶圓代工廠的產能短缺而提高晶圓價格。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汽車傳感SoC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分析」。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庫存水平，以確保產能及供應鏈穩定。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的晶圓消耗導致2023年晶圓的材料成本增加，這反映了半導體供應鏈的周期性影響。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更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成本較高的半導體供應鏈的周期性影響而進行的庫存儲備帶來的持續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採取了臨時應急措施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因此項目進度和交貨完成率以及我們的銷售並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編纂]規則[編纂]下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2)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編纂]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權益：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遞延並將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加速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方面的先進技術及基礎技術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8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先後為南京英銳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瑤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1月7日改製成股份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夢雄博士，我們的共同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

[編纂]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我們的諮詢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調查報告
「聚洵」	指	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共青城瑤捷」	指	共青城瑤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李博士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開展現時本集團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發行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有關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曙光先生，我們的共同創始人兼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有關各**[編纂]**前投資者的定義，詳情請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資本化」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創英銳」 指 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海銳芯創」 指 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之一及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上海瑣捷」 指 上海瑣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成立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由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組成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普通股，其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知名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旨在通過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算法，提供額外的功能並增強駕駛體驗，從而在車輛的操作和安全方面為駕駛員提供輔助
「ADC」	指	模擬數字轉換器，在處理與實時信號通信的數字系統時的一個重要組件，用於將經調節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流，以便數據採集系統對其進行顯示、存儲和分析的處理
「AEC-Q」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AEC)資格標準，由AEC組件技術委員會針對電氣組件及其資格要求制定
「AEC-Q100一級標準」	指	基於失效機制的應力測試資格認證，適用於汽車應用中的封裝集成電路
「AFE」	指	模擬前端，用於通過調節和轉換模擬信號，實現傳感器與數字處理器接口連接的電路模塊
「AI」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或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能力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一種電機控制芯片，可根據特定應用的需求進行定制
「ASIL」	指	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由ISO 26262標準所定義的風險分類系統，該標準規範道路車輛的功能安全要求
「車規級」	指	車規級芯片指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及認證，以滿足汽車行業嚴苛要求與標準（如AEC-Q100一級標準）的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車規級」是汽車行業的常用表述
「汽車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新車生產過程中負責汽車零部件組裝與安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是汽車行業內常用且公認的術語
「BLE」	指	低功耗藍牙，一種無線個人局域網技術，專為對功耗需求低的應用設計
「BAS」	指	電池氣溶膠感應器

詞彙表

「BMS」	指	智能電芯
「BPS」	指	電池壓力感應器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類用於設計電子系統（特別是集成電路和PCB）的軟件工具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設備及系統在其電磁環境中可以正常運轉，且不會造成干擾或被干擾的能力
「電磁干擾」	指	電磁干擾，由外部源頭產生的干擾，通過電磁感應、靜電耦合或傳導影響電路
「EV」	指	電動汽車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Fabless」	指	半導體芯片的開發、設計和銷售，同時將其晶圓製造、封裝和測試服務外包給稱為半導體代工廠的專業製造商
「IC」或「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小塊半導體材料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EC」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編製及頒佈所有電力、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的組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致力於制定並發布標準，以確保各行業的品質、安全與效率
「ISO 26262」	指	適用於由硬件與軟件組件構成的電力與電子系統的汽車功能安全國際標準
「關鍵客戶」	指	於特定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客戶。該數字基準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及判斷，考慮到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客戶收入貢獻概況（就我們的業務規模、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而言，我們認為該等客戶具有代表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公司在界定關鍵客戶時採納有關基準並不少見

詞彙表

「關鍵客戶留存率」	指	按當期及往期關鍵客戶數目除以上期關鍵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關鍵分銷商」	指	於特定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分銷商。該數字基準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營運經驗及判斷，考慮到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客戶收入貢獻概況（就我們的業務規模、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而言，我們認為該等分銷商具有代表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公司在界定關鍵分銷商時採納有關基準並不少見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集成微處理器內核、存儲器和外圍接口的芯片，通常用於控制嵌入式系統的運行，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中
「MEMS」	指	微機電系統，集成機械和電氣組件的微型裝置
「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	指	按當期及往期關鍵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該等客戶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帶有連接各種組件的電子電路的電路板
「RF」或「射頻」	指	電磁輻射光譜或電磁無線電波的振蕩率的計量
「PPM」	指	百萬分率，一種用於衡量產品或系統質量的指標，表示每一百萬個產品或組件中預期會有多少缺陷或失效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用於製造電子電路的方法，其中組件直接貼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SoC」或「系統級芯片」	指	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了中央處理單元、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和二級存儲接口
「傳感器」	指	一種測量或檢測現實世界條件（如運動、熱量或光線）並將其轉換為模擬或數字表示的設備

詞彙表

「流片」	指	集成電路送交製造前在設計過程的最終結果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OEM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中的其他供應商類型包括二級供應商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術語「一級供應商」在汽車行業中被廣泛使用和認可
「TMAP傳感器」	指	溫度和歧管絕對壓力傳感器，內燃機中的一種集成電子組件，用於測量進氣歧管內的絕對壓力和進氣溫度
「TPMS」	指	胎壓監測系統
「USI」	指	智能通用傳感
「USS」	指	超聲波傳感器系統
「晶圓」	指	一種薄片狀的半導體，用於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設備的製造
「wBMS」	指	無線智能電芯
「無線頻譜掩碼要求」	指	一項技術監管規範，規定了發射機在不同頻率下可發射的最大允許功率水平
「μs」	指	微秒，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秒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內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能會」、「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潛在」、「推測」、「推斷」、「尋求」、「應該」、「將」、「希望」、「將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公司或管理層有關，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部分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雖然我們認為我們載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預期後續可能被發現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的重要風險及因素通常載於「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的其他章節。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敬請注意，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甚或更差。

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開發新產品並及時將其推向市場以及對現有產品進行改進的能力；
- 我們獲取新用戶／客戶並提升其忠誠度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持續遵守目前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護、保護及提升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此類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的觀點，除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我們概無義務在作出相關陳述日期之後或為反映發生任何後續意外事件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此類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屬或然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倘若我們無法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持續改進產品以滿足客戶及下游行業的期望與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具有不斷變化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興行業及監管標準與實踐的不斷湧現、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的轉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汽車場景，同時我們也在向儲能及工業電子場景拓展。該等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行業標準(包括車規級芯片的新強制性要求)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必須研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適應該等客戶的不同或額外需求。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應對該等變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技術發展。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然而，鑒於我們所處行業過去及未來的快速發展步伐，以及客戶所處下游行業的迅猛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升級或根本無法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儘管我們不斷創新，但我們的產品及相關技術可能會變得遜色、過時、低效，或因其他原因不受客戶及市場青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最終能滿足市場的期望與需求。此外，行業領先企業不斷升級其產品組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與其成就抗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並引發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商業化記錄有限，這使得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頗具難度，且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營運，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然而，儘管近年來我們在商業化方面付出努力，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研發活動。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考慮到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快速演變特性，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可靠預測我們未來表現可能存在困難。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以及其他已知或未知的因素，並可能無法在未來期間取得理想的成果。

尤其是，我們在產品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例如，我們從2017年開始確認TPMS SoC的收入，並自2020年起確認智能電芯的收入。與在商業化方面擁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固有風險、需要更多的時間及成本。尤其是，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付出巨大努力，以有效展示我們的產品相較於競爭對手的優勢，並維護和進一步拓展需求強勁穩定的關鍵客戶，包括確保進入其供應鏈。由於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也無法保證第三方會購買及部署我們的產品，而該等情況無論是單獨還是共同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增長策略或管理增長。

我們業務拓展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執行增長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自主創新及研發、拓展產品的下游應用、開拓海外市場及培養人才團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業務舉措乃新推出且會不斷演變，其中部分可能最終會失敗。我們研發技術及建立產品市場認可度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比預期更長，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舉措會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並產生理想效果。倘若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管理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監控及控制我們的開支及投資；
- 遵守不同或額外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 加強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挽留及激勵核心人員並維持人才儲備；及
- 加強我們經營、財務及管理的內部控制及系統。

此外，我們業務運營的增長或會受到目標市場發展的限制。無線傳感SoC行業的未來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因為這取決於許多影響因素，其中大部分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有利於本公司產品的政策與標準能否有效且及時

風 險 因 素

地頒布或實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頒布實施），亦無法預測此類政策對下游產業的影響，進而對本公司所處行業及營運表現造成的衝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目標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如預期般持續增長，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增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任何下游行業獲得廣泛接受，或倘因經濟狀況減弱、技術挑戰、法規與標準的變動或替代技術與產品的出現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直銷客戶組成，即一級供應商以及分銷商。我們通過聯合創新及開發，積極與該等客戶保持長期合作。此外，我們一直通過深化在汽車市場的滲透，以及向相鄰市場的客戶拓展，不斷擴大客戶基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採購或增加採購量，或我們能夠吸引新客戶並獲得其訂單。因此，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並最終穩固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

- 現有及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感知價值及成本；
- 類似產品的可獲得性、優勢、成本及整體競爭力；
- 客戶的研發計劃及採購策略的變化；及
- 技術及行業標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傳感SoC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傳感SoC的公司展開競爭尤其是無線傳感SoC。我們的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穩固的全球佈局、更先進的技術能力、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以及比我們更強的議價能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並推出更具吸引力的產品，比我們更快地適應下游需求或整合先進技術。因此，在應對新的機遇、技術、行業及監管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方面，我們可能無法如該等競爭對手般迅速且有效地行動。此外，若該等競爭對手因其有能力進一步節約成本、市場環境變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匹配其定價策略，甚至無法保證能否匹配，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下降。

我們亦面臨來自潛在新進入者的競爭，其可能會提供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此類新進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該等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收購對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構成互補或屬必需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會奏效。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昂貴措施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宏觀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較大程度上受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宏觀狀況影響，尤其是傳感SoC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行業過往曾經歷急劇波動，包括由於技術不斷快速變革、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求波動導致的週期性低迷。半導體行業的低迷表現為產品需求突然且不可預見的下降、售價加速下滑、產能利用率降低、庫存水平上升及庫存估值下降。此外，TPMS SoC、BPS SoC及智能通用傳感均屬更廣泛的汽車傳感SoC市場子類別，並應用於NEV行業等下游產業。因此，我們的業務亦間接受到這些行業週期性與宏觀環境的影響。特別是，無論因政府補貼政策變動、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消費者需求疲軟所致的NEV行業的任何放緩，都可能導致NEV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此類下游產業的衰退可能進一步放大半導體行業週期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由於上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表現不會受到此類影響。倘若半導體行業及NEV行業出現重大低迷，我們可能無法應對需求下降調整庫存水平，且我們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適應難以預見的波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很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倘若該等客戶中的一個或多個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其採購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相對少數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5.6%、52.1%及52.3%，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2%、25.2%及31.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能夠維持與其的業務關係。倘若現有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有類似收入貢獻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該等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或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主要客戶亦擁有相當強的議價能力，並可能在與我們磋商合約安排時利用該等能力。他們可能會尋求有利的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開發為其定制的額外功能。這可能會使我們在與其開展交易時處於不利地位，並增加成本及損害盈利能力。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在我們的Fabless商業模式下，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若干供應商的持續服務，主要包括晶圓代工、芯片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2.6%、64.5%及59.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3.8%、21.9%及18.0%。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若晶圓或芯片封裝測試服務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物色到具有類似供應能力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替代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任何替代供應商。倘若我們無法管控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會受損且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主要供應商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商業模式，或將會持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主要供應商的經營、財務狀況若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具有複雜的專有特性，倘若我們的任何晶圓代工及芯片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事件，尋找新合作夥伴並完成過渡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且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再者，我們的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所用原材料若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並延遲其封裝測試流程。因此，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

我們對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的質量、可獲得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面臨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或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我們的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所用原材料若出現任何短缺，可能會導致其對我們產品的供應出現短缺，並延遲其封裝測試流程。

未來，我們亦可能通過採購專用生產及測試設備建立模塊製造能力。相關設備將被部署至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用於生產及測試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部署我們的生產及測試設備可能會降低我們對這些設備即相關生產及測試工藝的把控，而該等設施的任何運營中斷、不當處置或缺少維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安排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對訪問權、責任分配、保險覆蓋以及知識產權及機密信息的保護造成干擾。此外，我們可能受到來自對手方的風險，因為我們依賴相關供應商持續履約並配合，而其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或我們安排的任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造成重大業務中斷，並產生額外搬遷或補償成本。

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滿足新的行業及監管標準或要求，而滿足該等行業標準或要求所需的投入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產品基於不斷演進且通常更嚴格的行業及監管標準。例如，中國於2020年頒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強制性安全標準（即《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要求在熱失控前五分鐘發出預警。2025年，中國對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頒佈了更嚴格的強制性要求，規定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至少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將於2026年7月起實施。現有行業及監管標準的發展與新行業及監管標準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不兼容。為識別並遵循該等行業及監管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

風 險 因 素

計、升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我們的產品，該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其結果亦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進行該等修改，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符合新的行業標準，或無法與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競爭。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錯失獲得關鍵設計訂單的機會，並將市場份額讓給競爭對手，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他們負責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把握新機遇，以及開展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來監督及開展業務運營，包括維護與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推動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及生產。核心人員的任何離職或崗位變動，均可能顯著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使其融入我們的團隊，也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尤其是熟練工程師）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培養或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合資格人才。倘若我們無法及時應對核心人員的離職或崗位變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物料的市場若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在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晶圓材料成本上升所致，而成本上升的原因是消耗了2022年採購的晶圓，該等晶圓因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導致價格相對較高。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已經歷且未來可能會持續面臨產品成本上升的情況。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來確定產品定價。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諸如我們的成本、期望利潤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然而，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性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產品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確保按計劃、按足夠規模生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我們的業務運營集中於芯片設計，而將晶圓製造外包予可信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與其他採用Fabless模式的公司類似，我們持續及時安排生產和交付符合市場需求的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多種因素難以達到對客戶的交付要求，其中許多因素與供應鏈或市場需求相關，通常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達到客戶要求以及供應商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規定的交付期限。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任何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在產品供應方面出現中斷、延遲或受阻，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阻。此外，倘若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遇到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我們所需數量供應產品（或完全不供應），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來源。尋找替代供應商的過程極為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以合理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新供應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物色到。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貨物運輸延遲。再者，市場需求可能會不時激增，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足夠的生產及交付能力以有效應對此類需求。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及完成銷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對車規級芯片（如TPMS芯片及BPS芯片）至關重要。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我們在產品的整個研發過程及生產過程中實施多環節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問題，且該等程序可能未得到充分執行。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晶圓代工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或封裝測試服務合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倘若我們捲入針對供應商的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得益於我們產品的性能及聲譽，我們已在車規級傳感芯片市場逐步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且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我們建立、發展及不斷提升品牌的能力，對建立市場地位及促進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的品牌基於產品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但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努力的成效及滿意的客戶對我們的口碑推薦數量。我們可能亦需要為推廣品牌支付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現在及將來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由於與我們分銷商的關係可能惡化、與分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分銷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銷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很重要。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及與我們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0.8%、53.2%及47.7%。我們預期分銷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分銷網絡的有效管理及

風險因素

開發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留住貢獻可觀收入的分銷商，並擴大我們的分銷商基礎，特別是關鍵分銷商。倘若由於分銷商業務變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來自分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在其他分銷商沒有相應增加銷售額的情況下失去分銷商，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包括通過與其簽訂的分銷協議）以規範分銷商行為，但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管理分銷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不當行為及違規行為可能包括向最終客戶進行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權利，以及在分銷過程中行賄或進行其他非法支付。任何分銷商的該等行為均可能損壞我們的品牌，干擾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的關係。該等及類似行為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進一步的客戶流失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責任及索賠。此外，倘若任何分銷商在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會導致自相蠶食或甚至該等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從而降低該等分銷渠道的效率。

庫存水平管理不善可能會給分銷商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損害其流動性，導致其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採購產品。倘若其因此盈利能力下降或蒙受損失，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網絡。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分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分銷商向最終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分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若分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及協議，或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故障或性能不佳，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內的產品（如我們開發的BPS SoC及TPMS SoC）非常複雜，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糾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此外，我們目前提供的許多產品（如BPS SoC及TPMS SoC）由於其本質功能，對汽車安全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任何缺陷、故障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包括經濟損失、事故、傷害甚至死亡事件等負面後果。該等事件的責任可能延伸至我們這類供應商，這可能使我們捲入法律及其他程序，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損害賠償及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已實施驗證及測試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糾正，甚至根本無法糾正。我們產品中的一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在經過測試、商業化並實際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補救成本（用於召回、修理或更換）及額外的研發成本（用於重新設計產品）。此外，由於我們受與客戶簽訂的若干協議中的保修及彌償條款約束，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就其與我們產品缺陷相關的經濟損失提出索賠或威脅索賠。任何該等索賠的辯護均會耗費我們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會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法律程序及客戶關係惡化可能會引發有關我們的負面宣傳，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在確定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因此，我們的定價受市場競爭程度、我們與相關客戶的相對議價能力及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影響。我們可能並非總能以最優價格提供現有及新產品，這可能導致產品無法盈利或無法獲得市場份額。隨着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競爭的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以與過往相同的價格或基於相同的定價模式吸引新客戶，甚至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以獲得或維持市場份額。我們也可能以降低盈利能力的�方式對某些產品定價，以吸引特定客戶。此外，由於我們會不時推出新產品，我們對新產品進行有效定價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若我們長期無法對產品進行有效定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加上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2023年314天、2024年217天，以及2025年260天，此主要受存貨周轉天數影響，同一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3天、188天及208天。於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衝擊而進行的存貨積壓的持續影響，此舉導致成本上升。由於隨着相關存貨消耗及按正常價格及生產計劃正常採購新存貨，影響逐漸緩解，於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大幅減少至188天。於2025年，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相對較高，主要因季節性因素導致半成品及在製品存量增加，以及程度較輕的原材料與製成品存量上升影響，此乃我們為下半年營運預備相關存貨所致。我們往往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比例的銷售收入，因此亦錄得較高的銷售成本。

我們已實施且將持續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提升存貨周轉效率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然而，此類措施未必總是有效，亦未必能如預期般落實。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結餘或無法妥善匹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則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較長。就存貨周轉而言，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有效地銷售存貨，亦無法保證在供應鏈中斷、策略考量或其他原因下不會囤積存貨，此類情況可能導致存貨增加並延長存貨周轉。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壓力，倘若我們無法以現金儲備或經營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或須取得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但此類融資未必總能以可接受的條件及時到位或金額充足，甚至可能無法取得。由於現金轉換週期持續延長，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93天、188天及208天。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原材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尤其是在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庫存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內部對客戶需求的預測維持存貨水平。倘若我們預測的需求高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存貨積壓面臨更大的存貨風險。過剩存貨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過時或撇銷風險。相反，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預測的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讓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銷量與該市場的季節性採購模式相關。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確認更高比例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我們汽車行業客戶的採購模式。由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控制有限的因素，季節性程度可能會不時變化。倘若出現與我們以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必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生產能力，以確保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動態調整營運。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發生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包括網絡攻擊或其他導致該等系統安全漏洞的數據安全事件。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有效管理各類客戶及供應商數據、生產及經營數據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數據。我們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銷售及客戶流失，或導致機密信息丟失或洩露。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所需的某些客戶聯繫信息。此類信息的安全性至關重要。客戶信息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及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此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機密及專有信息丟失或濫用的風險。此類信息被盜、丟失或欺詐性使用，或敏感數據的其他未經授權披露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損失、責任、罰款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系統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緊急情況受到損害或中斷，包括停電、計算機及通信故障、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人為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火災、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狀況、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信息系統、意圖導致故障的黑客攻擊、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丟失或損壞、故意或無意傳播計算機病毒及其他類似事件。攻擊（包括針對信息技術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中斷業務運營，並導致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害的重大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攻擊及安全事件。

我們已實施多種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增強數據安全，並監控及緩解相關威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由於數據安全威脅是動態且不斷演變的，其複雜性、規模及頻率會不斷增加，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及措施會成功或足以防止安全漏洞的發生。倘若發生任何此類潛在數據安全事件及相應的監管行動，可能會由於高昂的額外成本（如罰款、第三方索賠、維修、保險費用增加、訴訟、補救、安全及合規成本）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中運營，我們的產品作為各種最終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各項適用的制裁與出口管制法規的影響。近年來，國際關係日益複雜，例如中美兩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帶來新的挑戰。例如，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布對大範圍的產品種類及廣大司法

風險因素

管轄區實施大幅加徵關稅，並表明將持續制定新貿易政策。作為回應，部分其他政府宣布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2025年5月，中美雙方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大幅調降關稅水平。這種情況可能導致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降低，亦可能引發各國間政治經濟關係變動、制裁措施、出口管制、經濟與勞動條件變動、加征關稅及各類稅費、政局動蕩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的出口管制，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規」。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外，其他多國政府亦在對華實施出口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措施。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產品開發所需組件與技術的能力。

由於我們在中國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避免與受該等限制（包括實體清單）的實體進行一切交易，或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避免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管轄的項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受美國限制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一名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實體清單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的所有歷史交易均已完成，與實體清單客戶之間並無任何未結清應付款項或待交付項目，且我們已停止與相關實體清單客戶的所有交易。董事確認，我們日後將不會與實體清單客戶開展任何業務。我們曾採購若干非美國原產但受EAR管控的芯片。我們亦向一名實體清單上帶有腳註5的供應商採購晶圓代工服務。有關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若干實體的業務交易」。倘我們聘用的合約製造商使用若干受管制的技術、設備或軟件，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受EAR管轄。因此，倘我們的最終產品受EAR管轄，則在任何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之前向其進行的產品銷售仍將構成一級可制裁活動，即使相關交易其後被終止。此外，美國執法當局可能採取其他出口及貿易限制措施作為回應。然而，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並未向任何受制裁目標銷售最終產品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而言，即使其在生產後續將售予我們且受EAR管轄的晶圓時使用了任何受美國管制的軟件或技術，由於不涉及任何受制裁目標，使用該等晶圓違反EAR的風險甚微。基於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分析，董事認為，在相關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下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並未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與部分關鍵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是美國政府的執法重點，與實體清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往來也可能使我們受出口管理條例及實體清單的約束。

隨着美國持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美國數家領先的EDA軟件供應商近期表示收到工業與安全局的通知，被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我們了解到，該等發展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軟件的獲取，並增加受影響行業內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若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獲取關鍵軟件的渠道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相關的風險，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31篇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令（「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涉及對從事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實體的廣泛投資：(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涵蓋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進行或被要求報告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特定投資（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包括特定股權權益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有例外規定，即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的例外情況。最終規則可能會為中國發行人（包括我們）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領域範圍。《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乃《2025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12月18日由特朗普總統簽署並生效。《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於450日內頒佈法規，以修訂《美國對外投資規則》。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的法律法規，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美國對外投資規則（「OIR」）：(1)本集團為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的「受涵蓋外國人士」；(2)本集團並無從事設計達到或超過ECCN 3A090.a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設計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作的集成電路，此屬於「受涵蓋活動」項下「禁止交易」的定義範圍；(3)本集團從事設計未達到禁止交易所述參數的集成電路，此乃「受涵蓋活動」之一，屬於「受涵蓋活動」項下「須通知交易」的定義範圍。因此，透過[編纂]購買H股並不屬於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惟美國人士將須就參與[編纂]通知美國財政部。

根據最終規則及美國財政部發佈的最新常見問題列表，只要有關投資並無賦予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則無論受涵蓋活動屬禁止交易抑或須通知交易，美國人士均可根據最終規則下的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於[編纂]後收購我們公開交易的H股證券。美國財政部於2025年12月更新的最新常見問題列表中澄清，倘於收購之時該股權權益屬公開交易，則公開交易豁免將適用於根據[編纂]前訂立的認購或備用協議所收購的股權權益。因此，美國人士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將屬於公開交易豁免範圍，此乃由於[編纂]將於[編纂]時公開交易。董事認為，OIR對我們[編纂]及[編纂]的計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包括在[編纂]中認購我們H股）的「受涵蓋交易」（按最終規則中的定義）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進行通知，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某些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形，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這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含義複雜，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及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COINS法案》及任何相關政策、

風 險 因 素

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化或其解釋，或美國或其他司法轄區實施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項可能涉及多方面問題，包括與日常業務運營相關的合同糾紛等。任何此類涉及我們的索賠或程序（無論是否有根據）都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糾紛或程序中獲勝，也可能由此引發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頒佈某些禁令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某些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的補償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收入或利潤沒收、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僱員第三方代付」），此舉未嚴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22名僱員繳納該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實施此類安排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位於我們並未設有註冊經營實體的城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中國主管部門對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因未履行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補繳費用、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償餘額，否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因每間未合規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或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被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僱員第三方代付而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1)根據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或補繳欠款；(3)相關僱

風 險 因 素

員已出具確認函，聲明與本公司及第三方代付機構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及(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僱員就僱員第三方代付事宜發出的勞資仲裁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認為該等第三方機構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員工發生勞動糾紛。倘若相關政府機關不承認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第三方機構代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視為未能作出足額供款，而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解釋二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參加社會保險是一項法定義務。任何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約定不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明確規定，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以下情形，解釋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1)本公司及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均未與員工通過單方承諾或雙方約定達成不參加法定社會保險的安排；(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員工之間不存在因我們未繳納社會保險費而由員工主動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情形；及(3)解釋二未擴大處罰責任範圍或廢止現有法律。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相關主管部門不會持有不同觀點。若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未遵守解釋二的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相關出租方未對我們在中國的五處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備案。倘若該等出租方並非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人，或未獲合法所有權人適當授權，則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人或從合法所有權人處租賃的第三方承租人有權對我們在受影響物業中的租賃權益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備案，若未遵從，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上述五份未備案租賃相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倘若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的質疑而終止或被認定為無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搬遷成本。

我們的海外擴張可能無法成功，且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在探索海外地區的業務機會。然而，我們在該等市場開展業務的經驗有限，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該等市場複製成功或有效競爭。此外，隨着海外擴張的推進，我們可能因各種法律要求及市場狀況而需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產生與此相關的額外成本。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海外業務通常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如與貿易慣例及關稅、知識產權、勞動、反腐敗、稅務、集團內交易及貿易慣例以及數據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倘若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關聯方、代理或分銷商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可能還需要獲取額外的政府批准、許可或其他授權以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我們所處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以及關稅、稅款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也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與多個第三方開展收購投資及聯盟。該等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是否有適合目標、估值風險、協同效應程度（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成本節省或效益）、整合成效、與共享專有信息、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有關的風險、以及相關費用增加，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購及戰略投資活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估值風險，因為我們可能需根據可能無法實現的假設及前瞻性預測支付對價，而市況、業績或整合成果的任何後續變動均可能導致所收購資產或股本權益價值低於所付對價。我們亦無法保證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始終符合預期，或有關投資將始終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保持一致。若我們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利益下降，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例如，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收購聚洵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此外，我們對相關第三方（包括我們的投資對象及投資合夥人）行動的控制或監督能力可能有限。倘若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面臨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同樣面臨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其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業務中，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及投資可能涉及大量資本支出、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權益證券、或承擔債務，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若無法從投資及收購中實現預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保障晶圓交付的產品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然而，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全額彌補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各類損失。尤其是，對於我們認為在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中不予承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甚至根本無法投保）的某些風險（如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民眾騷亂造成的損失），我們未購買相關保險。此外，保險商通常每年審核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能夠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可能無法續保。再者，倘若我們遭受意外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成本、信貸可獲得性、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及人為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以及諸如新冠肺炎、非典、埃博拉或寨卡等大範圍傳染病爆發，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地區（包括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活動）構成重大風險。該等事件的潛在發生或再次發生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也可能損害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中斷我們的銷售渠道及破壞我們的市場。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也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或帶來不確定性。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無法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研發為驅動。持續的研發能夠打造先進的傳感SoC解決方案，以滿足安全性、功能性、集成度、能效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新興需求，並應對客戶及下游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研發及推出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能力。我們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研發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未預期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誤。產品的成功研發及升級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研發資源，還要求我們：

- 設計具有更優功能、成本節約或其他與競爭對手產品形成差異化的產品；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 迅速且令人滿意地符合新的行業及監管標準與要求；及
- 持續增強我們的技術體系。

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新產品及升級產品和／或技術的研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實現產品的更廣泛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且計劃繼續大量投入研發，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已投入且預期將繼續大量投入研發工作。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我們所處行業技

風險因素

術變革迅速，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進行研發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競爭力或拓展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成本。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預期成果。研發活動的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在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正在研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在數年內無法（甚至根本無法）對經營業績產生貢獻，即便產生貢獻，該等貢獻也可能未達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努力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產品獲取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通過獲取、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和2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提交並處理所有必要或理想的知識產權申請（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此外，我們可能在來得及申請專利保護之前，未能識別出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方面。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研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並處理了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也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而未獲授權，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此外，像我們這樣的傳感SoC供應商的專利狀況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為這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明晰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為我們的產品獲取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得批准，批准的形式也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研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且不構成侵權）來規避我們的專利。專利的授予並不能作為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認定，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此外，儘管可申請各種延期，但專利的保護期限及範圍有限。倘若我們未能延長專利期限，一旦產品的專利期限屆滿，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也可能面臨針對任何已批准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為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而進行的訴訟，且倘若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權利可能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侵佔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對抗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本公司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我們對被認為的侵權方提出的任何索賠，也可能引發該等方對我們提出反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許多競爭對手在執行及／或維護其知識產權方面的資源投入可能超過我們。因此，儘管我們做出努力，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都可能使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審專利申請未來可能授予的任何專利）面臨被宣告無效、不可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大量證據開示，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在訴訟過程中因披露而被洩露。被告提出的關於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的反索賠十分常見，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第三方也可能在中國或國外的行政機構（即使在訴訟範圍之外）提出類似索賠。該等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被撤銷或修改，使其不再涵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關於無效性及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的結果難以預測。倘若被告在關於無效性及／或不可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獲勝，我們將至少部分（甚至可能全部）喪失對產品的專利保護。此類專利保護的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第三方主張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及處罰，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所處行業是專利密集型行業。行業內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及廣泛的權利，可能會主張我們產品的預期商業使用侵犯了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指控我們產品的某些特徵落入其專利保護範圍。彼等可能會就我們產品商業化過程中涉嫌侵犯、侵佔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提起法律程序。

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問題的分析，且分析結論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儘管我們有意識別並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但(1)我們可能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且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2)倘若我們的員工根據轉讓協議有義務將工作期間的任何發明創造轉讓給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獲得該等協議，且該等協議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生效；及(3)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申請專利保護但尚未公開，或其主張的權利未通過我們對相關公開記錄的檢索被發現。因此，我們識別並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並非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無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產生大量財務成本。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的索賠獲得支持，我們可能需要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重新設計、重新工程化或重新品牌化該等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或簽署許可協議（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

風 險 因 素

獲取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要求，且倘若不遵守該等要求，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減弱或喪失。

專利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要求遵守多項程序、文件、繳費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行為（包括未在指定期限內回覆官方行為、未支付定期維護費以及未適當認證及提交正式文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且可能會面臨關於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非法使用或披露他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的索賠。

除已註冊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申請專利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來保護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我們部分通過與有權接觸該等商業秘密的各方簽訂保密協議、不競爭條款或在協議中納入該等承諾來保護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員工簽訂就發明創造的轉讓作出承諾的僱用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在所有情況下均能達成或獲得妥善執行。此外，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是故意或無意的。儘管我們可能對該等人提起法律訴訟，但競爭對手仍有可能獲取並使用該等信息，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若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引發關於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的權利歸屬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故意或無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信息，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侵佔。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及／或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的訴訟既耗費資金又耗費時間，且結果難以預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由非該等協議當事方的人獨立研發。此外，倘若作為該等協議當事方的員工違反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獲得足夠補救，且可能因該等違約而喪失商業秘密及發明。任何主張我們商業秘密的法律程序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淨虧損且處於淨虧絀狀態，且可能在近期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我們過去曾產生淨虧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年內虧損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快速增長的無線傳感SoC行業中拓展業務及運營的階段，且不斷投入研發，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可能在近期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虧損狀態主要源於多個因素綜合作用，包括：(1)作為營運歷史短暫且商業化程度有限的公司，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營運槓桿效應減弱；(2)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確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3)於2023年，與

風險因素

收購聚洵相關的減值虧損；(4)特別是2023年，因應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週期性影響而預先採購的若干高成本晶圓，導致2023年利潤率下降；及(5)對研發工作的重大投資，包含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活動的投資。隨着我們繼續投資研發項目、增強及拓展產品組合，而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或規模經濟，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可能進一步增加。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在下游應用場景的接受度及滲透率、客戶基礎的廣度及深度、與客戶的關係、成本結構及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收入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甚至可能不會增長），且可能無法足夠增長以抵銷成本及費用的增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且無法保證最終能夠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成本及費用。倘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費用，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我們迄今為止處於累計虧絀狀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1,47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主要代表[編纂]前投資的金融工具。我們預期該狀態將於[編纂]後獲得顯著改善，因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在[編纂]後將從負債轉換為權益。我們的淨虧絀狀態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未來的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資本支出計劃及未償債務的償還（如有且當到期時）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獲取足夠現金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虧絀狀態可能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淨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現金流淨流出。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6百萬元。詳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倘若未來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淨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具體而言，類似於中國其他fabless公司，對晶圓等相關供應品的採購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均可能消耗大量資本。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從經營活動獲取足夠現金流入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如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部債務）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無法獲得。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違反支付義務，且可能無法拓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執行研發及採購計劃、拓展及增強產品、拓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改善運營。尤其是，半導體行業採用無廠模式的公司通常在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之前面臨相對漫長且不確定的設計及開發週期，因此前期融資的可獲得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權益或與權益掛鉤的證券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還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制於多種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盈利潛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所處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取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取。倘若我們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且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付款或違約的信貸風險。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斷增長，部分原因是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74天、77天及92天。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某些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倘若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任何客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將受到不利影響。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準備金增加將在經營業績中記錄為費用。因此，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我們已授予且未來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或股東權益攤薄。

我們於2015年12月採納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以促進本公司快速可持續增長及激勵優秀員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我們吸引及挽留核心人員及員工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將繼續向員工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例如，我們已採納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獲取或維持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政府補助，其中許多為非經常性質或須經定期審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倘若我們不再有權享受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收到或受益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

風 險 因 素

成功或及時獲取未來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此類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尤其是，企業及政府開支、業務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於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根據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且倘若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政府機構的職責。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行亦須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進行備案，且上市公司須在發生及公開披露某些重大事項（如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終止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職責。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如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

風 險 因 素

供或公開披露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須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近期才頒佈實施，其解釋、適用及執行方式仍在變化中，未來可能有所調整。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據此[編纂]的H股交收及交割前暫停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倘若閣下在預期交收及交割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須自行承擔交收及交割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須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以進行未來融資活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倘若已建立獲得豁免的程序）。獲得豁免的程序仍不明確。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輿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人民幣進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制定了法律法規。我們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如向某些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項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規定程序直接以外幣辦理，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項目支出（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調及境外證券投資）時，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辦理登記。未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或未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的實施中止、人民幣進出中國的匯款受限，甚至承擔法律或行政責任。倘若外匯管制政策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外商在華投資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有關所參與行業的某些規定，並須經某些部門的額外審核程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該清單統一系列明瞭對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納入負面清單的領域實行內外資一致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未納入負面清單。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可能會不時更新，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調整政策，導

風 險 因 素

致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被納入負面清單。倘若我們無法獲得相關批准部門的批准以從事對外商投資而言被禁止或限制的中國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若由於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我們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且可能會受到該等法律法規變化的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履行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的納稅義務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認為過去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合規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其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降低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然而，根據1994年5月13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就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在實踐中未對此類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做法，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但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風 險 因 素

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的預提所得稅率為10%，我們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降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代扣的款項，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規」。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會有所變動且不斷發展，這可能對 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利用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倘若 閣下認為自身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受到侵犯，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個人送達法律程序，或對我們或該等個人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雙邊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有關當事人可根據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或香港相關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生效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將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進一步裁決。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支付股息，且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扣除彌補累積虧損的部分及法定及其他須提存的儲備金後的餘額。因此，我們未來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甚至可能沒有）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沒有可分配利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年度有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配。股息支付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向股東（包括財務報表顯示經營盈利的期間）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且我們H股的活躍[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的H股活躍[編纂]。初始[編纂]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可能在任何時候跌至初始[編纂]以下。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監管動態、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核心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重大經營活動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過去曾經波動，我們的H股也可能面臨與我們業績無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流動的[編纂]，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編纂]完成後會維持該[編纂]，或H股的[編纂]在[編纂]完成後不會下跌。倘若[編纂]完成後H股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融資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行）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件融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可能會面臨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權利及特權的權利及特權。

儘管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投資者對其所認購的H股的處置不受限制（除非「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限制」中所披露），但他們可能因法律法規、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存在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特定期間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該等[編纂]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大規模出售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上市股份向H股的潛在[編纂]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這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且該等[編纂]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該等[編纂]後股份[編纂]前，已適當完成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及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且已滿足相關法規及指引規定的要求和程序。此外，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要求和程序。在進行任何建議[編纂]之前，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在[編纂]，以確保在向[編纂]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登記入[編纂]後，可迅速完成[編纂]程序。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量，且未來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該等[編纂]後的H股可能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的攤薄，且倘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認購[編纂]的購買者將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償還債權人債權後，會有任何資產分配給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者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本文件所載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不最新。

本文件中的某些資料及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政府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且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低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實踐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相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礎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程度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應給予多大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調低對我們H股的推薦，H股的[編纂]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H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影響。倘若一名或多名跟蹤我們的分析師調低對H股的評級，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倘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跟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或交易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損失，並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進一步相對港元升值，將使我們任何新的人民幣計值投資或支出的成本增加（倘若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該等目的）。人民幣相對港元升值還會導致在財務報告中將港元計值金融資產（包括[編纂]）折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產生外幣折算損失。相反，倘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用於支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相對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且在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還會有此類報道。我們未授權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且不對該等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沖突，我們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大多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長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所在地會更加有效便捷。故此，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許雅蕾女士（「許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隨時準備與聯交所溝通。李博士及許女士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彼等亦會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經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
- (2)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確保在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在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和替代溝通渠道。在委任期內，合規顧問將隨時合理地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會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處理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因此產生的其他事宜。

豁免及免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許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企業文化有相關了解和認識。許女士於籌備[編纂]申請時積極參與其中，並有處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考慮到許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許女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許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的岑潔嫻女士（「岑女士」）（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許女士緊密合作並為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許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和經驗，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許女士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講座，以了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豁免及免除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許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許女士及岑女士在有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岑女士會協助許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許女士自[編纂]開始初步三年期間獲岑女士協助。該安排包括由岑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許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許女士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岑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被實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許女士在獲岑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有關許女士及岑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夢雄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江東路27號	中國
朱守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明中路1010弄 53號101室	中國
李曙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573弄 5號708室	中國
徐紅如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棲霞路296號 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鞠樺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1881弄 73號 2701室	中國
沙重九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 澳林春天小區 31-5-1001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科進路16號 嘉熙10座10B室	中國(香港)
張雪芳女士	香港 新界 葵涌 安蔭村 豐蔭樓1803室	中國(香港)
揭東輝先生	中國 上海市 丁香路 910弄4號1301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6樓01室及18樓
地下B舖及C舖，地庫B舖，1至3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北新區星火路17號
創智大廈A座14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衡路198弄
10號樓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enasi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許雅蕾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汝南街
72號102室

岑潔嫻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李夢雄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江東路27號

許雅蕾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汝南街
72號102室

審核委員會

張雪芳女士(主席)
揭東輝先生
褚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夢雄博士(主席)
揭東輝先生
張雪芳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揭東輝先生 (主席)

褚曉文先生

李夢雄博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199號招銀大廈

交通銀行江蘇省分行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

廬山路21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是一份關於[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於選擇及識別指定資料來源、匯編、摘錄及轉載資料以及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進行市場調研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調查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訂合同，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645,000元。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行業領導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已考慮上述的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靠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元素。該等元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基本維持穩定；及(2)於預測期內，相關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市場。

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概覽

無線傳感SoC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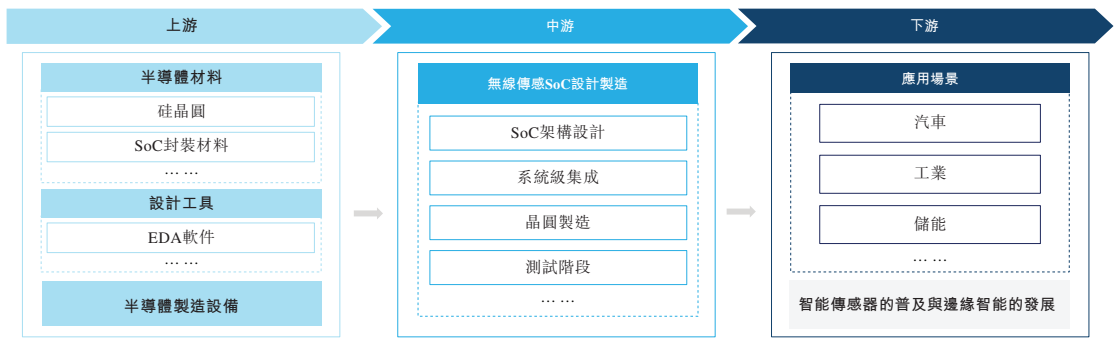
傳感SoC是一種小型化的電子設備，類似於設備的「傳感器官」。它能檢測電壓、電流、阻抗、溫度、壓力、濕度及光線等特定物理量，並將其轉換為電子系統可識別及處理的電信號。無線傳感SoC在傳統傳感SoC的基礎上進一步集成了低功耗無線通信模塊及邊緣計算能力。通過系統級集成，無線傳感SoC將無線傳感所需的組件與子系統集成到單顆微芯片上，不僅提供物理參數傳感能力，還提供本地數據處理與無線傳輸。通過高度集成傳感、計算及通信，無線傳感SoC為各種應用提供統一、輕量化及低功耗的傳感平台，包括汽車、工業及儲能場景。

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以下呈現了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價值鏈。

行業概覽

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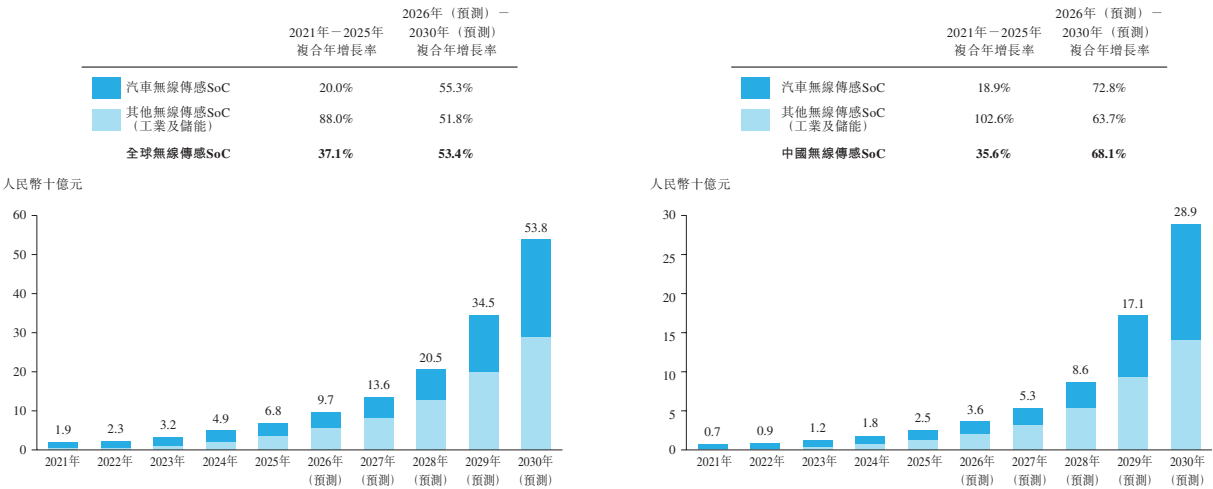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規模

不同下游行業的傳感SoC在功能及結構上有所不同。汽車應用對功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生命週期的標準要求最高，通常包含富有冗餘且強韌的實時性能。儲能應用側重於在複雜、高密度的電池架構內實現高精度傳感、電池安全監控及系統穩定性，且設計經優化以確保可靠運作。工業應用強調監控的精度及可靠性，同時亦要求與工業物聯網系統具備高度兼容性及靈活的接口支持，以適應多樣化及不斷發展的製造環境。

隨着各行各業向更智能、更靈活的傳感解決方案發展，無線傳感SoC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下圖展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無線傳感SoC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無線傳感SoC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參與者正在積極探索應用及完善解決方案。一些傳統的國際傳感芯片公司正在逐步擴展其產品組合，將無線傳感SoC包括在內。與此同時，一些初創企業正在崛起，它們專注於集成設計及為不同場景量身定制的高性價比解決方案。這種不斷演變的格局既反映了技術的融合，也反映了日益激烈的競爭。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概覽－汽車應用

車規級SoC簡介

車規級芯片是指按照嚴格的汽車行業標準設計、製造及測試的集成電路。這些芯片能夠在極端溫度、EMI及濕度波動的條件下可靠運行，並且必須滿足對高可靠性、長壽命及功能安全性的嚴格要求。汽車芯片是支撐自動駕駛、智能駕駛艙、底盤控制、動力系統及車身電子設備的關鍵組件，更是實現智能化及電氣化交通的基礎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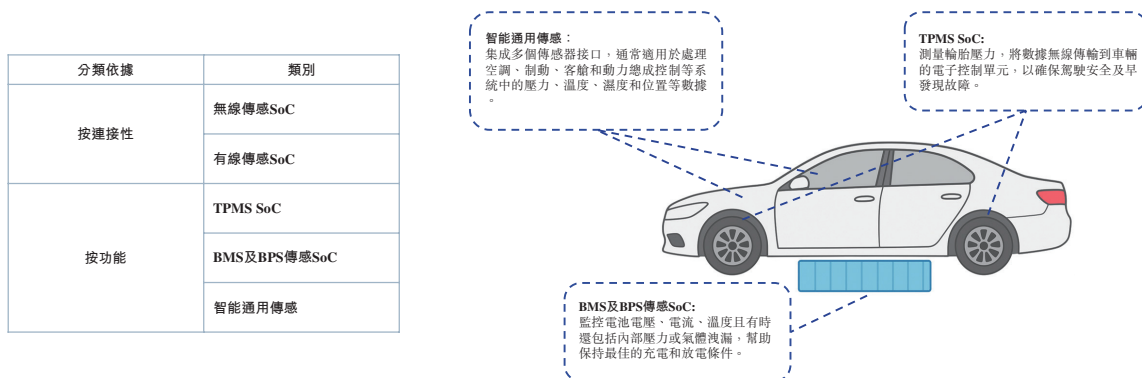
車規級SoC經過專門設計、製造、封裝及測試，以滿足汽車的嚴格要求。與消費級和工業級SoC相比，車規級SoC在性能、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及使用壽命方面的標準要高得多。車規級SoC通常符合AEC-Q100可靠性及ISO 26262 ASIL D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性等認證，並在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下開發，以確保在車輛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穩定、安全地運行。

汽車傳感SoC簡介

汽車傳感SoC是集成了傳感、信號處理和通信模塊的嵌入式半導體器件，用於監控車輛中各個子系統的實時運行狀況。它們廣泛分佈在汽車中，以收集支持安全、能源管理和智能控制的關鍵數據。汽車傳感SoC可根據連接性（無線及有線傳感SoC）或功能（如TPMS、BMS/BPS、智能通用傳感等）分類。

TPMS SoC、BPS SoC及智能通用傳感均屬更廣泛的汽車傳感SoC市場子類別，該市場涵蓋用於處理、控制及傳輸從各種車輛傳感器收集的數據以提高駕駛安全性、能源效率及舒適性的集成芯片。下圖展示了汽車上使用的主要傳感SoC：

汽車無線傳感SoC的分類



TPMS SoC（輪胎氣壓監測系統SoC）是該市場中最成熟的類別之一。該等芯片將壓力感應與無線傳輸和電源管理集成在一起，可實現實時輪胎狀態監測。目前，TPMS SoC並無直接替代品，且車輛要麼配備要麼不配備此類傳感SoC。由於安全考慮和消費者意識，TPMS SoC的全球採用率穩步上升。

行業概覽

BPS SoC (電池壓力傳感SoC)是一種較新的應用，主要用於監測電動汽車電池組內的氣壓。它們為電池安全和性能管理提供關鍵數據。目前還沒有集成SoC替代方案能夠提供同樣的緊湊性、準確性和系統級安全性能。BPS SoC的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目前於2025年約25%的新車配備，但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安全要求提高，採用率預計將會增加。

USI SoC (智能通用傳感)是另一個專業領域，憑藉其高集成度和連接不同類型傳感器的能力，市場上幾乎沒有同類產品可以完全取代智能通用傳感的多功能性和性能。

汽車傳感SoC的智能元素在於其智能感測、處理及傳輸實時數據的能力，從而提高車輛安全性及增強駕駛舒適性。該等SoC集成了片上信號調節、數據融合和自診斷功能，可精確監控輪胎壓力、電池狀態、車內氣候和製動力等參數。通過將原始傳感器信號轉換為可操作的信息，它們支持穩定性控制、輪胎壓力警告和電池安全控制等高級安全功能，同時通過自適應系統響應優化能源效率和乘客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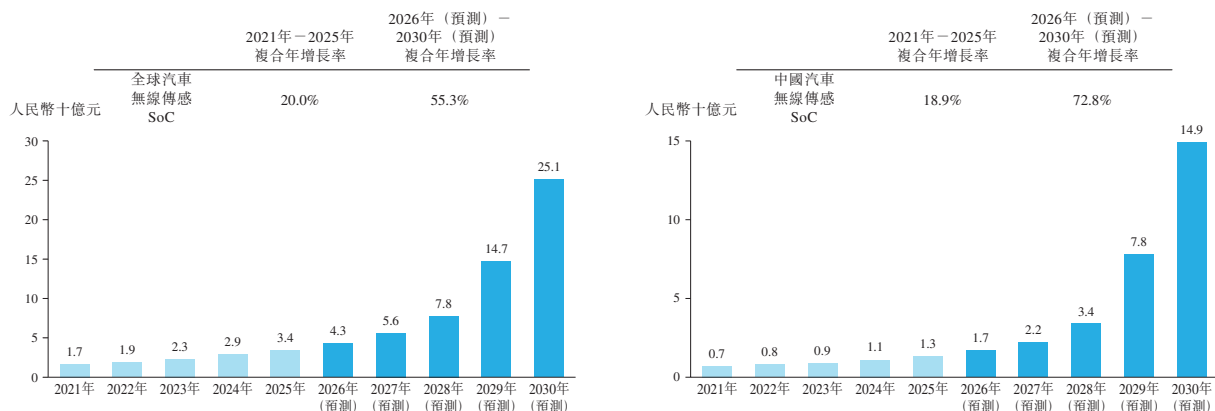
汽車無線傳感SoC的定義

汽車無線傳感SoC是一種專門類型的車規級SoC，專為實時環境傳感及短距離無線通信而設計。它們與車載傳感器集成，可收集電壓、電流、阻抗、胎壓、溫度、濕度、加速度、氣體濃度等關鍵數據。這些SoC將傳感接口、微控制器、無線收發器（如藍牙、超寬帶（「UWB」）及低功耗處理單元集成到一個緊湊的封裝中。通過實現無線數據採集、邊緣處理以及與域控制器或中央電子控制單元的通信，它們有助於降低布線複雜性並提高系統靈活性。目前，無線TPMS SoC是汽車無線傳感SoC中最成熟的應用場景。其他汽車無線傳感SoC，如wBMS SoC，仍處於量產初期。

全球及中國汽車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規模

下圖展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汽車無線傳感SoC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汽車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無線TPMS SoC概覽

無線TPMS SoC是指專為汽車胎壓監測系統設計的高度集成的半導體芯片。歐洲、美國及中國等國家及地區都出台了與TPMS相關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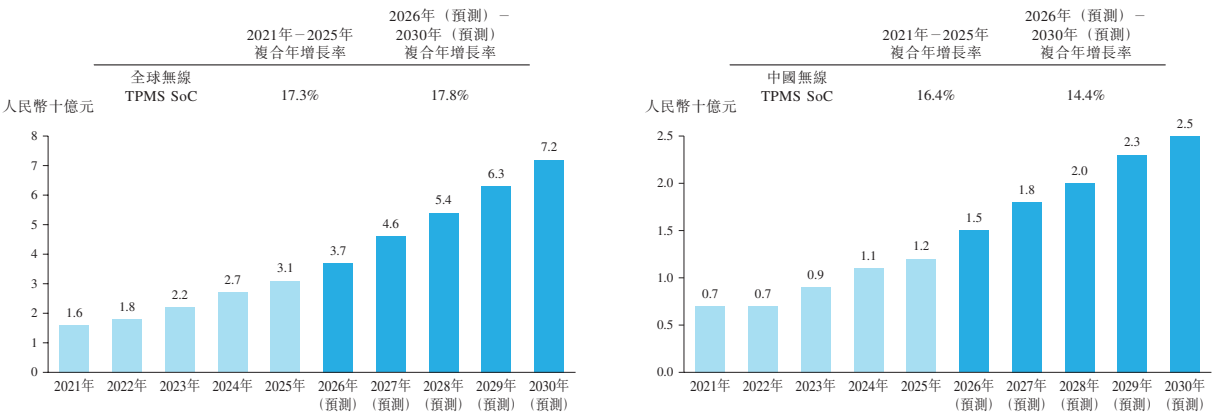
國家／地區	與TPMS相關的主要法規
美國	2005年，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發佈了《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第138號：胎壓監測系統》。該法規規定，自2007年9月起，車輛總重額定值等於或小於10,000磅的所有新乘用車、輕型卡車及公共汽車都必須安裝TPMS。
歐盟	2009年，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通過了(EC) 661/2009號法規，強制要求車輛安裝TPMS。根據該法規，自2012年11月1日起，未安裝TPMS的乘用車新車型不能獲得型式批准。自2014年11月1日起，所有在歐盟銷售或註冊的新乘用車都必須安裝TPMS。 近年來，歐盟根據（歐盟）2019/2144號法規（《通用安全法規II》）擴大了TPMS的要求，以涵蓋更多的車輛類別。TPMS已經成為新卡車、拖車、公共汽車及長途客車的強制性要求。自2022年7月起，該法規適用於新的型式批准，並且自2024年7月起，這些類別中所有新註冊的車輛都必須安裝功能性TPMS。
中國	隨著2017年《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的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GB 26149-2017)的發佈，中國推出了本國標準。根據該標準，自2019年起，中國法規要求所有新批准的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並且自2020年起，所有在產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無線TPM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TPMS相關法規及標準的不斷完善，全球及中國無線TPMS SoC行業在過去五年經歷了持續增長，並有望在未來五年進一步擴大。下圖顯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無線TPMS SoC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無線TPM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無線電池監測系統SoC概覽

wBMS SoC是指為電池管理系統設計的高度集成芯片。該芯片集電池狀態監測、信號調理、邊緣計算及低功耗無線通信等功能於一體，適用於新能源汽車 (NEV) 動力蓄電池及儲能電池。

行業概覽

相較於傳統的有線BMS傳感芯片，無線BMS傳感芯片有望通過採用低壓工藝並通過無線連接消除布線來簡化系統設計。一旦量產，它們將有可能降低製造及集成成本，同時實現同步採樣及電芯級傳感器融合，以獲得更高的數據精度及粒度。其模塊化架構還將增強系統可擴展性，並實現對單個電池電芯的全生命週期監測。在追求成本效益、技術升級和遵守更嚴格的安全法規的推動下，無線BMS傳感芯片有望成為下一代BMS的主流解決方案，尤其是在NEV及儲能系統中。

有線BMS與無線BMS傳感芯片的比較

比較維度	有線BMS傳感芯片	無線BMS傳感芯片
可追溯性	無法實現電池電芯的生命周期可追溯性	加強生命周期可追溯性及安全性
布線及布局複雜性	依賴大量布線，布局複雜，生產工藝要求高	大大簡化了布線及連接，降低了布局複雜性及故障率
製造工藝及成本	需要高壓工藝，系統成本較高	採用低壓晶圓工藝，簡化裝配，降低系統成本
採樣方法	串行採樣，異步電壓數據	支持同步採樣，提高SoC精度
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系統複雜，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有限	模塊化設計、簡化架構、更好的可擴展性及易維護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無線BMS架構中，多通道採樣是指一顆傳感芯片管理多個電池電芯，而單通道採樣是指一顆傳感芯片對應單個電芯。多通道採樣面臨複雜的手動裝配及傳感器集成度有限等挑戰。相比之下，單通道採樣解決方案具有更高的芯片級集成度，與全自動化的兼容性更強，可提高一致性，在電芯級實現更精細的傳感器融合，並有可能在實現大規模生產後降低系統成本。展望未來，單通道採樣有望因其集成優勢及可擴展性而受到青睞，尤其是在需要高粒度及自動化製造的下一代無線BMS系統中。

多通道採樣與單通道採樣的比較

比較維度	多電芯模式（多通道採樣）	單電芯模式（單通道採樣）
成本 (基於量產後)	總體系統成本相對高於單通道採樣	集成度更高，有可能降低系統成本
裝配複雜性	需要對連接器及布線進行一定的手動操作	實現全自動化裝配，提高一致性及效率
傳感器融合能力	難以支持多傳感器集成	在單芯片中集成多個傳感器，傳感器融合更容易，傳感精度更高
生命周期管理	在整個生命周期中跟蹤電池電芯狀態的挑戰	更好的生命周期管理，可追溯所有階段的電芯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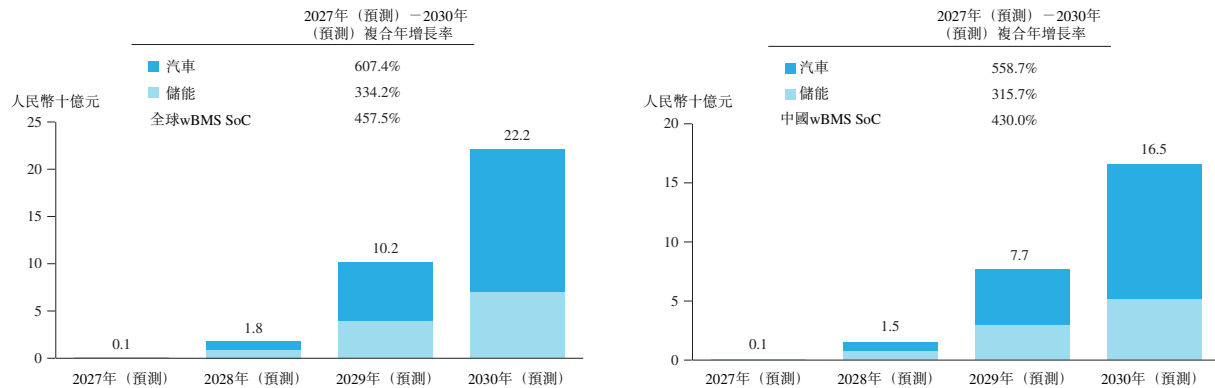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汽車wBM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

下圖顯示2027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wBMS SoC行業的預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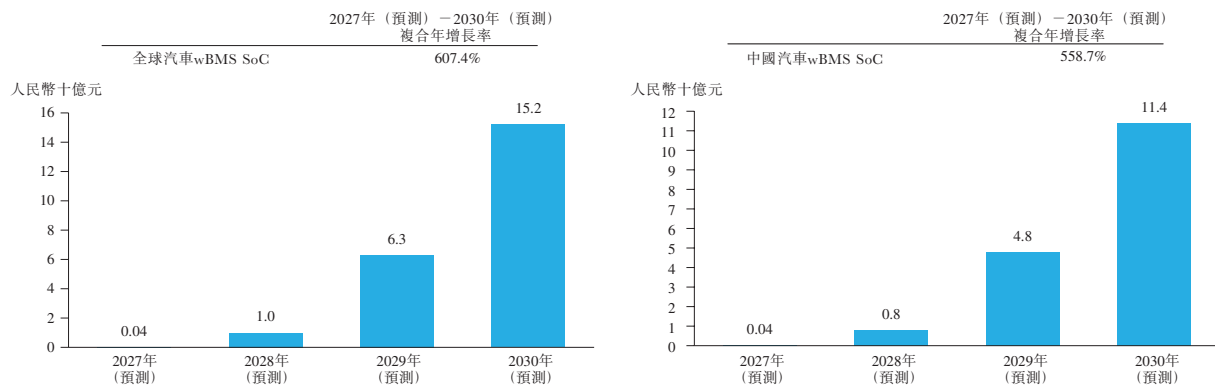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wBM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7年（預測）-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電動車平台向高壓化轉型、電池模組化設計普及，以及汽車製造商對減少線束、提升擴展性與成本效益的需求，汽車wBMS SoC的採用率將在未來幾年持續攀升。預計全球及中國汽車wBMS SoC的滲透率將從2027年的不足1%增長至2030年的約30%。憑藉在動力蓄電池與新能源車開發領域的優勢，中國汽車wBMS SoC市場規模預計將快速增長。下圖顯示2027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汽車wBMS SoC行業的預測收入：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汽車wBM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7年（預測）—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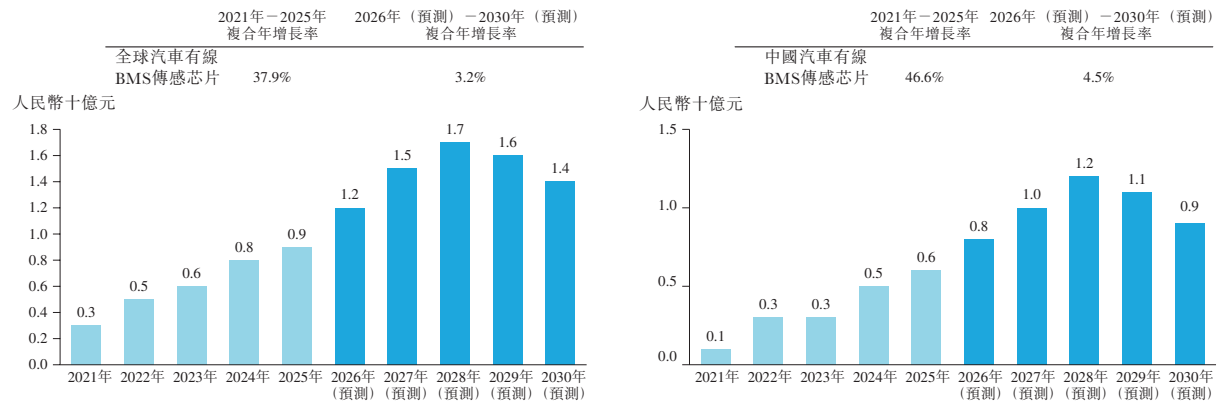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受NEV迅速普及以及對電池管理系統精確性及安全性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汽車有線BMS傳感芯片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然而，隨著wBMS技術的逐步普及，汽車有線BMS傳感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未來幾年溫和下降，反映技術向更靈活及高效的電池管理架構轉變。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汽車有線BMS傳感芯片行業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NEV增長與電池安全推動無線傳感SoC發展

在全球向清潔能源系統轉型的過程中，NEV的日益普及推動了對汽車傳感SoC的強勁需求，尤其是利用無線技術的汽車傳感SoC。無線傳感SoC用於無線TPMS及無線BMS等應用，由於其複雜性及增加的重量，正逐漸取代傳統的有線架構，成為主要的行業趨勢。例如，TPMS中的低功耗藍牙SoC不僅能減少布線，還能減輕車輛重量並延長行駛里程。同樣，wBMS SoC可提高系統可靠性及監測精度，同時大大簡化電氣佈局。隨着無線傳感技術不斷成熟並證明其價值，預計無線傳感SoC的應用速度將加快，推動汽車行業向更高水平的輕量化、數字化及能效邁進。

監管要求推動車載無線傳感SoC的興起

監管要求及安全標準正在加速無線傳感SoC在汽車行業的應用。與汽車安全、能效及環境影響相關的全球法規的收緊正直接推動無線傳感技術的集成。在中國，強制性TPMS要求極大地推動了TPMS的普及。與此同時，全球法規對BMS的要求日益加強，推動了相關傳感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將於2026年7月生效的中國《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以及歐盟於2023年通過並於2025年8月全面生效的新電池法規，均針對電池安全、監控及生命週期管理提出新規範。雖然這兩項法規均未強制要求安裝wBMS SoC，但均創造了有望加速其普及的條件。中國的GB 38031-2025提高了安全門檻，將先前要求在火災或爆炸發生前至少五分鐘發出預警信號的規定，改為確保「無火災和無爆炸」(同時仍要求發出熱事件警報)，並增加了底部撞擊試驗來評估結構安全。這些更為更嚴格的標準提升了對異常熱事件進行快速、近電池檢測的需求。鑒於有線BMS傳感器解決方案在密集傳感的佈線長度、成本及佈局方面存在局限性，因此預期將採用wBMS SoC，以在強化監管框架下實現更敏捷的監控與更完善的安全協調。歐盟法規要求實施電池護照並加強生命週期可追溯性，規定自2027年2月18日起，電動車電池、輕型交通工具(「LMT」)電池以及容量超過2千瓦時的可充電工業電池必須攜帶載有電池型號、製造商、碳足跡、循環回收材料及性能等資

行業概覽

料的電池護照。這些詳細、電池級且連續的可追溯性要求，難以透過有線BMS傳感器解決方案達成；相較之下，wBMS SoC則能提供更靈活、更精細的傳感，完美契合電池護照框架的數據與監控需求。這些不斷收緊的標準，加上向高電壓、高能量密度系統的轉變，正在加速部署可提供實時數據、簡化設計及增強安全協調的wBMS SoC。

無線傳感SoC推動智能輕量化汽車設計

智能汽車功能的日益複雜以及行業向集中式電氣／電子(E/E)架構的轉變正在加速無線傳感SoC在汽車應用中的普及。無線傳感SoC利用藍牙及UWB等技術，在降低電纜複雜性、實現輕量化設計以及支持低延遲、可擴展通信方面具有明顯優勢。這些解決方案與集中式計算平台非常契合，在這種平台上，傳感器數據的靈活集成至關重要。隨着技術的不斷進步，預計無線傳感SoC將在實現模塊化、智能化及輕量化汽車架構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電池架構的演變加速了wBMS SoC的應用

隨着動力蓄電池向更高能量密度、更大電池尺寸及更高可靠性的方向發展，傳統的有線BMS架構在布線複雜性、故障風險及可維護性方面面臨着越來越多的挑戰。簡化電池結構、減少電池數量、增大電池尺寸的趨勢使wBMS SoC的吸引力日益提升。通過消除信號布線，wBMS SoC降低了系統複雜性，簡化了裝配，並提高了封裝效率。它還增強了監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這對於管理大尺寸電池及控制熱傳播至關重要。此外，無線架構可實現更高的模塊化及更智能的電池系統管理，非常符合軟件定義汽車的未來發展方向。

多場景集成推動了平台化無線傳感SoC的出現

汽車無線傳感SoC正朝着多場景集成的方向發展，從而催生了「平台化」的發展路徑。SoC製造商正在越來越多地設計集通用傳感接口、超低功耗無線連接及嵌入式智能於一體的多功能SoC。這些平台化SoC具有高度的可配置性及適應性，可實現各種汽車子系統的無縫集成。其核心技術還能很好地滿足工業自動化及儲能等相鄰行業的要求，從而促進跨行業設計的重複使用。

無線汽車SoC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無線汽車傳感SoC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34億元。汽車無線傳感SoC主要包括無線TPMS SoC(目前最成熟及最廣泛採用的類別)以及其他細分領域，例如仍處於量產初期階段的wBMS SoC。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的69.9%。2025年，本公司產生無線汽車傳感SoC的收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在該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8.5%。

於2025年，中國無線汽車傳感SoC的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340.0百萬元，前五大供應商合共佔中國市場的62.1%。本公司於2025年以21.6%的中國無線汽車傳感SoC行業市場份額排名第一。

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及中國前五大無線汽車傳感SoC供應商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30.0	29.9%		1	本公司	289.9	21.6%	
2	公司B	735.0	21.4%		2	公司A	230.0	17.2%	
3	本公司	291.2	8.5%		3	公司B	200.0	14.9%	
4	公司C	240.0	7.0%		4	公司C	75.0	5.6%	
5	公司D	110.0	3.2%		5	公司D	37.0	2.8%	
小計				69.9%	小計				62.1%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公司A成立於1999年，總部位於德國，是一家全球性半導體公司，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時也在美國OTCQX國際市場交易。該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基於半導體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微控制器、功率半導體及傳感器。其產品組合還包括無線汽車傳感SoC，例如無線汽車TPMS SoC，可提高車輛安全性及效率。
- (2) 公司B成立於1916年，總部位於美國，是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工業技術公司。其為汽車、工業及航空航天領域的關鍵應用提供廣泛的傳感器、控制器及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無線汽車傳感SoC。公司B的TPMS SoC主要為其自有模塊供貨。
- (3) 公司C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荷蘭，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性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汽車及工業半導體，提供涵蓋傳感器、微控制器及安全連接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汽車功能安全要求。其產品系列還包括無線汽車傳感SoC。
- (4) 公司D成立於1988年，總部位於比利時，是一家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解決方案提供商。該公司為汽車、工業及消費電子領域開發產品，重點關注於傳感器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其產品組合還包括無線汽車傳感SoC，為汽車提供先進的傳感及無線通信解決方案。
- (5) 由於本公司的wBMS SoC於2025年仍處於商業化前期，該細分領域的收入尚未納入排行數據。

TPMS SoC市場主要由全球傳感芯片製造商以及近年來迅速崛起的中國國內領先芯片公司組成。2025年，全球無線TPMS SoC的市場規模約達人民幣31億元。於2025年，前五大無線TPMS SoC提供商合計佔全球市場75.5%的份額。2025年，本公司錄得無線TPMS SoC的收入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在全球無線TPMS SoC行業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9.4%。

於2025年，中國汽車無線TPMS SoC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210.0百萬元。汽車無線TPMS SoC前五大供應商合計佔中國市場66.6%的份額。本公司在中國汽車無線TPMS SoC行業中以24.0%的市場份額位居首位。

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及中國無線汽車TPMS傳感SoC供應商前五名

全球					中國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000.0	32.3%		1	本公司	289.9	24.0%	
2	公司B	720.0	23.2%		2	公司A	220.0	18.2%	
3	本公司	291.2	9.4%		3	公司B	193.0	16.0%	
4	公司C	240.0	7.4%		4	公司C	70.0	5.8%	
5	公司D	110.0	3.2%		5	公司D	33.0	2.7%	
小計				75.5%	小計				66.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請參閱上表附註(1)-(4)。

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概覽 – 其他核心應用

無線傳感SoC非汽車核心應用簡介

在工業及儲能等非汽車核心場景中，無線傳感SoC在實現設備智能化、自動化及連接性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隨着各行各業加速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升級，這些SoC作為傳感系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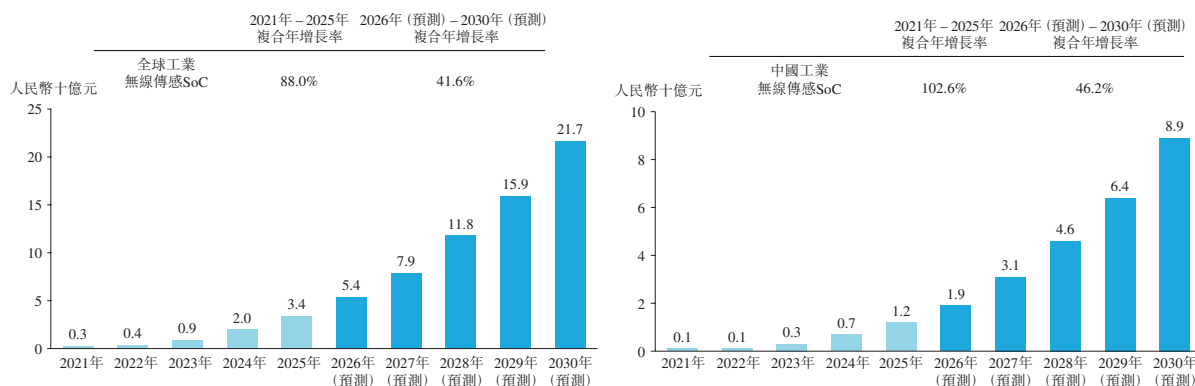
的關鍵組件，正成為部署智能技術的基礎。憑藉超高集成度、低功耗及實時數據處理等優勢，無線傳感SoC預計將逐步取代傳統的分立解決方案。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工業應用的無線傳感SoC的市場規模

在工業生態系統中，無線傳感SoC將主要服務於先進製造及智能生產監測場景。這些下一代工業應用將對傳感SoC提出更加嚴格的技術規範要求，這需要核心性能指標的精度及可靠性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時還需要與未來的工業物聯網（「IIoT」）架構及下一代自動控制系統無縫兼容。這些不斷發展的技術要求將共同確保無線傳感SoC在未來的智能工業環境中保持最佳的穩定性及適應性。

過去幾年，全球及中國工業無線傳感SoC的市場規模一直相對較小。這主要是由於工業場景中無線傳感SoC的採用率有限，其應用主要集中在工程及農業機械的TPMS SoC等領域。在智能製造及工業數字化持續進步的推動下，全球及中國工業無線傳感SoC的收入預計將在未來幾年有所增長。下圖顯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工業無線傳感SoC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工業無線傳感SoC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適用於儲能的無線傳感SoC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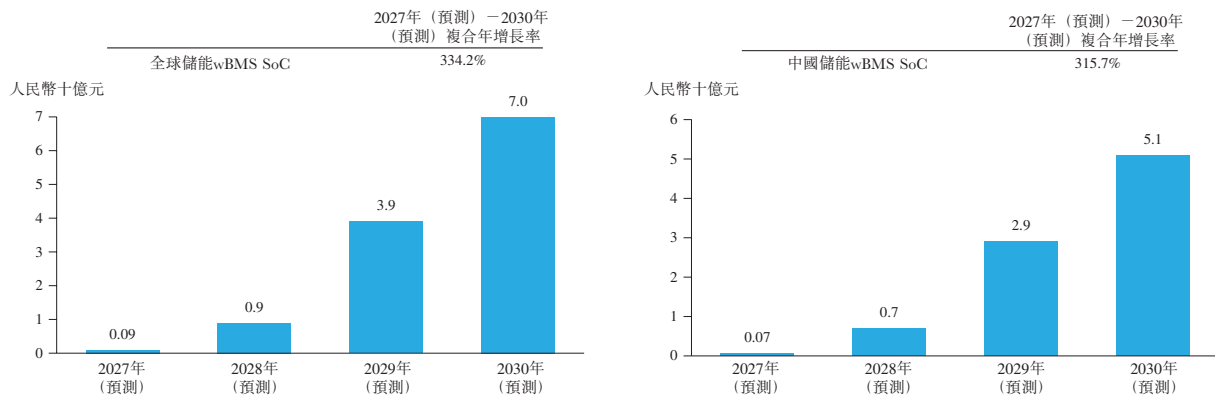
無線傳感SoC在儲能領域的應用主要集中在電池管理方面。這些SoC為電池健康預測、熱失控預防及智能調度提供了重要支持，推動了儲能系統的智能升級。儲能行業正在經歷快速而多樣化的增長，涵蓋電網側調峰調頻、商業、工業及數據中心應用的備用電源以及住宅分佈式儲能。這些場景對電池的安全性、可維護性及智能化管理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鑒於儲能系統中的電池數量較多、架構較為複雜、空間有限，無線傳感SoC具有部署靈活、布線減少及維護方便等優勢，正在成為傳統有線解決方案的可行替代方案。

由於wBMS SoC尚未在儲能場景中廣泛應用，故目前尚無全球及中國儲能wBMS SoC於2027年之前的市場規模行業數據。wBMS SoC預計將於2027年進入儲能應用領域的商業化

行業概覽

量產階段。未來幾年，在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及智能儲能系統需求增長的驅動下，全球與中國的儲能wBMS SoC市場預計將進入快速擴張階段。下圖顯示2027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儲能wBMS SoC行業的預測收入情況：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儲能wBMS SoC的市場規模（2027年（預測）－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線傳感SoC非汽車核心應用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無線、低功耗及高集成度

隨着IIoT及儲能系統對設備靈活部署、簡化布線及遠程運維的要求不斷提高，傳統傳感芯片正逐步向無線通信、超低功耗及更高集成度的方向發展。工業及儲能設備通常在苛刻的條件下運行，如長佔空比、高溫、潮濕及EMI等，這對傳感器的環境適應性、數據穩定性及長期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無線傳感SoC通過集成多個傳感接口、嵌入式邊緣計算及低功耗無線通信模塊，實現了本地數據處理及實時傳輸。這有助於降低整體系統功耗及布線複雜性，支持在工業及儲能環境中進行更智能、更靈活的部署。

儲能系統的規模化加速了無線BMS的應用

隨着儲能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不斷擴大，對運維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這一趨勢推動了無線BMS的崛起，成為取代傳統有線BMS架構的理想解決方案。與有線系統相比，無線BMS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可實現流線型設計、簡化裝配並降低布線複雜性，這對於大規模集裝箱化或模塊化存儲系統尤為重要。無線BMS解決方案可實現細粒度的電芯級監測及數據收集，這對於實現儲能裝置的安全、穩定運行及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至關重要。這也有助於提高系統升級與維護的效率，釋放長期成本優勢及部署靈活性。

嵌入式智能與邊緣AI集成

在預測性維護、機器診斷及自適應機器人等實時響應性及能效至關重要的工業環境中，向本地智能的轉變正在加速。適用於工業應用的無線傳感SoC在設計上越來越多地採用嵌入式AI處理單元，從而能夠對傳感器數據進行本地分析，並消除雲計算的延遲及開銷。這

行業概覽

些SoC形成了一個閉環系統，可在幾毫秒內支持「感知－分析－決策－無線傳輸」功能，在降低帶寬及能耗的同時顯著提高系統響應速度。在車規級TPMS、機器人狀態監測及智能生產線控制等使用案例中，這種演變尤為重要。

多模式傳感及以解決方案為導向的創新

智能工廠、智能能源站等應用場景對傳感多樣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動無線傳感SoC從單變量檢測向多模態傳感能力發展。軟件及硬件創新的融合加速了這一轉變，催生了「傳感器即服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企業不再提供分立的硬件組件，而是提供完整的傳感及分析解決方案。這種轉變正在為工業系統的數字孿生應用以及無線BMS支持的智能儲能平台釋放系統級價值。能夠同時處理溫度、壓力、振動及空間數據的多模態無線SoC正變得越來越重要，其代表了下一代傳感架構，可支持整個工業及能源生態系統的整體監測、智能決策及基於服務的交付。

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無線傳感SoC是技術要求最高的芯片類別之一，需要在單顆芯片內集成射頻通信、高精度傳感接口、信號調理、電源管理及嵌入式處理等功能。這些系統還必須在高溫、高壓、振動及強EMI等惡劣環境中可靠運行，尤其是在汽車及工業應用中。要設計出滿足這些要求的SoC，需要多領域跨職能的專業知識、較長的開發週期及大量的工程資源。協調超低功耗運行、模數轉換精度及射頻魯棒性的複雜性使這一領域門檻相對較高，令缺乏深厚技術儲備及成熟設計能力的新進入者望而卻步。

認證及環境驗證壁壘

要進入汽車、工業自動化或能源基礎設施等規範市場，無線傳感SoC產品必須經過嚴格的認證流程。例如，對於汽車應用，SoC必須符合AEC-Q100等車規級可靠性標準，而工業級芯片通常需要遵守國際電工委員會、ISO或特定行業的魯棒性協議。與此同時，工業及儲能應用場景的運行環境相對複雜，常伴隨劇烈溫度波動、強電磁干擾、高濕度、振動及粉塵暴露等情況。因此，SoC需通過大量環境與可靠性驗證，進而具備寬溫運行、抗干擾及長期穩定的能力。此外，由於這些芯片集成了無線通信模塊，因此必須通過藍牙技術聯盟、Zigbee聯盟或LoRaWAN合規性測試等協議認證。這些認證耗費時間、需投入大量資源且成本高昂，因此需要全面的測試、較長的驗證週期及文檔記錄。嚴格的環境可靠性驗證與多協議認證相結合，顯著提高了新進入者的市場門檻，不僅推遲了產品上市時間，還為擁有預先認證平台的成熟企業賦予了持久的競爭優勢。

客戶壁壘

無線傳感SoC，尤其是在汽車、工業機械及儲能等關鍵任務領域，需要高水平的可靠性、一致性及經過長時間驗證的性能。例如，在工業及儲能環境中，芯片必須承受嚴苛的運行條件及進行長期連續運行。這需要開展大量的現場驗證與生命週期測試，以確保性能穩定

行業概覽

性與系統相容性，進而強化客戶對成熟供應商的依賴。技術成熟度、資質歷史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形成了複合壁壘，使這些現有企業受益匪淺。對於新進入者來說，如果沒有廣泛的實地驗證及行業參考，極難贏得客戶信任並取代根深蒂固的供應商。

供應鏈壁壘

無線傳感SoC依賴於專門的製造工藝及先進的封裝技術，必須得到成熟的代工平台及後端裝配能力的支持。因此，芯片設計公司需要與晶圓廠及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提供商建立緊密協調的供應鏈，並對產能、質量控制及交付可靠性提出嚴格要求。領先企業已經獲得了先進的工藝節點及高性能封裝資源，從而能夠實現更高的集成度並保持一代領先地位。這對新的市場參與者形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他們在獲取關鍵製造資源以及確保產量及成本競爭力方面往往面臨挑戰。

全球及中國BPS SoC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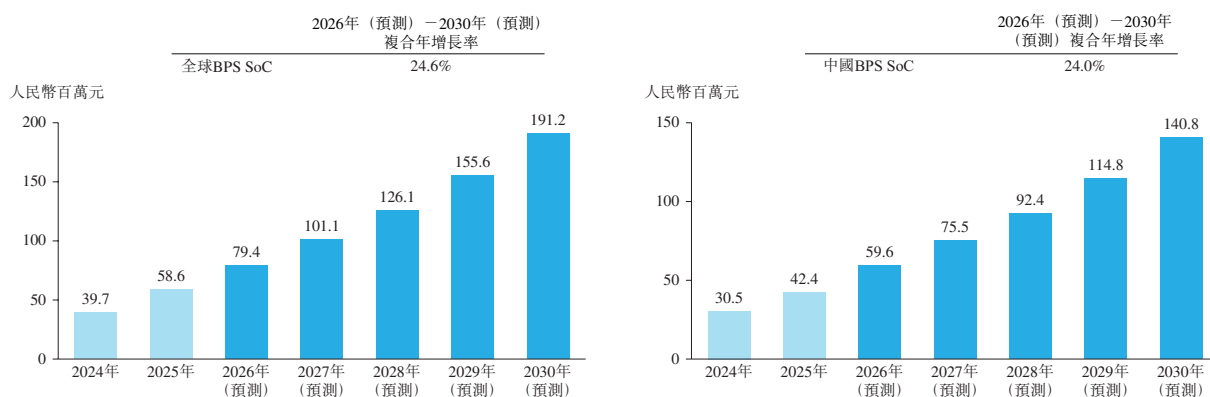
BPS SoC簡介

BPS SoC是智能電芯的子集，專為壓力傳感芯片設計，用於監測電池包內部的氣壓異常變化，尤其是在發生熱失控事件的情況下。此類芯片有別於另一類智能電芯——wBMS SoC，wBMS SoC集成了AFE模塊，主要用於監測電池包內的電池單元狀態（如單元電壓）。通過及時檢測預警信號，BPS SoC可迅速將電池監測系統從休眠模式喚醒至活躍模式，並觸發保護措施，包括高壓斷開和加速冷卻。

全球及中國BP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日益嚴格的安全法規及NEV市場快速增長的推動下，2025年，BPS SoC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達到約23%，預計將從2026年的27%增至2030年的約45%。BPS SoC市場高度集中，全球僅有兩家公司實現量產。其中一家為本公司，另一家為C公司，可見該細分領域的參與者寥寥。本公司是全球首家推出BPS SoC的公司。以2025年BPS SoC產品收入計，本公司位列全球第一，市場份額超過50%。自2026年7月起生效的GB 38031-202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規定NEV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這大大提高了電池安全標準的門檻，並有望加速BPS SoC的滲透。同時，BPS SoC預計將向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和更快響應能力發展，以支持日益複雜的BMS架構。下圖顯示2024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BPS SoC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情況：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BPS SoC行業的市場規模（2024年－2030年（預測））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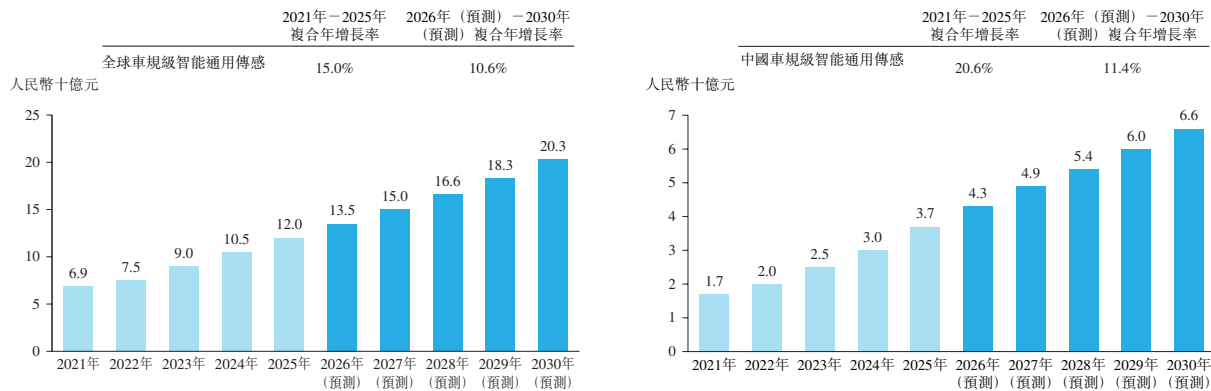
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簡介

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是一種專門設計用於支持汽車應用中各種傳感接口的SoC。這些智能通用傳感集成了多種類型的傳感接口，包括壓力傳感器信號調理、溫度及濕度傳感、位置傳感以及其他車輛傳感器輸入。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專為滿足汽車對可靠性、耐溫性及EMC的嚴格要求而設計，可提供高精度信號採集、校準及轉換，在傳感器融合及車輛控制系統中發揮着關鍵作用。

全球及中國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着汽車電氣化及智能化程度的不斷提高，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的應用日益廣泛。未來，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將繼續朝着適應性更強、響應速度更快、精度更高、可靠性及穩定性更好的方向發展，從而在汽車領域得到更廣泛的應用。下圖顯示2021年至2030年全球及中國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情況：

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行業的市場規模（2021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產品的競爭格局因USI類別繁多而高度分散。因此，該領域的競爭十分激烈，眾多廠商橫跨不同應用領域。企業通過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可擴展性實現差異化競爭。應用的多樣性與技術的快速發展，進一步加劇了車規級智能通用傳感市場的競爭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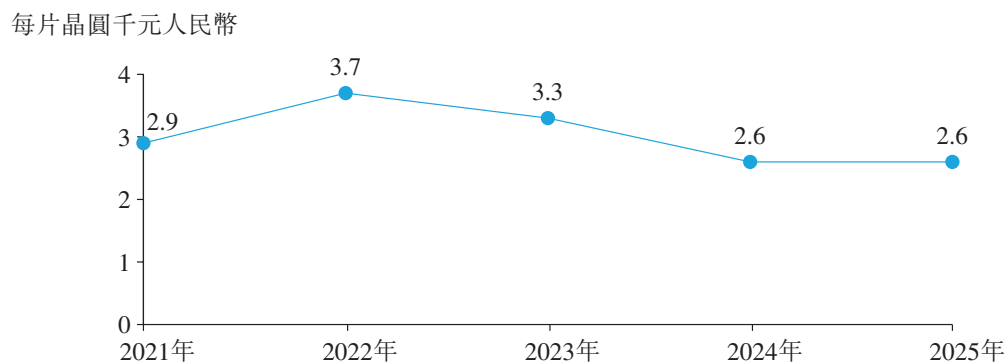
主要汽車傳感SoC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汽車傳感SoC (包括TPMS SoC、wBMS SoC、BPS SoC及智能通用傳感) 的成本僅佔汽車整體製造成本的一小部分。例如，TPMS SoC佔整車成本約0.03%，wBMS SoC約佔0.65%，BPS SoC約佔0.01%，而智能通用傳感約佔0.1%。佔比較低主要是由於整車 (包括結構部件、動力系統、車身及其他子系統) 的總成本較高所致。儘管成本份額較小，但這些傳感SoC對於車輛安全、能源管理和智能功能至關重要，可實現高級監控、控制和駕駛員輔助功能，從而顯著提高現代汽車的性能、可靠性和用戶體驗。

行業概覽

晶圓是傳感SoC的主要原材料。在中國，8英寸晶圓的價格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上漲，於2022年達到每片晶圓約人民幣3.7千元。此激增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芯片短缺，以及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5G、NEV和工業應用等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隨著產能於2022年底擴大及市場需求減弱導致供應過剩，價格於2023年開始逐漸下降，於2025年達到每片約人民幣2.6千元。展望未來，在有規律的產能擴張和主要下游應用的持續需求的支持下，預計晶圓價格將保持大致平穩並呈溫和上漲趨勢。

中國半導體晶圓價格*（2021年至2025年）



* 附註：8英寸晶圓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專家的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將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2年10月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當中列出了集中管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進行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約束。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信息等，當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時，外商投資企業還應當提交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規

由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陸續頒佈一系列旨在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法規，其中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

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其中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相關服務列為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重點產品及服務。

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對部分集成電路製造企業給予企業所得稅免稅或減稅優惠。次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當中闡述中國應該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裝備、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政策，上述指引已梳理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從事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的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即廣義上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需履行多種與網絡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1)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2)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並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3)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1)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2)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在此情況下，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2024年8月30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所規定數量的，在向境外轉移任何個人信息前，應當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包括以下情形：(1)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亦適用於重要數據出境。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1)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3)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貨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1)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2)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

監管概覽

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3)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及(4)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其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註冊申請可予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而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保護。工信部為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於中國的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申請人於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將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

監管概覽

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採納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

監管概覽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於2024年5月10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19年7月16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僱員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且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解釋二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依照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前款情形下，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本條規定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既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亦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

監管概覽

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

監管概覽

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數據，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目的地、受讓人或具體出口或轉讓的最終目的，對向非美國司法管轄區和非美國人士出口、轉讓或披露美國產品、軟件和技術進行監管。美國出口管制乃通過一套針對特定出口商、客戶和交易的分類限制和許可程序系統實施。

《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15篇第730部分(15 C.F.R. § 730)《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及其後續條文確立了管理美國對「兩用」物項和若干軍事物項的出口控制的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兩用」通常指具有民用用途和與軍事、恐怖主義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活動相關用途的任何物項。美國商務部下屬的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EAR。

技術上而言，EAR規管任何不受另一美國政府機構單獨及專門監管的產品或技術的出口。最值得注意的是，若干軍用物項的出口由美國國務院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匯編》第22篇第120部分(22 C.F.R. 120)《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其後續條文(「ITAR」)管理的許可制度專門監管。EAR亦包括對美國人士行為的若干限制，不論是否涉及任何受EAR規限的項目，該限制均適用。因此，該等措施類似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經濟制裁。

根據EAR，美國人士不得設計、開發、生產、運行、安裝、維護(檢查)、維修、大修或翻新核爆炸裝置、導彈、化學或生物武器，最終用於或最終用戶位於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或國家組E:1或E:2所列國家的軍事情報。尤其是，倘美國人士知悉其物項(不論是否受EAR規管)將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以用於在總部位於或最終母公司位於澳門或國家組D:5列明的目的地(包括中國)的設施中開發或生產高級節點集成電路，相關美國人士則須獲取許可證。美國的司法管轄適用於EAR第734.3條所述受EAR約束位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商品、軟件和技術。EAR適用於「受EAR規管」的所有物項(即商品、軟件和技術)，不僅包括美國製造的物項或實質上位於美國的物項，還包括若干外國製造的商品。

根據「最小佔比」規則，包含超過特定百分比的受管控美國成分的非美國產品仍被視為須遵守EAR。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採用若干美國原廠及技術製造的非美國產品(例如若干美國半導體製造設備)亦須遵守EAR。因此，美國人士及外國人士(包括外國公司)必須釐定其物項是否受EAR規管。

EAR適用於廣泛的「物項」，包括在美國製造的有形商品、技術和軟件(以及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產品)。EAR不僅涵蓋敏感產品和技術(由於固有敏感性而受管控)，還包括大多數非敏感產品和技術(在向敏感目的地、敏感最終用戶或作敏感最終用途的轉讓方面受管控)。固有敏感或戰略性商品或技術通常由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指定，而受EAR規管的非敏感產品通常被指定為EAR-99。視乎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和物品的ECCN，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約束的物項可能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除非有許可證例外情況。許可證申請將根據EAR中進一步描述的不同政策(例如，批准推定、拒絕推定或逐案審查)接受審查。

BIS公佈了多個實體和個人名單，在涉及受EAR所規限產品的交易中，名單中的實體和個人須受許可證規定和其他交易限制的規限。實體名單為須就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EAR規限的若干產品及技術而受特定許可證規定的個人及實體的名錄。實體名單列明具體的許可證

監管概覽

規定。BIS對於諸多實體的許可證政策為推定拒絕任何許可證請求。EAR規定了10項一般禁令，包括禁止向受制裁國家出口受EAR規管的受管控物項、禁止無適當許可證出口受EAR規管的物項、禁止向受禁止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轉讓物項，或參與任何涉及違反EAR進行轉讓物項的後續交易。尤其是，BIS於2022年10月發布了一項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暫行最終規則」），要求當「知悉」物項運往製造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的中國晶圓廠，最終用途為開發或生產集成電路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規管的物項須得到許可證。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了暫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暫行最終規則」）和最終規則（「BIS 2024年12月最終規則」），擴大了EAR的管控範圍，涵蓋先進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物項。於2025年1月16日，BIS發佈了一項暫行最終規則（「DD IFR」），對參與處理使用「16/14納米節點」或以下技術或使用非平面晶體管架構生產的若干「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前端製造商」及「外包半導體組裝和測試」（「OSAT」）公司實施新的盡職調查要求。

根據DD IFR，當「前端製造商」或「OSAT」公司尋求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時，將推定該項目須受若干許可證要求規限。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設計或生產或目前計劃設計或生產的產品概不符合「適用先進邏輯集成電路」的定義，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DD IFR所確立的盡職調查要求及許可證要求的推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實施DD IFR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經濟制裁為外交政策措施，旨在通過限制外國政府、個人、企業和非國家行為人（「目標」）的國際商業及金融活動，影響其行為或能力。美國制裁政策主要由美國聯邦政府行政部門在美國總統指示下釐定。美國財政部下屬的OFAC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經濟制裁。美國經濟制裁的立法權源自美國國會授權（或指示）行政部門實施制裁的法令。《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IEEPA」）是幾乎所有現有OFAC制裁的主要法律依據。根據IEEPA，美國總統擁有廣泛的權力，可指示OFAC實施廣泛的經濟措施，以推進美國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美國的制裁是通過美國總統根據IEEPA發佈的行政命令、財政部長在與國務卿協商後發佈的其他法令、指令及／或OFAC指定個人和實體列入制裁名單而實施。行政命令可規定針對特定目標的詳細措施，或授權OFAC執行。美國制裁可以通過行政命令和OFAC規定的修訂即時變更。

大部分OFAC制裁為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從事涉及因涉嫌損害美國利益而被認定為受制裁目標的受限制活動。美國的若干制裁計劃明確授權了針對涉及伊朗、朝鮮、敘利亞、古巴、俄羅斯等國家而沒有美國連接點的第三國實體實施二級制裁。執行主管部門可從處罰「菜單」中選擇擬對目標（或其政府）施加的處罰方式。在OFAC管理的制裁計劃下，非美國人士（如本公司）存在因涉及受制裁目標及受制裁國家的若干活動而受到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美國進行任何直銷，且目前無意在近期內直接向美國銷售任何產品。因此，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的影響並不重大。

監管概覽

有關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法規的法律法規，其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投資並要求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投資安全辦公室發佈了一項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受關注國家」）或與之相關的特定技術相關投資事宜制定新的監管控制措施。

儘管OIR一般不被視為傳統的經濟制裁法律，但對美國人士投資活動的限制與某些制裁措施具有相似的效果。

OIR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令（「對外投資令」）「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2023年8月9日）。

OIR適用於美國人士涉及參與特定「受涵蓋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的「受涵蓋交易」。視乎「受涵蓋活動」的性質，受涵蓋交易可能被禁止（禁止交易）或需要向財務部進行通知（須通知交易）。

「受涵蓋活動」包括「禁止交易」和「須通知交易」的定義中所提述的活動，以及涉及「受涵蓋的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或製造，指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AI領域的敏感技術和產品，具有軍事、情報、監視或網絡賦能能力。

一般而言，被認定為對國家安全構成最嚴重威脅的活動與技術將被禁止，而其他指定活動則須遵守通知要求。

OIR亦對不屬於「受涵蓋交易」範圍的「例外交易」作出定義，並規定了財政部長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豁免特定受涵蓋交易不受規則約束的機制。

《2025年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乃《2025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的一部分，已於2025年12月18日由特朗普總統簽署並生效。《COINS法案》要求財政部於450日內頒佈法規，以修訂OIR。

《COINS法案》擴大了現行OIR項下的目前管制範圍及適用豁免。

除OIR中涵蓋活動定義已包括的三個行業（先進半導體及微電子、人工智能系統及量子信息技術）外，《COINS法案》涵蓋五個行業，包括高性能計算、超級計算及高超音速系統。該法案亦授權財政部於未來主動或應相關國會委員會的要求，指定額外技術。

國家範圍擴大至涵蓋俄羅斯、伊朗、朝鮮、古巴及委內瑞拉，以及中國、香港及澳門。

《COINS法案》目前對上述OIR分析並無即時影響，此乃由於在財政部於2025年12月18日起計450日內頒佈新法規之前，OIR仍然有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無線傳感SoC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傳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及中國最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

本公司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李博士及李先生以寧波瑤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於2015年3月在中國成立。自成立起，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博士及執行董事李先生領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李博士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自成立起，我們已吸引眾多聲譽良好的資深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如混改基金、經緯、國風投以及若干行業投資者，包括晨道、華芯創原、尚頤資本及吉利。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於2019年8月，我們更名為南京英銳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彼此一致行動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共同控制我們約32.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以下各項：(i)李博士及李先生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48%及4.17%；(ii)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由李博士控制)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10%及7.63%；及(iii)共青城瑤捷(由李博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曜駿」)管理)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7%。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共青城瑤捷及上海曜駿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以寧波瑤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8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用於汽車OEM的首款國產TPMS SoC。
2021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智能通用傳感。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世界首款BPS。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能源行業。
2022年	我們已實現搭載於汽車OEM車輛的五百萬顆TPMS SoC及一百萬顆智能通用傳感的大規模生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的汽車OEM BPS SoC開始出貨。
2023年	我們完成了由混改基金及知名行業投資者領投的融資，融資總額逾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4年	我們的汽車級芯片年出貨量達到逾7,000萬顆。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用於汽車OEM的BLE TPMS及超聲波傳感芯片。
2025年	我們推出wBMS SoC。
	我們已啟動超聲波傳感芯片的大規模生產。
	我們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技術供應商建立了業務合作關係。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由李博士及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李博士及李先生分別擁有75.00%及25.00%。

[編纂]前投資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就戰略發展提供資金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成立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為表彰關鍵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5年12月採納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並成立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上海創英銳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李博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創英銳直接持有本公司約9.10%的股權。上海銳芯創於2017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李博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銳芯創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63%的股權。

有關我們的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及其項下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收購聚洵

於2022年3月及2022年10月，我們收購了聚洵10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4年10月23日，我們的當時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4,832,000元，其中，人民幣15,811,430元轉換為15,811,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人民幣530,724,278.20元轉換為資本儲備。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的當時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4年11月7日完成。

股份拆細

2025年8月，本公司完成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進行一比二十(20)的比例拆分。經此股份拆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更為325,634,820股。有關股份拆分後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關連人士⁽¹⁾				
李博士.....	34,130,460	10.48	[編纂]	[編纂]
上海創英銳.....	29,631,720	9.10	[編纂]	[編纂]
上海銳芯創.....	24,838,700	7.63	[編纂]	[編纂]
共青城瑤捷.....	2,830,980	0.87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13,586,460	4.17	[編纂]	[編纂]
共青城英銳創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共青城 英銳創」) ⁽³⁾	6,388,320	1.96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²⁾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 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混改 基金」)	19,701,600	6.05	[編纂]	[編纂]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經緯」)	19,547,160	6.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晨道：				
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江晨道」).....	8,294,100	2.55	[編纂]	[編纂]
— 宜賓綠能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宜賓綠能」)....	5,182,380	1.59	[編纂]	[編纂]
— 宜賓晨道新能源產 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宜賓晨道」)....	2,421,600	0.74	[編纂]	[編纂]
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 (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國風投」).....	14,109,340	4.33	[編纂]	[編纂]
青島華芯創原創業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華芯創 原」).....	12,039,300	3.70	[編纂]	[編纂]
建發投資				
—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 權投資拾陸號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建 發新興產業」)....	5,934,880	1.8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 廈門建發長裕貳號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建發 長裕」，連同建發新 興產業， 「建發投資」)	1,978,300	0.61	[編纂]	[編纂]
尚頌資本：				
— 青島尚頌匯鑄戰新產 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尚頌匯鑄」)	3,091,540	0.95	[編纂]	[編纂]
— 佛山尚頌德聯汽車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尚頌德聯」)	2,478,480	0.76	[編纂]	[編纂]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 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 捷創」)	1,239,240	0.38	[編纂]	[編纂]
吉利共創伍號投資(天津)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吉 利」)	6,767,040	2.08	[編纂]	[編纂]
海風投資有限公司 (「海風投資」)	20,963,160	6.44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山鴻泰」)	12,747,660	3.91	[編纂]	[編纂]
紀源資本：				
— 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紀源皓月」)	5,656,320	1.74	[編纂]	[編纂]
— 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紀源皓元」)	4,194,480	1.29	[編纂]	[編纂]
廣發信德：				
— 珠海格金廣發信德 三期科技創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信德」)	4,478,300	1.38	[編纂]	[編纂]
— 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東莞信德」)	2,786,500	0.86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岑佑」)	6,143,760	1.89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共青城長舜智贏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舜智贏」)	5,260,260	1.62	[編纂]	[編纂]
上海浦東海望集成電路產業 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海望基金」)	4,925,400	1.51	[編纂]	[編纂]
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隆汽車」) . . .	4,824,900	1.48	[編纂]	[編纂]
廣汽投資：				
— 廣東廣祺越秀智源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廣祺越秀」)	2,312,820	0.71	[編纂]	[編纂]
— 廣東廣祺智源陸號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廣祺智源」)	2,312,820	0.71	[編纂]	[編纂]
周永森先生	4,625,580	1.42	[編纂]	[編纂]
應挺先生	4,485,180	1.38	[編纂]	[編纂]
南京金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南京金體」) . .	4,304,520	1.32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淳保信」)	3,135,420	0.96	[編纂]	[編纂]
珠海華金：				
— 珠海華金領翊新興科技 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 夥)(「華金領翊」)	3,092,880	0.95	[編纂]	[編纂]
— 珠海華金尚盈七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金尚盈」)	42,540	0.01	[編纂]	[編纂]
北京國汽智能網聯汽車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汽投資」)	2,955,240	0.91	[編纂]	[編纂]
千乘資本：				
— 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慧悅」)	2,220,360	0.68	[編纂]	[編纂]
— 深圳市天慧成長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天慧」)	634,380	0.19	[編纂]	[編纂]
石河子市明照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三一」)	2,813,580	0.86	[編纂]	[編纂]
曲阜天博投資有限公司 (「曲阜天博」)	2,577,780	0.79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	[編纂]後 股份數目 ⁽⁴⁾	[編纂]後概約 所有權百分比 ⁽⁴⁾ (%)
海南雙一衡潤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雙一衡潤」])	2,421,600	0.74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超興創投」])	829,380	0.25	[編纂]	[編纂]
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 ([「長舜建業」])	486,840	0.15	[編纂]	[編纂]
徐建明先生	122,880	0.04	[編纂]	[編纂]
蘇州鑒望創芯貳號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鑒望創芯」])	88,680	0.03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25,634,820	100.0	[編纂]	[100.00]

(1) 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 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3) 共青城英銳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徐紅如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及管理。除聚洵董事張智才先生持有共青城英銳創約31.29%合夥權益外，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比例均未超過30%。

(4) 相關百分比的計算不計及[編纂]或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正式確立雙方作為股東的合作，以實現本集團共同的目標及宗旨，李博士及李先生於2020年10月訂立，並於2025年8月續簽，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李博士及李先生透過訂立該等協議，確認並同意雙方已採取一致行動，並將於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股東權利時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雙方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為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共同控制並於本公司約32.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並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成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上海琿捷.....	中國	2019年1月9日	100%	設計、研究、開發及 銷售芯片產品
聚洵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100%	設計、研究、開發及 銷售芯片產品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收購聚洵100%的股權

於2022年3月1日，本公司與遼寧科隆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05））（「科隆精細化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59.7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聚洵51.00%的股權。於同日，本公司與張智才先生及蔣宇俊先生分別訂立獨立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聚洵17.54%及8.36%的股權。收購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業務表現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5月26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聚洵76.90%的股權，我們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2022年10月，本公司進一步自上海語融電子技術服務部（「上海語融」）、深圳華秋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華秋」）、深圳市嘉立創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嘉立創」）及上海禪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禪生」）分別收購聚洵的11.10%、5.00%、5.00%及2.00%的股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收購對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聚洵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以及於有關收購後為我們的發展帶來的協同效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2年10月14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聚洵100%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上述所有轉讓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收購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聚洵在中國從事模擬及混合信號集成電路的設計、研發及銷售管理。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提升了我們於半導體行業的技術能力及產品供應，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均已完成及結清，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授所有重大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我們的戰略性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以下詳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⁴⁾ (%)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9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7百萬元 ⁽¹⁾)						
寧波嘉凱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凱盛」).....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11月25日	8,000,000	8,000,000	[編纂]	[編纂]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12月26日	240,000	7,800,000	[編纂]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8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05百萬元 ⁽¹⁾)						
華芯創原.....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7月24日	207,088	12,230,000	[編纂]	[編纂]
石河子市明照共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三一共贏」).....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7月9日	131,568	7,700,000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3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80百萬元 ⁽¹⁾)						
2018年8月股權認購						
華芯創原.....	2018年8月5日	2018年9月20日	45,843	5,928,022	[編纂]	[編纂]
南山鴻泰.....	2018年8月5日	2018年8月24日	231,999	3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慧悅.....	2018年8月5日	2018年8月15日	90,221	11,666,667	[編纂]	[編纂]
深圳天慧.....	2018年8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25,778	3,333,333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⁴⁾ (%)
<i>於2019年3月的股權轉讓⁽⁶⁾</i>						
曲阜天博.....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9日	42,963	5,000,000	[編纂]	[編纂]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45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20百萬元⁽¹⁾)						
<i>2019年4月股權認購</i>						
經緯.....	2019年4月6日	2019年4月26日	355,745	70,000,000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6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783百萬元⁽¹⁾)						
<i>於2020年10月的股權認購</i>						
海風投資.....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26日	322,547	70,000,000	[編纂]	[編纂]
長江晨道.....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22日	138,235	30,000,000	[編纂]	[編纂]
南京金體.....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2月30日	138,235	30,000,000	[編纂]	[編纂]
超興創投.....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22日	13,823	3,000,000	[編纂]	[編纂]
<i>於2020年10月的股權轉讓⁽⁵⁾</i>						
寧波岑佑.....	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11月3日	102,396	20,000,000	[編纂]	[編纂]
<i>於2020年12月的股權認購</i>						
保隆汽車.....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月15日	138,235	30,000,000	[編纂]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21百萬元⁽¹⁾)						
<i>2021年股權轉讓</i>						
上海國策綠色科技製造私募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國策投資」).....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8日	78,351	30,000,141	[編纂]	[編纂]
嘉興星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前稱為湖州星芯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嘉興星芯」).....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21日	22,549	9,999,77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⁴⁾ (%)
寧波捷創 ⁽⁹⁾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2月28日	4,510	2,000,043	[編纂]	[編纂]
尚頤匯鐫 ⁽⁹⁾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8日	13,530	6,000,128	[編纂]	[編纂]
尚頤德聯 ⁽⁹⁾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28日	9,020	4,000,085	[編纂]	[編纂]

2022年3月股權認購

國策投資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月28日	20,18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寧波捷創	2022年3月1日	2022年2月28日	16,144	8,000,000	[編纂]	[編纂]
尚頤匯鐫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月28日	48,432	24,000,000	[編纂]	[編纂]
尚頤德聯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月28日	32,288	16,000,000	[編纂]	[編纂]
雙一衡潤	2022年3月1日	2022年2月11日	40,360	20,000,000	[編纂]	[編纂]
無錫瀚誠景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無錫瀚誠」)	2022年3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20,180	10,000,000	[編纂]	[編纂]
宜賓晨道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月29日	40,360	20,000,000	[編纂]	[編纂]
海風投資	2022年3月1日	2022年1月29日	26,839	13,300,000	[編纂]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183百萬元⁽¹⁾)

2023年6月股權轉讓

廣祺越秀 ⁽¹⁰⁾	2023年6月9日	2023年7月6日	38,547	20,000,000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¹¹⁾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10月18日	28,910	15,000,000	[編纂]	[編纂]
長舜智贏 ⁽¹¹⁾	2023年4月27日	2022年11月4日	21,999	11,414,044	[編纂]	[編纂]
吉利 ⁽¹²⁾	2023年6月9日	2023年8月7日	96,366	49,999,730	[編纂]	[編纂]

2023年6月股權認購

混改基金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27日	328,360	200,000,000	[編纂]	[編纂]
宜賓綠能	2023年6月9日	2022年10月28日	57,463	35,000,000	[編纂]	[編纂]
長舜智贏	2023年6月9日	2022年10月27日	65,672	40,000,000	[編纂]	[編纂]
吉利	2023年6月9日	2023年8月3日	16,418	10,000,000	[編纂]	[編纂]
紀源皓月	2023年6月9日	2023年7月1日	94,272	57,420,00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所認購／收購 的本公司 註冊資本	對價	已付每股 成本 ⁽²⁾⁽³⁾	較[編纂] 折讓 ⁽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紀源皓元.....	2023年6月9日	2023年7月1日	69,908	42,580,000	[編纂]	[編纂]
國汽投資.....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28日	49,254	30,000,000	[編纂]	[編纂]
2023年8月股權轉讓						
廣祺智源 ⁽¹³⁾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17日	38,547	20,000,000	[編纂]	[編纂]
三一 ⁽¹⁴⁾	2023年8月2日	2023年9月8日	46,893	2,571,575	[編纂]	[編纂]
長舜建業 ⁽¹⁴⁾	2023年8月2日	2023年9月28日	8,114	444,952	[編纂]	[編纂]
2023年8月股權認購						
海望基金.....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7日	82,090	50,000,000	[編纂]	[編纂]
望望創芯.....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8日	1,478	9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3年11月的股權轉讓⁽¹⁵⁾						
珠海信德.....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月3日	223,915	45,461,296	[編纂]	[編纂]
東莞信德.....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月3日	139,325	28,287,029	[編纂]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635百萬元⁽¹⁾)						
於2024年7月的股權轉讓⁽¹⁶⁾						
華金領翹.....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24日	154,644	29,593,000	[編纂]	[編纂]
華金尚盈.....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23日	2,127	407,000	[編纂]	[編纂]
華淳保信.....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156,771	30,000,000	[編纂]	[編纂]
建發新興產業.....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19日	195,963	37,500,000	[編纂]	[編纂]
建發長裕.....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19日	65,321	12,5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4年7月的股權認購						
建發投資.....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19日	100,781	22,500,000	[編纂]	[編纂]
建發長裕.....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19日	33,594	7,500,000	[編纂]	[編纂]
於2024年11月的股權認購及轉讓⁽¹⁷⁾						
國風投.....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9日	705,467	150,000,000	[編纂]	[編纂]

-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對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對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着業務快速發展而不斷增加。
- (2) 每股成本按總對價除以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對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其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4) 較[編纂]折讓按照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股權由李博士、李先生及嘉凱盛轉讓。
- (6) 股權由華芯創原、三一共贏及銳芯創合夥企業轉讓。
- (7) 股權由華芯創原轉讓。
- (8) 股權由三一共贏轉讓。
- (9) 股權由無錫瀚誠轉讓。
- (10) 股權由深圳慧悅轉讓。
- (11) 於2022年3月1日，嘉凱盛分別向周永森先生、應挺先生（與周永森先生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及徐建明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以人民幣5,093,104.56元、人民幣2,974,231.97元及人民幣81,522.79元的對價轉讓我們人民幣121,149元、人民幣70,751元及人民幣1,939元的註冊股本。於2022年3月3日，嘉凱盛進一步分別向周永森先生、應挺先生及徐建明女士以人民幣1,093,750元、人民幣638,750元及人民幣17,500元的對價轉讓我們人民幣6,853元、人民幣4,002元及人民幣109元的註冊股本。該等交易已分別於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6月13日完成。上表中所列股權由周永森先生轉讓。
- (12) 股權由南京金體、深圳慧悅及深圳天慧轉讓。
- (13) 股權由保隆汽車轉讓。
- (14) 股權由三一共贏轉讓，而三一共贏由其普通合夥人三一管理並控制。據本公司所深知，股權轉讓乃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場狀況下，股份相較於當時上市公司的股價的流動性折扣，以及轉讓人向作為其關聯方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受讓人提供的優惠折扣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因此，三一共贏的聯屬公司三一及三一共贏的業務合作夥伴長舜建業在2023年8月的股權轉讓中所作的投資存在明顯較大的折讓。
- (15) 股權由國策投資及嘉興星芯轉讓。
- (16) 股權由上海創英銳轉讓。
- (17) 於2024年11月11日，國風投與南山鴻泰、杭州創乾、尚頤匯鑄及華芯創原各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風投同意分別自南山鴻泰、杭州創乾、尚頤匯鑄及華芯創原以人民幣11,216,411元、人民幣17,199,135元、人民幣5,991,330元及人民幣10,593,124元的對價購買本公司人民幣58,614元、人民幣89,877元、人民幣31,309元及人民幣55,356元的註冊資本。同日，國風投與本公司、李博士、李先生、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風投分別同意(i)以人民幣75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人民幣335,937元的註冊資本；及(ii)按每股股份人民幣223.2562元及總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認購可換股債券，並有權於達成條件後將該等債券轉換為134,374股股份。於2025年7月30日，鑒於轉換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國風投將該等債券轉換為134,374股股份。有關轉換已於2025年8月6日完成。
- (18) 本公司市值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進度的持續增長。於2018年、2021年、2022年及2024年，我們陸續開始芯片產品的大規模生產並進軍新能源、汽車及電子行業等多個高速增長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里程碑」及「業務」一節。

戰略利益及支付對價的釐定依據

[編纂]前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1)我們芯片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達成情況與發展前景；(2)我們已實現及預測的營業收入規模；(3)本公司的研發管理體系與執行效率等因素；及(4)投資時間、市值及業務前景。

我們認為(i)本集團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i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利用彼等的行業資源及網絡，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亦是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運營及營運資金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根據本公司若干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舍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我們的股東已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4日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贖回權已終止及(ii)授予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倘出現以下情況，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自動及全面恢復效力：(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ii)有關申請遭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拒絕、不予受理或以其他方式否決；或(iii)[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完成。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依循指南第4.2章的規定完成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與出售權已於向[編纂]遞交[編纂]前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現有[編纂]前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除以下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混改基金

混改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專注投資關鍵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及其他領域。其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及擁有34.23%，而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混改基金其餘18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中概無股東個別持有混改基金30%以上的權益。

經緯

經緯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經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麥奇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景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經緯的所有3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經緯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杭州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左凌燁及肖萍分別擁有90.00%及10.00%。經緯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旌卓」）管理。近年來，上海旌卓主要投資於專業技術領域，並已投資理想汽車、宇樹科技、Muxi及藍箭航天等多家知名科技公司。

晨道（即長江晨道、宜賓綠能及宜賓晨道）

長江晨道、宜賓綠能及宜賓晨道均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晨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晨道資本」）控制及管理。晨道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倚天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則由關朝余及章書勤分別擁有67.00%及33.00%。由晨道資本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資於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綠色低碳技術、高端設備製造、新材料及半導體等領域。

尚頤資本（即尚頤匯鑄、尚頤德聯及寧波捷創）

尚頤匯鑄、寧波捷創及尚頤德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上海尚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頤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控制。尚頤資本於2012年註冊成立，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專注智能駕駛、高端製造、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汽車產業鏈投資。尚頤資本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尚頤匯鑄由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睿創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7.73%、17.73%及11.82%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述三家公司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尚頤匯鑄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尚頤德聯由廣東德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66））持有59.41%有限合夥權益。尚頤德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寧波捷創由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9%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吉利

吉利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吉利由其普通合夥人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利天津」）控制及管理，其持有吉利約1.64%的合夥權益。吉利天津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間接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最終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吉利由吉利海河共創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利海河」）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5.74%的股權。吉利海河由其普通合夥人吉利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吉利投資管理（鎮江）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各自持有其約0.42%的合夥權益。吉利海河的各普通合夥人最終均由李先生控制。概無吉利海河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本集團通過介紹結識吉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風投

國風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風投由國風投新智投資發展(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風投新智投資發展」)控制及管理，而國風投新智投資發展由其普通合夥人國風投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風投創新」)控制及管理。國風投由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8.60%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國風投創新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控制，中國國新為國務院全資附屬公司。國風投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30%或以上有限合夥權益。國風投創新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新基金」)控制，而中國國新基金由中國國新控制。

建發投資(即建發新興產業及建發長榕)

建發新興產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控制及管理。建發新興產業由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投資」)持有99.96%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廈門建發投資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建發長榕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廈門建鑫控制及管理。建發長榕的13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

廈門建鑫由廈門建發投資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廈門建發投資成立於2014年，為世界500強企業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大業務板塊之一。

華芯創原

華芯創原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華芯博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青島華芯博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華芯原創(青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華芯」)控制，青島華芯則由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薩卡里亞責任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芯創原的12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

其他現有[編纂]前投資者

海風投資

海風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投資由SL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SL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SL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由SK Inc.、陳浩、朱立南、李家慶及王能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除Great Unity Fund I, L.P.持有SL Capital Fund I, L.P. 84.5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南山鴻泰

南山鴻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山鴻泰由其普通合夥人鴻泰(深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鴻泰(深圳)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鴻泰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鴻泰」)控制。深圳鴻泰則由兩名獨立個人及深圳市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3.34%、33.33%及33.33%。深圳市厚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曾之杰擁有99.00%。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多家機構共同發起設立)持有南山鴻泰43.75%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寧波岑佑

寧波岑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岑佑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岑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麗華所控制。除張子杰持有寧波岑佑71.50%的有限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寧波岑佑於2020年10月與李博士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而相關協議已於2025年8月終止。本公司認為，鑒於(i)寧波岑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為持有不足2%股份的金融投資者，並無任何董事或管理層的提名權，亦無意且從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及(ii)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核心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因此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並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紀源皓月及紀源皓元(統稱「紀源資本」)

紀源皓月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張家港源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紀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紀源皓月超過30%的權益。

紀源皓元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上海紀源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紀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紀源皓元超過30%的權益。

上海紀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徐炳東、吳陳堯及李浩軍分別擁有33.40%、33.30%及33.30%。

長舜智贏及長舜建業

長舜智贏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持有約0.1%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長舜建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共青城長舜建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三亞朋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由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冰及陸曉婷分別擁有85.00%及15.00%。長舜建業為長舜智贏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9%合夥權益。長舜建業由施建祥全資擁有。

海望基金

海望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浦東鑒望集成電路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上海浦東鑒望集成電路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浦東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浦東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科創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科創」)擁有49%，上海浦東科創由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並由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除上海浦東科創外，上海浦東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均未持有超過30%的股權權益。海望基金由上海浦東科技創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股權基金)及上海浦東科創分別擁有其23.70%及17.54%的有限合夥權益。海望基金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保隆汽車

保隆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銷售、研發及投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97)。

周永森先生、應挺先生及徐建明女士

應挺先生及周永森先生均為個人投資者，系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凱盛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6.50%及62.50%的合夥權益。徐建明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及嘉凱盛的普通合夥人。其自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珠海信德及東莞信德(統稱「廣發信德投資」)

珠海信德及東莞信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者均由其普通合夥人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信德」)控制及管理，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全資擁有，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從事投資銀行、理財、交易及機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的公司，其股份均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

珠海信德由廣發信德及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分別擁有其20.00%及18.54%的有限合夥權益，兩者均為廣發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信德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東莞信德由廣發乾和持有26.67%股權、由廣發信德持有20.00%股權、由東莞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0%股權，由東莞市鳳崗起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東莞市鳳崗鎮人民政府之全資附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東莞市鳳崗起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99.00%權益)持有10.00%權益，以及由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東莞信德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南京金體

南京金體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並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金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南京金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金雨茂物(西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金雨茂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4960)及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除南京北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南京金體49.00%的有限合夥權益，南京金體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華淳保信

華淳保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泰寶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華泰寶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保險集團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泰保險」)間接控制。華淳保信分別由華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67%、15%及5%的有限合夥權益，華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均由華泰保險最終控制。華淳保信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華金領翊及華金尚盈

華金領翊及華金尚盈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併，珠海華金領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由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華金資本」)全資擁有，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532)上市。華金領翊分別由(i)珠海華金阿爾法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6.64%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華金阿爾法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鐮盈投資有限公司(「珠海鐮盈」，華金資本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管理；(ii)珠海發展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擁有26.6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發展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實智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管理；(iii)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6.66%的有限合夥權益，而珠海華金阿爾法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鐮盈管理；(iv)華金大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66%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華金大道投資有限公司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v)惠州市創新投資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擁有3.33%的有限合夥權益，而惠州市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vi)珠海華金擁有0.07%的有限合夥權益。華金尚盈分別由珠海華金智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華金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珠海華金尚盈六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鐸盈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54.05%及45.75%的有限合夥權益。

國汽投資

國汽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北京國汽智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國汽投資分別由(i)信遠融達(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3.33%的有限合夥權益，信遠融達(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恒宏遠信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並最終由劉孝玲及徐東初管理並控制；(ii)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0.00%的有限合夥權益，宜賓市新興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賓發展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宜賓發展控股最終分別由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90.00%及10.00%的權益；(iii)四川省川南經濟區一體化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17.5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四川省川南經濟區一體化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宜賓發展控股控制並管理；及(iv)北方新興(宜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4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北方新興(宜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宜賓發展控股控制並管理。國汽投資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三一

三一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三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1%，三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工程機械集團並由梁穩根最終控制。三一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股權的股東。

曲阜天博

曲阜天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曲阜天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9.5%，曲阜天博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呂新民。曲阜天博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股權的股東。

雙一衡潤

雙一衡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聯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南聯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顏昌會作為其最大股東擁有65%。雙一衡潤由山東雙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690)擁有95%的有限合夥權益。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廣祺越秀及廣祺智源

廣祺越秀及廣祺智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汽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全資擁有，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和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2238)上市的公司，是一家領先的股份制汽車企業集團。

廣祺越秀分別由(i)廣汽資本擁有37.38%的有限合夥權益；(ii)廣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7.38%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廣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並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87)最終控制；(iii)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50%的有限合夥權益；(iv)廣州開發區美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25%的有限合夥權益，廣州穗開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開發區美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廣州東進荔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2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廣州東進荔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由廣州市增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vi)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0.13%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公司；及(vii)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13%的有限合夥權益。

廣祺智源由廣東星光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84.3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廣東星光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駱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廣祺智源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深圳慧悅及深圳天慧(統稱「千乘資本」)

深圳慧悅由其普通合夥人三亞千乘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三亞千乘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白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深圳白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三亞千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慧悅的24名有限合夥人中，無任何一方持有其超過30%有限合夥權益。深圳天慧由其普通合夥人三亞千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三亞千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其最大股東深圳鐵木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49.2%，深圳鐵木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熊偉先生控制。深圳天慧由佛山市諾金天使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2.40%的有限合夥權益。佛山市諾金天使投資有限公司由劉愛林及劉威分別擁有60%及40%。深圳天慧概無其他持有其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超興創投

超興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吳岑與黃鋨分別持有99%與1%的有限合夥權益，其由黃鋨最終控制。

鑒望投資

鑒望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岳浩，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7.78%的有限合夥權益。鑒望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邢瀟及李懿男，分別擁有70%及2.22%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申請H股[編纂]，以[編纂]47名現有股東持有的總數[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編纂]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共青城瑤捷及共青城英銳創持有；及
- (b) 剩餘[編纂]股H股（約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編纂]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是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完成後將自未上市股份[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編纂]（經[編纂]修訂及取代），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

基於公眾持股量達[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經[編纂]修訂及取代）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流通量

[編纂]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編纂]（經[編纂]修訂及取代）項下的[編纂]流通量規定。

僱員激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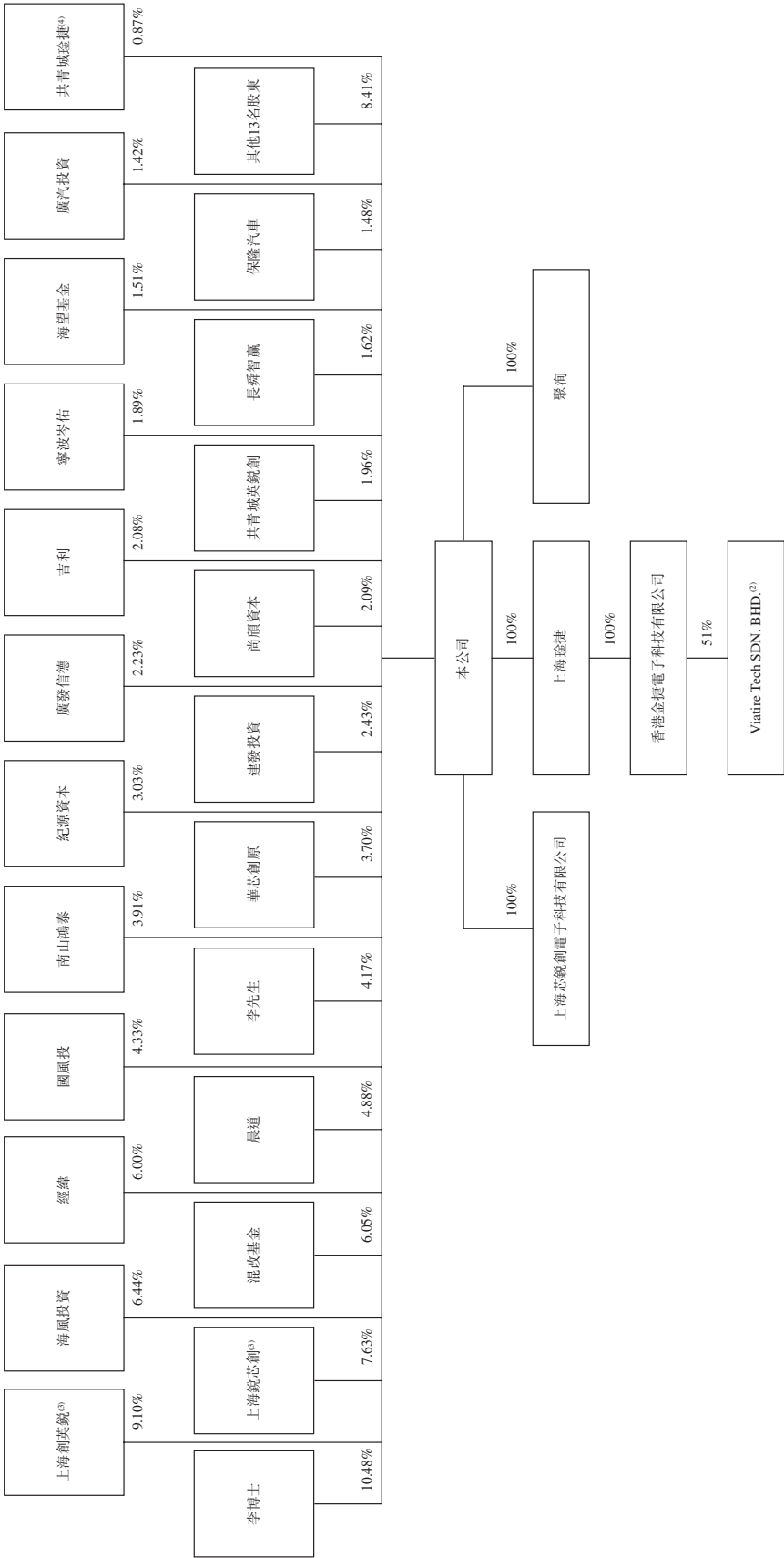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納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外聘顧問。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並由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該等平台由李博士控制。有關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亦已採納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持續貢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391,891股股份。有關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前的公司架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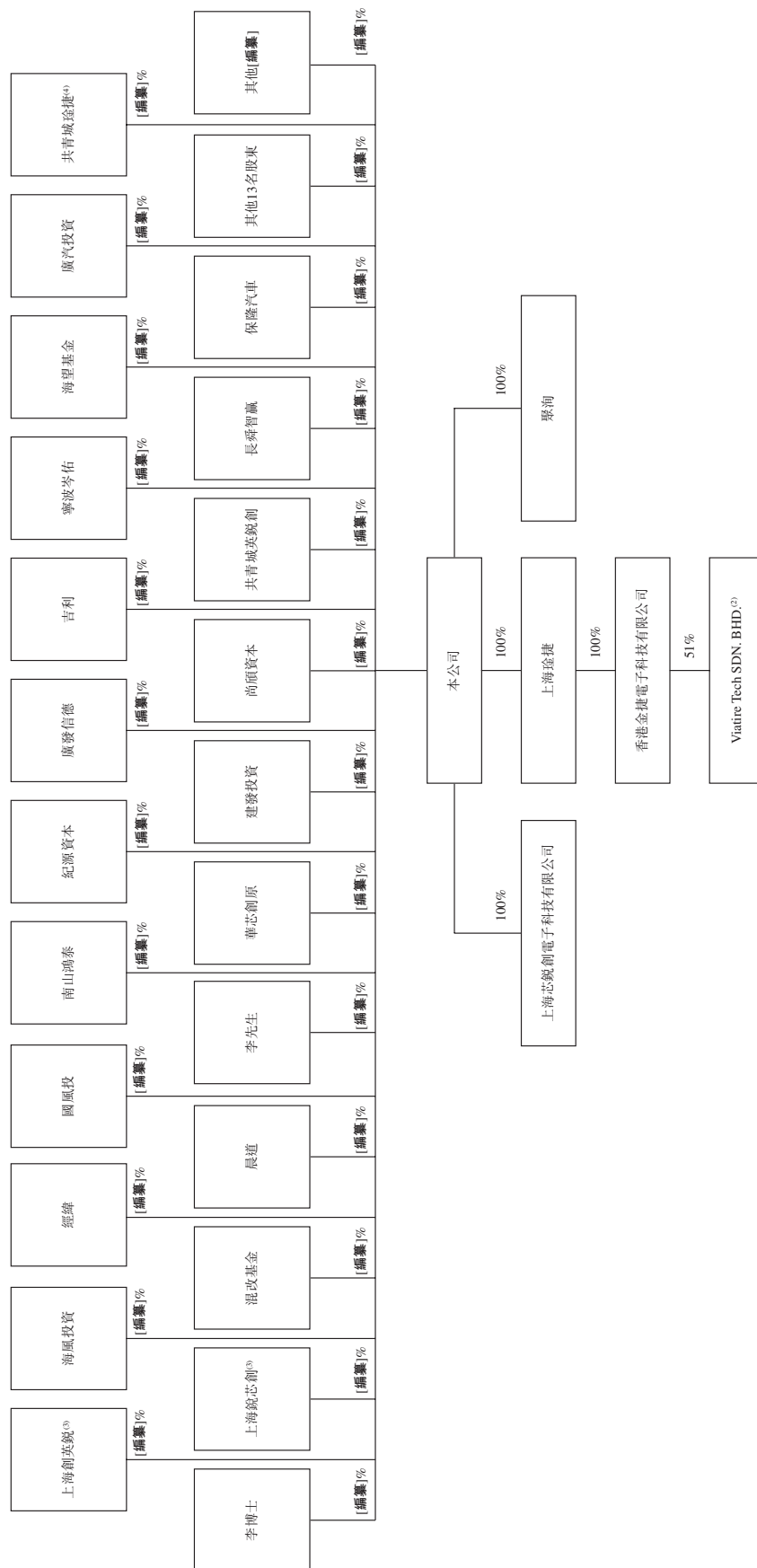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詳情請參閱載於「一本公司的資本化」的資本化表附註。
- (2) 該附屬公司其餘49%股權由3L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 Limited及E-Motor Industries Intl, Shanghai Co., Ltd. 分別擁有4%及45%，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該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設立多層合夥結構旨在促進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項下相關股份的行政管理，並維持李博士對該等股份的控制權，這對於設有激勵股份平台的中國公司而言並非罕見。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的最終有限合夥人為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現任員工及前任員工），彼等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 (4) 共青城瑤捷為由本公司若干股東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設立的持股平台，該等股東為該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共青城瑤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該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共青城瑤捷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李博士的友人兼獨立第三方 Xu Liang，其擁有共青城瑤捷約92.56%的有限合夥權益；(ii) 李博士的友人兼獨立第三方 Huang Xuan，其擁有共青城瑤捷7.40%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 上海曜駿，其擁有共青城瑤捷0.04%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H股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¹⁾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1)-(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118]頁所載的資本化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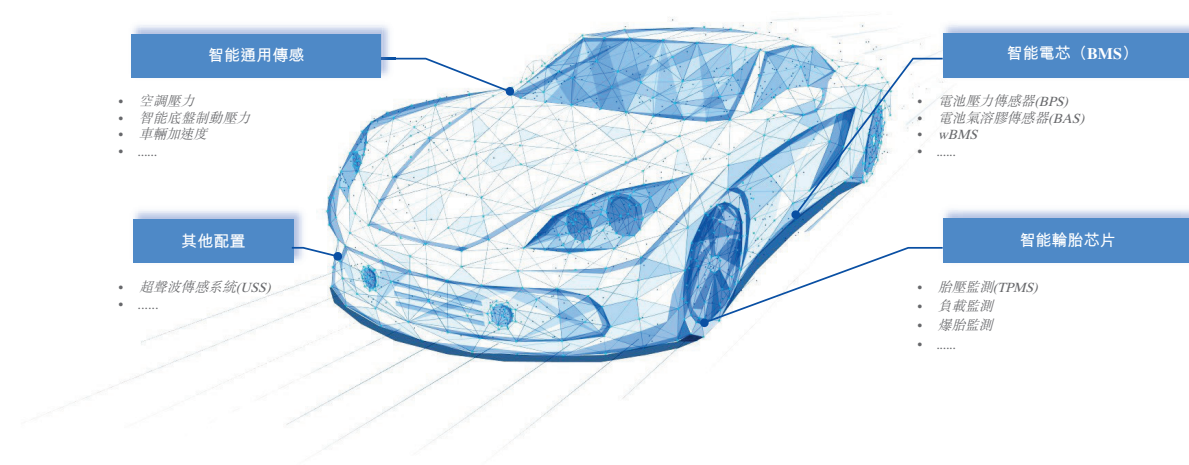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的傳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是整體無線傳感SoC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該領域前兩大參與者合計佔據全球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份額超過50%。

我們已在傳感芯片實現無線化、SoC化。鑒於無線傳感SoC是汽車電子領域的關鍵增長引擎，我們自2018年起便通過量產高性能車規級無線傳感SoC，搶佔了競爭優勢。憑藉領域專業知識及可擴展的SoC平台，我們自2021年起將該等創新成果應用於儲能、工業電子、機器人以及消費電子等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我們的無線傳感SoC為該等智能端側應用領域提供了新一代功能。

傳感SoC是智能終端與物理世界之間的重要橋樑，為智能終端提供安全、可靠的數字盔甲。我們提供覆蓋多種傳感場景的全面傳感SoC產品，主要包括：(1)智能輪胎芯片：傳感SoC用於胎壓、溫度、載荷及爆胎監測；(2)智能電芯：傳感SoC用於監測電池包及單體電芯的電壓、電流、阻抗、溫度、壓力等關鍵物理參數；(3)智能通用傳感：傳感SoC可實現多種監測功能，如空調壓力、智能底盤制動壓力及車輛加速度等；及(4)其他場景：例如用於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超聲波傳感系統等。下圖為我們的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應用示例。



以創新為引領的價值主張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引領、以技術為驅動的企業，始終堅定踐行「產品匹配市場」的原則。我們始終致力於將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與自身積累的技術專長相融合，推出既符合客戶需求又契合行業趨勢的尖端產品。

通過不斷的市場調研及前瞻性探索，我們敏銳地洞察到傳感SoC市場需求的變化動態。首先，在NEV產業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汽車傳感器市場有望實現長期大幅增長。其次，傳感SoC是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的重要橋樑。計算芯片是智能系統的「大腦」，而傳感芯片則讓「大腦」能夠看到、聽到、感覺到並對環境做出反應。第三，作為未來傳感器的重要

業 務

發展方向，無線化正在重新定義傳感技術的未來。傳感器架構的發展方向正趨向於高度集成的無線傳感系統級芯片（即「SoC」），將傳統的傳感功能與低功耗無線通信及邊緣計算能力相結合，實現互聯單元間的能量與信息流通。通過系統級集成，無線傳感SoC將無線傳感所需的組件與子系統集成到單顆微芯片中，使其能夠檢測物理信號，同時支持本地化數據處理與無線傳輸。這種集成為汽車、儲能及工業電子應用領域開啟了下一代傳感平台，具有系統級集成、輕量化及低功耗的特點。

我們的傳感SoC為硬件配備了從電壓、電流及壓力到溫度、濕度及加速度的多維傳感功能，我們預計這些功能將在人工智能時代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我們的傳感SoC可為終端提供對邊緣人工智能能力至關重要的高頻數據傳輸。例如，通過我們的TPMS SoC，胎壓數據可以持續傳輸到車輛雲平台進行數據分析，從而提前發現異常並發出預警。

因此，我們於市場機遇及我們的核心能力來確定我們的道路。我們相信，無線傳感SoC蘊藏巨大的長期價值及市場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汽車無線傳感SoC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3%。我們相信，在（其中包括）NEV市場的增長、監管要求的提高、電池安全要求的增強及電池架構的演變的推動下，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該市場的增長機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汽車傳感SoC的累計出貨量已達到241.9百萬顆且我們的無線傳感SoC已安裝在40多種車型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於市場信息）：

- 按2025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同時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
- 我們是中國首個實現TPMS SoC及BLE TPMS SoC量產的供應商，亦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為汽車OEM提供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按2025年TPMS SoC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三，中國排名第一。
- 我們是全球首家推出BPS SoC的公司。按2025年BPS SoC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
- 我們是中國第一及目前唯一一家擁有車規級無線BMS能力的公司。
- 中國2025年銷量前十的國內汽車OEM均已採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就得益於我們無與倫比的車規級量產經驗。車規級量產能力是評估傳感芯片提供商履約能力的關鍵基準，因為汽車應用對性能、可靠性及兼容性提出了嚴格要求，並要求汽車OEM進行大量測試及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車規級芯片從開始設計到量產的整個過程一般需要3.5年到5.5年。我們早期建立且發展成熟的車規級量產能力捍衛了我們的競爭優勢，加快了我們進入市場的執行速度，並為領先於同行的高效商業化提供了堅定的支持。

業 務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6%、93.8%及86.3%，同期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231.3%、159.0%及133.9%。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6.6%上升至2024年的20.3%，並進一步攀升至2025年的28.0%。

我們的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09年以來，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製造及消費市場。汽車傳感芯片是汽車傳感系統的核心模塊，其任務是捕獲車輛內外的各種環境及機械信號，對其進行實時處理、校準及補償，並將其轉發給域控制器或中央控制器。隨着智能汽車的發展，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一直在積極追求傳感能力，為傳感器創新開闢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汽車行業向分佈式架構及邊緣智能的轉變對傳感器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們於2015年成立，順應市場發展趨勢，致力於車規級傳感SoC的研發。

智能輪胎芯片

我們的智能輪胎感測的核心產品TPMS SoC於2018年實現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實現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於2017年，中國頒佈乘用車TPMS強制性標準（即《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的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GB 26149-2017)）並於2020年起實施，自那時起，我們便建立了先發優勢。根據該標準，我們的TPMS SoC被用於I類TPMS（即基於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中國乘用車的主流TPMS解決方案，我們因此佔據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個實現BLE 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隨時準備利用中國NEV加速智能升級的機遇，這要求TPMS傳感器實現高數據速率、高帶寬及雙向通信。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BLE TPMS解決方案憑藉高度集成及平台優勢，正在成為新的行業趨勢。此外，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為汽車OEM提供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

智能電芯

我們的BMS的核心產品之一BPS SoC於2021年實現量產，以應對熱場景下的早期故障檢測挑戰。在中國於2020年頒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強制性安全標準（即《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要求在熱失控前五分鐘發出預警後，該產品的推出助力我們鞏固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保持在該細分市場的地位，按2025年BPS SoC產品的收入計，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繼續取得突破，推出了新一代BPS SoC產品，滿足了動力蓄電池從被動預警到主動防禦的更高安全標準。2025年，中國對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頒佈了更嚴格的強制性要求，規定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至少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將於2026年7月起實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25年開發了中國首款符合該新強制性標準的BPS芯片。

wBMS SoC

憑藉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開發基於無線智能電芯（或wBMS）技術的SoC，這是一種面向未來的架構，有可能重新定義智能電芯。wBMS SoC可顯著提高電池電芯監測的可靠性及精確度，簡化電池包裝配，降低布線複雜性及總體成本，並推動電池系統智能化，從而帶來轉型優勢。具體而言，與傳統的有線BMS解決方案相比，wBMS

業 務

SoC摒棄了龐雜的線束，實現了模塊化封裝設計，從而節省了總體生產成本。它們還通過提高連接可靠性及減少機械故障、最大限度地降低外圍組件成本以及提高電池包的可維護性（例如，在儲能系統中，可以隨意更換電池包，而不是隨意插拔線束）來提供重要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wBMS SoC提供的獨特優勢，wBMS SoC市場預計將長期增長，全球收入將從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我們從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相關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wBMS SoC已進入前端驗證，並正處於從中國領先的電芯及電池製造商獲取正式認證的過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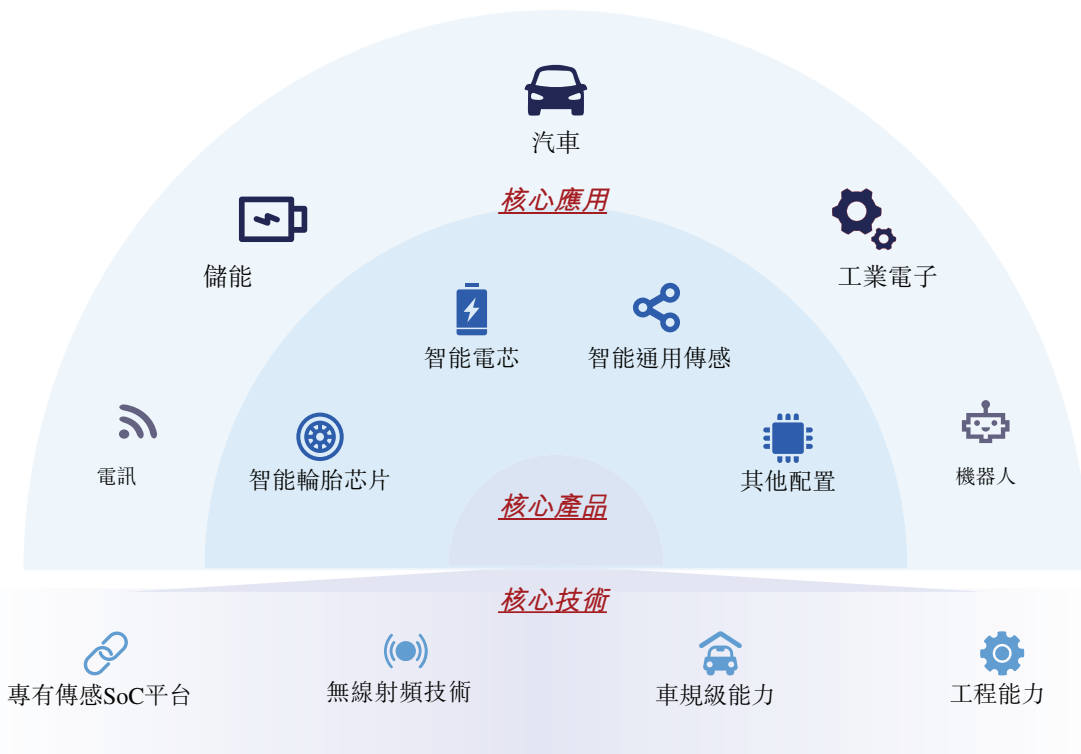
智能通用傳感

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在2021年實現量產，這讓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更加多元化。智能通用傳感的特點是可應用於各種傳感器，如空調壓力傳感器、智能底盤制動壓力傳感器及車輛加速度傳感器。我們確認智能通用傳感可滿足關鍵需求，例如(1)替代傳統內燃發動機車輛的舊有組件，如用於進氣歧管壓力的TMAP傳感器、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及變速箱壓力傳感器；及(2)NEV領域的新興應用，包括用於空調系統、監測壓力、溫度及濕度以及智能底盤壓力的傳感器。

我們的技術基礎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價值主張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集傳感、處理及無線傳輸能力於一體的專有傳感SoC平台，連同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SoC能力以及工程能力，這些共同構築了我們的技術基礎。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技術基礎如何助力我們創新新產品並服務下游行業。



業 務

自主研發的傳感SoC平台

我們自主研發的傳感SoC平台以高度模塊化及可擴展性為特點，賦能SoC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為各種終端的多樣化需求定制功能及參數。我們的傳感SoC平台涵蓋了傳感SoC系統的基本功能模塊，包括信號傳感（即通過MEMS接口電路）、信號處理（即通過ADC及MCU）及無線通信（即通過自動無線電路）。通過選擇、組合、配置及優化該等電路，我們能夠高效開發傳感SoC，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

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在於，我們能夠在單顆SoC上有效集成無線通信電路及其他功能模塊。傳統的傳感芯片通常只集成傳感電路，而我們的傳感SoC平台則將傳感、處理及無線通信集成到單芯片SoC中。這種創新帶來了重要優勢：(1)集成度高，可靠性強，客戶採用時可節約成本；(2)信號處理能力靈活，可適應各種場景；及(3)無線數據傳輸摒棄了複雜的布線，降低了與線束相關的可靠性風險且簡化了裝配工作。

無線射頻技術

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無線射頻技術，為傳感芯片無線化轉型提供競爭優勢。我們在車規級無線通信領域擁有豐富的專利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幾家擁有自主車規級射頻能力的Fabless公司之一。這些技術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服務於車規級無線通信環境。

車規級能力

我們擁有能夠滿足車規級應用的嚴格標準。我們建立了穩定的車規級技術開發架構，並輔以系統化開發流程及強大的研發團隊。憑藉強大的車規級研發基礎，我們的產品能夠滿足車規級芯片的關鍵要求，如精度可靠性、功能安全性、診斷性、冗余性及車輛內部惡劣環境下的電磁兼容性等。作為我們車規級能力的支柱，我們還建立了強大的全週期質量控制機制，並符合全球主流標準。

工程能力

作為對我們車規級能力的補充，我們還發展了強大的工程能力，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量產之前一直符合嚴格的汽車性能及可靠性標準。我們在模擬、封裝設計、測試校準規劃、可靠性分析及故障率預測等方面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些工程能力也使我們能夠系統地設計並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頂級無線傳感SoC供應商，專注於任務關鍵型汽車傳感芯片市場的發展

我們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的全球頂尖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車規級傳感芯片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要求高、質量標準高、商業化壁壘高。在這個任務關鍵型市場中，我們的無線傳感SoC在多個方面取得了重要的優勢以及獨特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於市場信息）：

-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是中國首個實現TPMS SoC及BLE TPMS SoC量產的供應商。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為汽車OEM提供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按2025年TPMS SoC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三，中國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TPMS SoC的累計出貨量為104.1百萬顆。

業 務

- **智能電芯**。我們是全球首家推出BPS SoC的公司。按2025年BPS SoC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排名第一。我們是全球第一的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ESS」)電池提供商的BPS芯片主要供應商。我們是中國第一及目前唯一一家擁有車規級無線BMS能力的公司。我們亦從2025年開始產生wBMS SoC相關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wBMS SoC已進入前端驗證，並正處於從中國領先的電芯及電池製造商獲取正式認證的過程中。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快速增長的智能電芯市場(尤其是wBMS SoC市場)的巨大機遇。
-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的模擬輸出智能通用傳感已實現大規模汽車OEM安裝量產，我們也是中國國內唯一一家具備數字輸出智能通用傳感大規模汽車OEM安裝量產能力的供應商。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支持多通道傳感集成，使用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構建的壓力傳感器已通過國內領先線控轉向底盤製造商的驗證，實現了此類傳感器國產化的國內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5年，按車規級壓力傳感器調理芯片的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排名前二。

專有技術賦能的高效自適應傳感SoC平台，實現產品能力

我們設計了一個高效自適應傳感SoC平台，不斷促進車規級傳感芯片的發展。我們的專有傳感SoC平台以專有技術和豐富的專利組合為基礎，整合三個核心模塊，包括信號傳感(即通過MEMS接口電路)、信號處理(即通過ADC及MCU)及無線通信(即通過單芯片上的車載無線電路)，以滿足各種傳感條件下的不同功能及性能規格。這反過來又能以低成本敏捷開發全面的產品矩陣及定製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專有的傳感SoC平台，我們發展了先進的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SoC能力及工程能力，這使我們能夠高效地設計無線車規級SoC並實現量產。

我們利用訊號傳感、訊號處理和無線通信能力，在單顆芯片上實現汽車邊緣智能。我們傳感SoC平台的三個核心模塊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信號傳感－AFE傳感電路**。我們的AFE傳感電路具備獨特特性，使其能夠實現出色的整體性能。我們的AFE傳感電路支持多種接口類型，且可靈活配置。該電路支持電阻橋傳感器、電容傳感器等接口，能滿足加速度、壓力、溫度等多種傳感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的AFE傳感電路同時支持單端和差分工作模式，具有優異的EMC性能，並集成了全面的診斷及冗余設計。
- **信號處理－ADC電路**。我們的ADC電路具備高性能。我們的ADC電路產品組合涵蓋12位、16位及24位分辨率，轉換速率範圍為1kHz至1MHz。我們的ADC電路採用專有雙採樣量化技術，可降低輸入噪聲並實現擴展計數功能，從而提升輸入動態範圍和輸出量化精度，同時保持低功耗。ADC電路還集成了全面的診斷及冗余設計，廣泛適用於各類車規級及工業級無線傳感應用。
- **無線通信－車載無線傳感電路**。我們在高性能車規級無線傳感電路領域擁有全面的技術知識和豐富的專利組合：

業 務

- (1) 我們的車載無線收發系統通信協議實現了低延遲，且支持多達256個節點同時穩定接入，這得益於嵌入高頻信號的幀採樣結構及多時隙結構等技術。
- (2) 我們的車載無線射頻電路架構設計減少了傳輸損耗和信道衝突，提高了系統的魯棒性和靈敏度，並增強了通信的可靠性與穩定性。
- (3) 我們發明了車載無線射頻電路設計所基於的關鍵電路和模塊。這些電路和模塊使我們能夠降低延遲和功耗、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提升系統可靠性和魯棒性，並降低測試成本。有關我們核心基礎專利組合的詳情，請參閱「一知識產權」。

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促進協同合作及強大的客戶基礎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技術優勢，我們通過與客戶的緊密合作，不斷實現新穎產品特性及功能的創新。這使我們能夠重新定義產品，滿足甚至預測最先進的客戶需求並樹立行業標桿。通過高頻及持久的技術交流，我們洞察下游應用場景及趨勢，構建從研發、生產到銷售的端到端良性商業化循環，並促進建立富有彈性及參與性的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過與客戶深入合作，我們開發了中國首款符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的BPS芯片。GB 38031-2025普遍被稱為史上最嚴電池安全令，強制要求動力蓄電池在熱失控事件發生後至少兩個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對BPS芯片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我們亦正與中國第一的TPMS模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共同開發一款為自動駕駛環境定制的智能TPMS芯片產品，該產品除了具備TPMS芯片的基本壓力及溫度監測功能以外，還能適應不同條件下適當的人工駕駛或自動駕駛模式，並支持進行實時車輛安全評估。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同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在車規級芯片設計及量產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從而為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做出了貢獻。我們已成為國內車規級無線SoC提供商值得信賴的首選品牌，我們的產品性能、全面的技術支持及快速的響應能力廣受認可。通過促進多家行業領先的汽車OEM（如比亞迪、上汽集團、吉利、一汽集團、長安汽車、奇瑞汽車、東風汽車集團、北汽集團、廣汽集團及長城汽車集團）及其一級供應商採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培養了高知名度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2025年銷量前十大汽車OEM均已採用我們的產品。2024年，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平均合作時間約為五年，這表明儘管我們的商業化歷史不長，但與客戶的關係非常牢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6%、93.8%及86.3%，同期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231.3%、159.0%及133.9%。

業 務

豐富的供應鏈協調經驗與高質量的履約能力，為大規模交付提供可靠保證

我們通過在車規級芯片的研發以及與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等供應商的廣泛合作，在協調供應鏈活動與資源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與多家在車規級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領先晶圓代工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了長達十年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完整性與穩定性，這對我們量產及成功交付的可靠保證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汽車傳感SoC的累計出貨量已達到241.9百萬顆。

作為一家Fabless公司，我們利用自身在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來實現生產可靠性、質量保證及成本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的卓越運營。例如：

- 我們的芯片設計團隊及封裝／校準工程團隊在車規級芯片的封裝設計及驗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與封裝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團隊密切合作，在整個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提供指導與支持，共同克服了先進封裝領域的一系列技術挑戰。由於我們的芯片需在高溫、高濕及腐蝕性的環境中工作，這些條件對封裝構成了重大挑戰，我們與封裝服務提供商就不同的封裝材料及工藝組合進行了大量驗證。這使我們能夠解決芯片製造中的關鍵痛點，包括材料吸濕變形、封裝應力偏差、防水及耐腐蝕性以及封裝密封完整性。
- 為提高供應鏈靈活性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進行了自主開發，並不斷升級傳感芯片的校準及測試設備。我們的芯片在量產過程中需要經過專門的校準過程，其中的程序及參數必須根據每個產品的具體特性進行高度定制。通過三代升級與優化，我們的自動化校準設備在質量控制、生產產量及吞吐量方面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並將校準過程的量產成本降低了約70%。這種校準及測試流程方面的積累使我們能夠在整個供應鏈中實現更大的靈活性，並提高芯片量產的成本效率。

我們對車規級芯片的產品可靠性、質量及安全性有着最嚴格的要求。我們建立了一套符合車規級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並在從研發到生產的整個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這包括跨職能協調、車規級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過程控制、符合AEC-Q標準的可靠性鑑定，以及針對車規級產品的更嚴格的可信度測試協議。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並實施了從初始產品設計（即「為測試而設計」，其中我們在早期設計階段加入缺陷測試程序）到各種後續驗證程序的全週期缺陷規劃及管理流程，以符合AEC-Q004（汽車零缺陷框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嚴格的質量管理及缺陷控制，我們實現了3的超低PPM，性能顯著優於10PPM的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質量控制已獲得多項重要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26262 ASIL D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性認證以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通過以可靠性為導向的設計、全面的可靠性驗證、高覆蓋率的生產測試及嚴格的供應商管理四管齊下的方法，我們確保了產品的可靠性。

我們對可靠性的執着追求贏得了客戶的認可及信任。例如，我們榮獲了安培龍頒發的技術貢獻獎，並成為全球第一的電動汽車及ESS電池廠商的BPS SoC主要供應商，以及中國第一的TPMS模塊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BLE TPMS SoC獨家供應商。

業 務

拓展在車載傳感領域的應用並自然延伸到相鄰領域，抓住商業化機遇

得益於我們的SoC平台能力以及與頂級客戶的協同合作夥伴關係，特別是在車規級產品方面，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展車載傳感能力的邊界，並為車載應用場景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已經構建並不斷豐富產品在各種車載傳感環境中的應用，包括電源管理、電池包監測、變速箱壓力檢測、空調系統壓力傳感、懸掛壓力傳感及超聲波傳感。這種持續的擴展顯著提升了車輛層面的傳感能力。

我們為無線傳感SoC在新興應用領域的廣泛應用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無線傳感SoC是智能時代的下一代基礎傳感組件。無線傳感SoC尺寸小、功耗低且集成度高，可在各種工業應用場景中發揮重要功能。我們的wBMS SoC已作為工程樣品部署於儲能環境中。我們亦正在與一家國際領先的儲能BMS提供商聯合開發專為儲能應用定制的wBMS SoC。

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以及與行業股東的戰略合作為持續創新提供支持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動力、以市場為導向的科技公司。傳感SoC行業的特點是快速迭代、與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緊密結合，以及需要對技術及產品創新進行持續投資。我們的發展得到了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的大力支持，他們始終如一地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

我們穩定敬業的管理團隊，尤其是核心研發團隊，擁有行業專業知識及戰略遠見。他們很早就發現了無線傳感SoC的巨大潛力，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堅定地指引着我們的戰略及技術發展方向。特別是，他們在無線傳感SoC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方面帶來了直接的實踐經驗，對相關技術及市場動態有着深刻的理解，並將其融入到我們的長期發展中。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夢雄博士在IC設計、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他曾在OKI Techno Center (Singapore)、SEQUANS Communications及森薩塔科技等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重要技術職務。李博士在汽車傳感器芯片、射頻通信及光電子集成等領域造詣頗深。他在制定我們的整體技術路線圖及重大創新決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為我們的BLE TPMS SoC及wBMS SoC產品奠定了基礎。我們的核心團隊成員在無線傳感SoC關鍵技術的設計及開發（尤其是車規級應用）方面平均擁有約20年的經驗。他們曾在阿爾卡特、OKI Techno Center (Singapore)、高通、Cadence及歌爾等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擔任研發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兼主要研發負責人李曙光先生在高精度、低功耗信號調理、高性能時鐘電路、射頻前端設計及芯片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主要研發負責人溫立先生在汽車無線傳感技術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應用方面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的主要研發負責人陳誠博士在高性能混合信號集成電路設計領域擁有二十年的深入研究及架構創新經驗，尤其擅長ADC技術。洞察力與凝聚力並具的領導力共同支撐着我們的創新引擎。

我們的競爭優勢也吸引了眾多知名的戰略行業投資者，其中包括吉利、保隆汽車、尚頤資本及三一等行业先鋒企業，並進一步促成了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他們的參與為我們帶來了更廣泛的合作機會與資源。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

堅持創新、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技術優勢

為鞏固我們在無線傳感SoC領域的市場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推進以下領域的技術升級：

- **更高的集成度**。集成能夠將各種無線傳感相關模塊及電路集成到單顆芯片或芯片組中，從而實現高性能、低功耗及小尺寸。我們將繼續提高產品的集成度，實現更高效、更小型化的SoC解決方案。
- **無線**。隨着汽車智能化程度的加深，車載傳感器的數量急劇增加，傳統線束已不能滿足現代汽車E/E架構的需求。隨着汽車E/E架構向集中化方向發展，無線傳感因其能夠降低系統複雜性及提高靈活性而變得愈發重要。我們將深化無線技術的研發工作，特別是wBMS SoC的賦能技術。
- **SoC平台**。我們的SoC平台是我們創新能力的基石，助力我們以低成本敏捷開發全面的產品矩陣及定製解決方案。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強SoC平台的可擴展性，從而提高研發的效率及成果。我們計劃加大對SoC平台關鍵模塊的技術投資，例如用於降低功耗及高靈敏度的開關鍵控（「OOK」），以及用於降低芯片功耗要求及設計複雜性的能量收集電路。

我們相信這些研發投資對於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技術基礎至關重要，進而開發出具備更具競爭力參數（例如性能、無線功能及功耗）的產品。雖然這可能導致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增加，例如基礎研發開支（如材料成本、加工費、測試及驗證開支）、研發人員的招聘與留任，以及硬件與軟件採購，但這使我們能夠向市場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強化競爭優勢，最終促進銷售增長並鞏固市場地位。

推進產品開發，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

在「產品匹配市場」原則的推動下，我們將繼續升級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希望專注於增強產品覆蓋範圍，並拓寬主要及新興垂直領域的應用場景。

我們打算進一步投資開發wBMS SoC產品，以加快其商業化進程。我們相信，我們為該產品制定的單電芯無線技術路線圖具有廣闊的未來潛力，因為其在降低成本及複雜性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無線傳感SoC行業概覽」。我們希望加快開發工作，包括進一步開發用於儲能領域的wBMS SoC產品，以及用於智能電芯的wBMS SoC產品，這些產品具有更多的傳感器接口及更智能的EIS測量技術。

我們還將進一步加強智能輪胎芯片產品線。隨着行業要求的不斷變化，TPMS的作用已從壓力監測擴展到溫度、載荷甚至爆胎檢測。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能力，以滿足這些新的要求。目前，我們最新一代的TPMS SoC配備了用於高性能爆胎檢測的強大硬件支持，並利用可調節採樣頻率與觸發時序的動態低功耗架構，確保及時可靠地進行爆胎監測。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根據新的市場趨勢，為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開發類似的技術，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組合。

業 務

我們已經啟動為機器人應用量身定制的傳感SoC的戰略開發，例如我們的電渦流位置傳感SoC。這種智能通用傳感即使在強EMI及惡劣條件下也能實現高精度傳感，適用於機器人關節、eVTOL推進電機、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及底盤系統等廣泛應用。我們還計劃開發為人形機器人量身定制的智能通用傳感。在人形機器人的足底總成及六維力傳感器等領域，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可以校準力或扭矩傳感器輸出的一致性及溫度漂移，從而提高信號質量並簡化傳感器控制算法。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這些傳感SoC以及其他廣泛適用於機器人系統的傳感SoC。

我們希望進一步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滲透到需求明確的儲能及工業電子場景。我們計劃推廣我們的wBMS SoC在儲能場景、電池換電基礎設施及二輪車中的應用，因為無線解決方案最能滿足對系統靈活性及可擴展性的高要求。我們還計劃將智能通用傳感的應用擴展到商用空調領域。當與壓力傳感器集成時，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可實現對製冷劑管道壓力變化的實時監測，從而提高能效並增強系統安全性。

我們相信，產品矩陣的強化與擴展以及應用場景的延伸，將有助於推動收入增長並擴大業務規模。預期此類增長將產生相關成本，包括新增材料成本、芯片測試與封裝成本，以及新產品認證成本。隨著產品組合持續進化與應用場景不斷拓展，我們預期集中於特定產品線或應用場景所帶來的風險亦將隨之降低。

加強與藍籌客戶的合作及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創新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深化與現有藍籌公司（如領先的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同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抓住更多的增長機會。

我們計劃繼續深入開展市場調研，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分析及評估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合作狀況。這將有助於我們更深入地了解他們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據此指導產品及服務升級。

我們打算利用現有資源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在聯合開發、驗證及測試過程中開展更深入的合作。這些努力將支持高效的產品升級，並加強客戶的長期參與。

我們計劃推行以行業為中心的客戶拓展策略。在汽車領域，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進一步發展與優質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關係。同時，我們還致力於在儲能及工業電子產品等鄰近市場物色優質客戶並與之合作。

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強化與關鍵客戶的關係，並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從而推動收入增長。此舉亦有助於建立深厚、穩定且可靠的客戶基礎，進而降低特定客戶風險敞口。為落實上述策略，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營銷成本及拓展銷售網絡的成本。

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全球知名度

為加快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加大對海外擴張計劃的投資。我們計劃培養海外客戶基礎，並投入更多的研發及銷售資源來支持該增長。具體來說，我們打算深化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滲透海外市場，利用我們的合作關係，共同探索全球機遇。我們還計劃積極探索與海外市場高潛力客戶的新合作機會，如歐洲汽車市場的高端客戶。

業 務

我們將在需求旺盛的海外市場（如汽車行業發達的國家）推廣應用我們的傳感SoC。我們打算通過產品及銷售團隊創建我們的全球銷售業務，重點關注擁有豐富潛在客戶資源的歐洲和東南亞等選定海外市場。這些專門的團隊將確定領先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需求，推廣我們的產品，確保項目定點，並促進我們的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透過上述舉措，我們旨在加強客戶的參與度及國際品牌影響力，從而穩固海外客戶的高質量訂單，該等訂單的需求穩定而強勁，為我們收入增長做出貢獻。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可能會產生建立海外網絡的開支。

在「產品匹配市場」原則的推動下，我們還計劃加強全球研發能力，提高本地化與定制化開發水平，並在相關本地市場實施更高效的研發策略。由於我們的傳感SoC產品應用於下游客戶的產品中，並與當地的行業標準密切相關，因此我們打算在歐洲及東南亞建立海外研發中心，以支持根據當地要求進行的開發。全球分支機構的研發成果將在集團層面進行整合，以豐富我們的專有技術堆棧並加強我們的SoC平台，從而賦能全球化的產品創新。這些舉措將使我們的研發活動更貼近當地市場的需求，並確保我們的技術與全球產業標準的最新發展同步。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構建該等研發能力相關的開支，包括聘請當地研發專業人員及建立當地研發中心的開支。

為了增強供應鏈的彈性及支持能力，滿足海外銷售擴張的需要，我們計劃將供應鏈多元化，以提高對海外客戶的交付及服務能力。這些設施將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供應鏈，並提高我們供應鏈的靈活性及響應能力，以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

我們打算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將評估並執行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技術堆棧（例如，在車規級無線傳感芯片領域能產生協同效應的中國及海外目標），幫助我們滲透到高增長行業，增加新的能力，提高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預計，投資可能會採取多種合適形式，包括股權投資以及資產和團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只要我們找到合適的目標，並成功將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透過較少的前期投資豐富我們的技術棧，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槓桿。

建立健全的人才儲備管道，保持創新及增長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及長遠發展的基礎。我們非常重視建立健全的人才儲備管道及組織深度。為此，我們將繼續通過強有力的激勵機制及開放、協作的企業文化吸引全球人才。我們還計劃深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培養強大的高素質專業人才儲備。此外，我們還致力於加強內部人才培養體系，構建結構合理的多層次人才梯隊。

我們打算擴大我們的分級培訓計劃，包括(1)*晨芯計劃*，針對應屆畢業生及新員工，以加快入職及早期成長；(2)*銳芯計劃*，為專業技術人員提供先進資源，以提升其能力；及(3)*領芯計劃*，側重於為中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更廣闊的戰略視野及領導力培訓。為了進一步推動產學合作，我們打算與中國一流大學建立聯合培訓項目，以加強我們的僱主品牌建設及人才引進。我們還計劃進一步加強對核心員工的激勵計劃，以提高他們的積極性及留任率。我們將加強多樣化的員工參與舉措，促進充滿活力的工作場所文化，增強凝聚力。

業 務

作為全球化戰略的延伸，我們計劃在歐洲招聘當地專業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地區技術服務及市場拓展。通過建立歐洲人才與研發中心，我們旨在推動核心芯片技術的突破，並為全球客戶提供本地化支持。這一舉措也將提高我們的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們融入全球汽車電子生態系統，並加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是無線傳感SoC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型傳感芯片。傳感SoC在檢測特定物理屬性（如電壓、電流、阻抗、溫度、壓力、運動或化學物質存在）並將其轉換為電信號以供處理和測量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傳感SoC的研發與供應，尤其重點聚焦無線傳感SoC。我們認為，無線傳感SoC具有高集成度、更優性能、更低功耗及更嚴格的安全標準等優勢，代表了傳感SoC的未來方向，尤其是在車載環境、儲能場景和工業電子領域。

憑藉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和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構建了強大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和深化產品管線。我們目前提供全面的傳感SoC產品組合，主要包括：(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3)智能通用傳感；及(4)其他產品（主要包括USS SoC）。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6,157	38.6	208,587	60.0	291,178	60.9
— 一級供應商....	52,096	23.4	128,056	36.8	201,559	42.2
— 分銷商.....	34,061	15.2	80,531	23.2	89,619	18.7
智能電芯.....	46,912	21.0	42,739	12.3	66,938	14.0
— 一級供應商....	27,760	12.4	2,571	0.7	6,497	1.4
— 分銷商.....	19,152	8.6	40,168	11.6	60,441	12.6
智能通用傳感.....	85,569	38.3	89,120	25.6	114,613	24.0
— 一級供應商....	25,172	11.3	25,009	7.2	37,328	7.8
— 分銷商.....	60,397	27.0	64,111	18.4	77,285	16.2
其他 ⁽¹⁾	4,845	2.1	7,094	2.1	5,132	1.1
— 一級供應商....	4,840	2.1	7,055	2.0	4,321	0.9
— 分銷商.....	5	0.0	39	0.1	811	0.2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USS SoC及輔助我們提供SoC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無線功能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無線傳感SoC ⁽¹⁾	86,157	38.6	208,587	60.0	292,687	61.2
有線傳感SoC ⁽²⁾	136,883	61.2	137,272	39.5	183,817	38.5
其他 ⁽³⁾	443	0.2	1,681	0.5	1,357	0.3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 (1) 無線傳感SoC指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TPMS SoC產品。我們從2025年開始產生wBMS SoC相關的收入，同時持續從TPMS SoC產品獲得收入。
- (2) 有線傳感SoC主要包括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
- (3) 其他主要包括附屬於我們提供SoC的產品、服務及已售晶圓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能輪胎芯片及智能電芯的平均售價與中國的行業均價相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以千件計，平均售價以每件人民幣元計)					
智能輪胎芯片	12,446	6.9	32,452	6.4	44,670	6.5
智能電芯	1,811	25.9	2,360	18.1	3,806	17.6
智能通用傳感	293,835	0.3	265,705	0.3	323,631	0.4

我們的產品組合

智能輪胎芯片

智能輪胎芯片是每個輪胎傳感器的核心部件。其在行駛和靜止狀態下持續監測輪胎壓力、溫度、電壓及電流等關鍵參數，並通過射頻將該等數據無線傳輸至車輛控制單元，最終顯示在儀表盤上。當輪胎壓力損失或波動超過既定安全閾值時，系統會及時觸發警報，確保行駛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的智能輪胎芯片主要包括TPMS SoC，屬於無線性質。我們的TPMS SoC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超低功耗。**我們的超低功耗設計使傳感器即便使用小型鈕扣電池也能運行長達10年，確保長期可靠性且極低功耗需求。
- **高集成度。**我們高度集成的芯片架構最大限度減少傳感器解決方案所需的外部元件數量，顯著降低整體物料清單（「BOM」）成本並節省寶貴的PCB空間。
- **小尺寸封裝設計。**我們的芯片採用小尺寸封裝，便於傳感器模塊微型化，並提升設計靈活性。
- **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全系列無線射頻選項，包括傳統的315/433 MHz系列及低頻（「LF」）125 kHz系列，壓力範圍覆蓋乘用車和商用車應用。

業 務

不同於通過315/433 MHz進行傳輸的傳統TPMS SoC，我們的BLE TPMS SoC通過藍牙低能耗在2.4GHz進行傳輸。下圖展示我們的BLE TPMS SoC在車輛中的運作方式。



智能電芯

我們的智能電芯承擔確保可充電電池包（如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場景的電池包）安全、高效、可靠運行的關鍵功能。智能電芯通常通過AFE感測，來監測電池單元的電壓、溫度和電流，實現對荷電狀態（「SOC」）、功能狀態（「SOF」）和健康狀態（「SOH」）的實時評估。我們的智能電芯具有以下關鍵功能：

- **確保運行安全與效率。**智能電芯精確測量單個電池單元的電壓、溫度和阻抗，確保其在安全參數範圍內運行，並維持電池整體效率。
- **實現精準健康監測。**智能電芯獨立監測每個電池單元以評估電池健康狀況，啟用有效的電池單元均衡機制，防止單個電池單元過充或深度放電。
- **支持監管合規。**智能電芯提供滿足監管要求所需的關鍵數據，包括數字電池護照所需信息。

我們的智能電芯目前主要包括BPS SoC，其次是BAS SoC。

- 我們的BPS SoC是應用於電池監測系統的壓力傳感芯片，具備氣壓檢測和反向觸發警報功能。在熱失控情況下，其能及時檢測電池包內部壓力異常變化，迅速將電池監測系統從休眠模式喚醒至活躍模式，並啟動後續保護動作（如高壓斷開和加速冷卻）。我們的BPS SoC採用基於MCU的架構，在固件中嵌入多種熱失控檢測算法，並具備可配置的警報閾值。我們的BPS SoC已應用於三元鋰電池和磷酸鐵鋰電池的電池監測系統。
- 我們的BAS SoC也設計用於檢測電池包內的熱失控，通過線束與電池監測系統連接。鋰電池發生熱失控時會產生濃煙，導致紅外線散射。BAS SoC通過測量散射光強度判斷煙霧濃度，實現熱失控事件的早期檢測。

業 務

- 雖然我們的BPS SoC及BAS SoC均作為電池BMS內的熱失控檢測芯片，但彼等在傳感原理及應用機制方面存在差異。BPS SoC是一種壓力傳感器，可在熱失控事件期間檢測電池組內的異常內部壓力變化。它採用基於MCU的架構，具有嵌入式檢測算法和可配置的警報閾值，能夠快速喚醒BMS並激活保護措施，如高壓斷開和加速冷卻。相反，BAS SoC則是一款透過線束連接至BMS的光學傳感器，旨在通過監測煙霧濃度來識別熱失控。其可測量過熱事件期間產生的煙霧粒子所散射的紅外光的強度，從而對潛在的電池故障提供早期預警。兩款芯片通過早期檢測熱失控來增強電池安全性，BPS SoC專注於壓力變化感知和系統激活，而BAS SoC則通過光學散射檢測煙霧濃度，兩者在多維安全監控方面形成互補。

我們的BPS SoC具有以下主要特點：

- 更寬廣的壓力耐受範圍。**我們的BPS SoC壓力耐受範圍為40至260k Pa，在熱失控事件中，能夠在更寬廣的壓力範圍內運行，提升安全性和適應性。
- 全面的警報策略。**我們的BPS SoC配備差壓警報和壓力梯度警報，實現更全面的早期預警機制。
- 高壓力分辨率和精度。**我們的BPS SoC壓力分辨率高達0.1 kPa。其在整個工作溫度範圍內誤差也更小，實現及時、可靠的熱失控檢測。
- 車規級耐溫性。**我們的BPS SoC工作溫度範圍為-40至125℃，旨在符合AEC-Q100一級標準，能在適合熱失控監測的寬溫度範圍內可靠運行。

wBMS SoC

自2022年以來，我們戰略性投資於wBMS SoC的開發。我們及創始團隊在智能電芯前端採樣芯片（尤其是無線智能電芯採樣芯片）領域積累了多年技術專長。創始團隊曾通過在儲能場景的應用，對無線智能電芯芯片技術進行早期研究。隨着電動汽車的快速發展，電池單元已成為車輛架構中最關鍵的部件之一。我們對wBMS SoC的持續探索，在實現動力蓄電池全生命週期監測與管理（包括容量、壽命、安全、診斷和回收等方面）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該舉措也與電池系統向更高能量密度、更大尺寸和更高可靠性發展的持續趨勢相一致。

我們高度聚焦單電芯無線芯片的技術路線圖，戰略性優先開發AFE芯片，即無線BMS中與電池單元集成最緊密的電壓和溫度傳感前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多電芯分佈式無線解決方案和傳統有線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具有以下優勢。

多通道採樣與單通道採樣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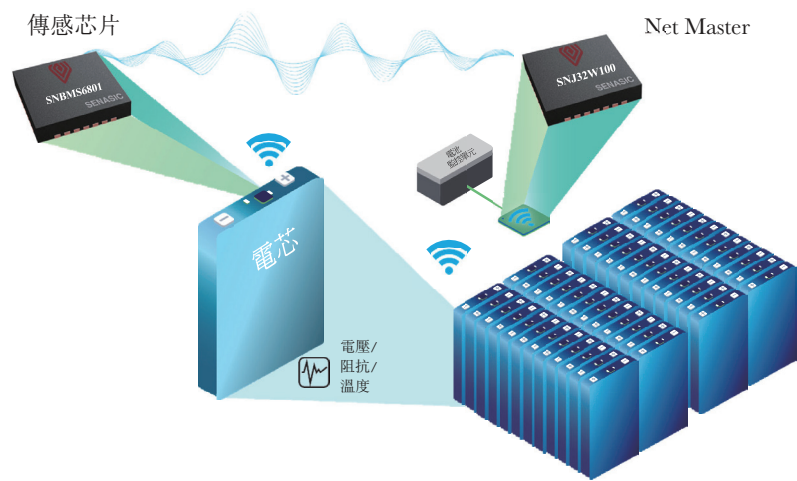
比較維度	多電芯模式（多通道採樣）	單電芯模式（單通道採樣）
成本 (基於量產後)	總體系統成本相對高於單通道採樣	集成度更高，有可能降低系統成本
裝配複雜性	需要對連接器及布線進行一定的手動操作	實現全自動化裝配，提高一致性及效率
傳感器融合能力	難以支持多傳感器集成	在單芯片中集成多個傳感器，傳感器融合更容易，傳感精度更高
生命周期管理	在整個生命周期中跟蹤電池電芯狀態的挑戰	更好的生命周期管理，可追溯所有階段的電芯狀態

業 務

有線BMS與無線BMS傳感芯片的比較

比較維度	有線BMS傳感芯片	無線BMS傳感芯片
可追溯性	無法實現電池電芯的生命周期可追溯性	加強生命周期可追溯性及安全性
布線及布局複雜性	依賴大量布線，布局複雜，生產工藝要求高	大大簡化了布線及連接，降低了布局複雜性及故障率
製造工藝及成本	需要高壓工藝，系統成本較高	採用低壓晶圓工藝，簡化裝配，降低系統成本
採樣方法	串行採樣，異步電壓數據	支持同步採樣，提高SoC精度
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系統複雜，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有限	模塊化設計、簡化架構、更好的可擴展性及易維護性

下圖說明我們的wBMS SoC。



智能通用傳感

USI芯片是一種通用、全集成的傳感器接口芯片。USI芯片能夠為幾乎所有類型的陶瓷電容式和電阻橋式傳感器提供信號放大、校準和溫度補償。

下表說明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

產品	主要功能及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陶瓷電容傳感SoC	我們的陶瓷電容傳感SoC集成多種功能，包括電容轉換、信號放大、濾波、ADC採樣、傳感器校準、溫度補償和輸出處理。憑藉全面的集成度、可靠性和成本效益，廣泛用作汽車陶瓷電容傳感器的核心部件。	• 汽車空調壓力傳感器 • 汽車熱管理溫濕度傳感器 • 變速箱機油壓力傳感器

業 務

產品	主要功能及特點	主要應用場景
電阻橋式 傳感SoC	我們的電阻橋式傳感SoC對來自電阻橋式傳感器的信號進行放大並執行特定校準。其對信號偏移、靈敏度漂移、溫度漂移和非線性進行數字補償。其具備內置電源保護、寬工作溫度支持、優異的EMC和強大的診斷能力，廣泛部署於各種應用中。	• 燃油蒸汽壓力傳感器 • 進氣歧管壓力傳感器 • 商用空調壓力傳感器 • 機器人足底總成（開發中） • 機器人六維力傳感器（開發中）
溫濕度電容 傳感SoC	我們的溫濕度電容傳感SoC是為小型電容傳感器設計的低功耗、高精度信號處理和控制解決方案。其支持單端、差分和全橋電容模式，並包含高線性集成溫度傳感器。該SoC廣泛用作溫濕度傳感應用的核心部件。	• 汽車防霧溫濕度傳感器 • 冰箱防凝露控制溫濕度傳感器 • 電池溫濕度傳感器（開發中）
電渦流位置 傳感器	我們的電渦流位置傳感器模塊是基於電磁感應原理的非接觸式測量裝置，能精確檢測金屬導體與探頭之間的相對位置變化。	• 永磁同步電機轉子位置傳感器
運算放大器	我們的運算放大器提供多種型號，設計用於廣泛應用場景，包括低功耗通用放大器、高精度放大器和零漂移放大器。	• ASIC輸入或輸出放大器 • 傳感器接口 • 醫療通信 • 煙霧探測器 • 音頻輸出 • 壓電換能器放大器 • 醫療設備 • 便攜式系統

業 務

USS SoC

USS 芯片旨在通過發射和接收超聲波信號來檢測障礙物的距離、位置和特性，從而感知周圍環境。其應用廣泛，包括智能駕駛系統、自動泊車系統、倒車輔助系統、盲點檢測與警示系統、油箱液位監測、工業測距系統以及無人機和機器人的障礙物檢測系統。

我們的USS SoC目前主要應用於自動泊車場景。與毫米波雷達、激光雷達等常用汽車測距傳感器相比，基於USS SoC的超聲波傳感在低速、近距離場景中具有顯著優勢，如系統成本更低、盲區極小等。其卓越的近場檢測性能與其他測距技術互補，特別適合自動泊車應用。

我們的USS SoC具有以下特點和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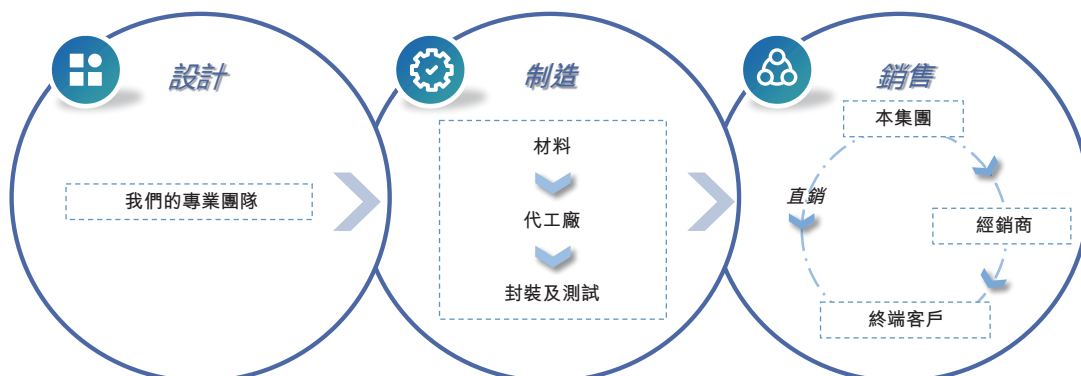
- **優異的信噪比。**我們的USS SoC信噪比出色，能檢測遠至5米的標準障礙物。
- **單芯片設計。**我們的USS SoC採用單芯片設計，外圍電路簡化，便於傳感器實現小尺寸設計。
- **無變壓器。**我們的USS SoC可實現無變壓器設計，從而降低BOM成本並實現傳感器微型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SoC的設計。我們將晶圓製造和芯片封裝測試業務外包給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abless業務模式與半導體行業日益細化的專業分工趨勢一致，使Fabless企業能夠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設計和研發。

我們基於自主專有設計提供SoC，並根據若干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在集成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憑藉行業專業知識，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並提供定制化模塊。這有助於我們加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始終緊跟下游行業的最新趨勢，並不斷升級和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下圖說明我們的Fabless業務模式。



業 務

商業化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系列的商業化時間線。

里程碑	智能輪胎芯片	智能電芯	智能通用傳感	USS SoC
量產	2018年	2021年	2021年	2024年
開始產生收入 ⁽¹⁾	2017年	2020年 ⁽²⁾	2021年	2024年

(1) 在進入量產階段之前，我們可能從產品抽樣及小規模生產中確認收入。

(2) 我們從2025年開始產生wBMS SoC相關的收入。

我們的行業標準

下表載列分別適用於我們產品的主要行業標準及下游行業的主要要求。我們的產品各項指標均符合相關行業標準要求。

產品	行業標準所適用者：	
	我們的產品	下游產業
智能輪胎芯片	AEC-Q100汽車電子委員會集成電路資質測試，為車規級芯片量產前的關鍵品質認證之一。其為一項汽車行業標準，用於評估車載應用集成電路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其載列一套資質認定測試，以驗證在極端溫度、振動及電應力下的性能穩定性。	強制性國家標準GB 26149-2017《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的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其要求車輛按規定安裝TPMS，以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輪胎使用效率。
BPS SoC	AEC-Q100。	- GB 38031-2020《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其就電動汽車中使用的動力電池芯、電池包和系統建立安全要求和測試方法，以確保安全使用並防止因電池故障起火或爆炸。 - GB 38031-2025《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其適用於電動汽車動力電池芯、電池包及系統，規定了檢測方法及電芯熱失控後不起火、不爆炸、提供過熱事件報警信號及煙氣不對乘員造成傷害等安全性能，提高電池安全性並保護消費者。

業 務

產品	行業標準所適用者：	
	我們的產品	下游產業
智能通用傳感	AEC-Q100。	- GB/T 15478-2015《壓力傳感器性能試驗方法》。其定義了壓力傳感器性能的測試條件、測試項目和方法以及數據處理。適用於絕壓、差壓、表壓和負壓傳感器 - GB/T 2423.1、.2及.17《電工電子產品環境試驗》。其包括(1)非散熱樣品及具有界定條件程序及參數的散熱樣品的低溫測試方法；(2)上述樣品的高溫試驗方法；及(3)以鹽霧試驗方法評估電氣及電子產品金屬材料及防護塗層的耐腐蝕性能。
USS SoC	AEC-Q100。	GB/T 41484-2022《汽車用超聲波傳感器總成》規定了汽車用超聲波傳感器總成的要求、試驗方法和檢驗規則。

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於2025年5月14日在馬來西亞成立海外附屬公司Viatire Tech SDIV. BHD. (「VIATIRE」)，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芯片產品。我們持有VIATIRE 51%的股權，其餘49%的股權由3L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 Limited (「3LAT」) 及E-Motor Industries Intl, Shanghai Co., Ltd. (「EIS」) 持有。根據公開資料，3LAT為一家於2023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上海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批發，例如汽車傳感器、ADAS及空氣懸架，主要面向東南亞汽車售後市場。EIS為一家於2000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通用機械、汽車零部件、金屬材料、五金交電的海外市場銷售，主要面向北美，並開展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通過在馬來西亞建立業務，我們預期將受惠於其優惠的自由貿易政策，這可能降低貿易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亦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對汽車芯片行業境內公司的有利政策支持。通過VIATIRE，我們擬利用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及自由貿易政策優勢，向北美、東盟及歐洲進行擴張，優化我們的全球產能佈局並增強供應鏈韌性。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相比，VIATIRE將主要製造並銷售面向海外售後市場客戶的半導體產品總成(如模塊及組件)，初期重點為北美(特別是美國)。憑藉其集團在TPMS領域積累的豐富技術知識，3LAT在產品設計及生產設備方面向VIATIRE提供技術指導，從而提

業 務

升VIATIRE的核心技術競爭力。此外，據董事所深知，EIS股東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獨立公司，其創始團隊多年來一直涉足北美汽車零部件市場，並擁有市場拓展經驗及既有客戶資源。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支持VIATIRE產品在北美的營銷及銷售推廣，加快市場滲透，並有助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行業聲譽。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為我們擴展至北美市場提供更便利的市場准入及更高的商業可行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2026年的意向訂單總額為1.35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通過VIATIRE產生收入，包括通過VIATIRE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任何收入。於2026年及2027年，我們預期將通過VIATIRE主要從美國的海外客戶產生收入。

我們與EIS及3LAT就VIATIRE的管理及經營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相關實體的背景資料如下：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為自訂約方成為VIATIRE成員之日起計三年。
- **VIATIRE的主要目標**。VIATIRE的主要目標應為製造經濟型的自有品牌售後市場乘用車TPMS。VIATIRE應將其售後市場TPMS產品獨家銷售予一家將由EIS股東成立的獨立公司。作為獨立法律實體，該獨立公司應承擔自身的所有責任並保留TPMS銷售產生的所有收入。供應量及定價將根據客戶需求釐定。隨後於2025年6月，該獨立公司（即TIREVIO INC（「TIREVIO」））於美國印第安納州註冊成立為一家境內營利公司。TIREVIO的主要業務為於北美汽車售後市場提供TPMS解決方案。
- **訂約方義務**。在TPMS設計包下，3LAT的一家聯屬公司（其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將支持（除有關若干服務成本的附函所規定者外，不收取額外費用及附加費）硬件設計包以及生產開發與維護服務。該聯屬公司亦將制定製造流程，領導生產培訓及指導，並支持發佈時產品的整體完整性。訂約方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對VIATIRE進行投資，而VIATIRE應利用訂約方投資及／或貸款的該等資金以實現協議所載的VIATIRE目標及／或訂約方不時釐定的相關目標。

我們的技術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演化迅速、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同時改進製造工藝，這需要持續的研發投入以推動創新並高效滿足市場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構建一個集成傳感、處理和無線傳輸功能的專有傳感SoC平台，結合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能力和工程能力，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的專有傳感SoC平台使我們能夠高效地開發傳感SoC，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需求；我們的無線射頻技術確保我們在車規級無線通信環境中提供更精準的服務；我們的車規級能力使我們的傳感器能夠滿足車規級芯片的關鍵要求；及我們的工程能力涵蓋芯片校準、測試及系統級設計，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實現主要產品系列的商業化：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智能通用傳感及USS SoC，這些產品均成功集成了上述核心技術。

- **專有傳感SoC平台**。我們的傳感SoC平台涵蓋傳感SoC系統的核心功能模塊，包括信號傳感（即通過MEMS接口電路）、信號處理（即通過ADC和MCU）和無線通信（即通過汽車無線電路）。通過對該等模塊的選擇、組合、配置和優化，我們

業 務

能夠高效開發適應不同應用場景需求的傳感SoC。當環境物理或化學信號（如壓力、溫度、濕度及加速度）發生變化時，MEMS的電氣特性（如電阻或電容）會相應變化。在我們的傳感SoC平台上，MEMS接口電路感知這些變化，並將其轉換為電流、電壓或頻率形式的模擬信號。在信號處理電路中，ADC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信號，便於MCU在各種應用場景下執行複雜算法處理。最後，汽車無線電路將處理後的輸出傳輸至外部系統。下圖說明我們專有傳感SoC平台的核心模塊。



- **無線射頻技術**。我們還開發了先進的無線射頻技術。這些技術通過實現無線傳輸可靠性、抗干擾性、無線頻譜掩碼要求、EMC環境、低延遲、低功耗和車規級安全性，使我們能夠服務於車規級無線通信環境。
- **車規級能力**。我們擁有符合嚴格的車規級應用標準的能力。憑藉強大的車規級研發基礎，我們的產品滿足車規級芯片的關鍵要求，例如在-40°C至125°C的全車規溫度範圍內的精度可靠性、高壓防反接、ASIL功能安全、統一診斷服務（「UDS」）、冗余設計，以及能抵禦電磁環境變化和不同頻率干擾的嚴苛車載環境EMC。我們亦已建立符合全球主要標準的強大全週期質量控制機制，為車規級能力提供支柱。
- **工程能力**。我們在模擬、封裝設計、測試校準規劃、可靠性分析和故障率預測等方面積累深厚專業知識。
 - **芯片校準**。我們針對芯片特性開發了校準系統，包括多種先進校準算法和自動化校準設備。這些校準系統顯著提高量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質量。
 - **測試與驗證**。我們根據產品設計和客戶需求構建了多個測試系統，形成一個擁有超過256個節點的測試平台。我們還對多種場景進行長期可靠性驗證。我們的測試平台能夠自動收集我們及客戶關注的關鍵參數，為提高產品可靠性提供關鍵數據輸入。
 - **系統級工程能力**。我們自主開發產品的硬件、軟件和結構部件，能夠滿足客戶嚴格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我們還設計並構建了專有的批量測試和校準設備，可同時對數百個通道進行測試和校準，顯著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由專門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持，其與行業領先供應商合作，按照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和組裝，確保符合規定規格。

業 務

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在信號傳感、信號處理、無線通信、SoC集成和校準領域建立了核心技術。更具體地說，我們的斬波穩定及數字濾波等信號傳感技術能夠對微弱MEMS信號進行低噪聲檢測，確保精準度和容錯性；我們的信號處理及校準技術提供偏移補償、高精度校正及診斷保護，以保持穩定輸出；我們的無線通信技術支持大規模多節點接入，即使在干擾環境下也具有確定性延遲及強同步性；我們的集成SoC設計協同優化模擬、數字和射頻領域，以實現緊湊性、低功耗及高穩健性，並具有內置安全防護及電磁干擾抑制功能；及我們的校準與補償技術通過專有算法及自動校準系統將信號漂移及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信號傳感 – 壓力傳感技術

在胎壓監測中，我們的產品採用斬波穩定、相關雙採樣和數字濾波等先進技術，實現低噪聲性能。這些技術使我們的傳感SoC能夠檢測來自壓力MEMS的極微弱信號。壓力MEMS輸出的模擬信號經過放大、濾波後轉換為數字信號。ADC採用多模式架構，使客戶能夠靈活配置測量精度和轉換速度，從而為各種傳感應用提供有針對性的高效信號處理。我們的SoC還集成了多個提高信噪比的數字濾波器，以及補償MEMS壓力傳感器非線性和溫度漂移的校準算法。此外，我們的SoC包含強大的診斷功能，在發生故障時提供精確的故障代碼，降低失效風險。這些特性不僅確保高精度壓力測量，亦提升產品在車規級應用中的可靠性和穩定性。

信號處理 – 傳感器信號處理與校準技術

傳感器信號處理與校準技術是我們USI開發的核心能力。

我們的信號處理技術支持輸入階段的偏移補償，防止因傳感器固有偏移導致放大時的信號飽和。這使我們能夠適應信號範圍遠小於其固有偏移的傳感器，實現高分辨率測量結果。尤其是，該技術支持多個傳感器信號的同步訪問和獨立處理，使客戶能夠開發專用傳感器應用。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信號校準模式和算法，以實現對各類傳感器的高精度補償。我們還針對不同傳感器構建和優化算法，並在SoC內集成輔助電路，最大限度減少溫度變化帶來的校準複雜性。這不僅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亦確保校準精度。該技術進一步支持開路／短路檢測、電壓、溫度監測和信號穩定性檢查等診斷功能——當傳感器出現異常時，芯片可輸出故障代碼或警報，從而降低與傳感器故障相關的風險。

無線射頻 – 無線通信技術

我們的專有車載應用無線通信協議克服了傳統藍牙傳輸在實時性能、多節點接入和可靠性方面的關鍵限制。該協議支持超過256個從節點，具備強大的重傳能力，確保所有節點的確定性延遲和傳輸可靠性。節點間的時間同步精度低於兩微秒，這使系統特別適用於電池包場景中的電壓、溫度和多傳感器監測數據採集。在局部干擾嚴重或信號微弱的場景中，我們強大的中繼傳輸機制能維持穩定可靠的通信，提升惡劣工作條件下的性能。

業 務

在儲能無線通信領域，我們採用先進的基帶算法實現超高干擾抑制和收發快速切換。這使該協議能夠在單層網絡中支持超過300個節點，非常適用於電池數量多且鄰道干擾密集的儲能站和商用儲能系統，顯著拓展我們無線傳感SoC的適用範圍。

無線傳感SoC－集成SoC技術

我們的無線傳感SoC將傳感和射頻功能集成到單芯片中，包含高精度AFE、高分辨率ADC、高速數字信號處理器以及高靈敏度射頻收發器。該跨越模擬、數字和射頻領域的協同設計，加之嚴格的噪聲管理，提出重大的技術挑戰。

鑒於車規級產品對可靠性的嚴苛要求以及電路類型的複雜性，工藝技術的選擇至關重要。我們採用的工藝節點能夠支持高電壓容限、低噪聲、低溫漂和超低漏電特性，同時嚴格執行多電壓域隔離和100%過壓檢測。我們應用蒙特卡洛失配建模來增強電路魯棒性，並拓寬工藝容差，以滿足車規級可靠性標準。

車規級SoC設計必須包含安全機制。我們在關鍵片上電路中採用異構冗余設計，以防止共享失效模式導致的系統性故障。針對MEMS，我們集成了開路／短路檢測、過壓及過流保護等診斷功能。對於模擬、射頻和數字接口，我們在量產中實施動態掃描測試，以降低工藝導致的故障逃逸率。

為應對強烈的車載電磁干擾，我們對關鍵電路實施架構級和版圖級隔離，以滿足MEMS的低噪聲、高精度要求。對於敏感的射頻接收器，我們通過優化電源域劃分、低功耗模式設計和高效電源管理單元實現高接收靈敏度。為確保射頻通信不會干擾關鍵汽車系統（如安全氣囊控制器、防抱死制動系統），我們採用擴頻時鐘技術降低峰值功率密度，減輕對車載系統的電磁干擾。

校準－校準與補償技術

受溫度波動、晶圓級不一致性及封裝應力等因素影響，MEMS的輸出易發生信號漂移。為此，我們開發了一整套校準算法、標準流程和自動化校準設備，實現芯片級的高精度校準。我們的專有算法和定制生產設備使傳感芯片在惡劣環境條件下（如極端溫度或壓力波動）仍能保持低漂移和低失真。這些校準技術不僅提升傳感器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亦顯著降低校準成本。

研發

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我們在傳感SoC（尤其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高性價比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市場響應速度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旨在鞏固並擴大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我們一直致力於投資研發人才和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42.9%、31.0%及2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傳感SoC產品研發的法律索賠或訴訟。

業 務

我們未從第三方授權獲得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也未將任何重大研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基本全部由內部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產品研發的重大法律索賠或訴訟。

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125名研發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員工總數的55%以上。我們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李夢雄博士領導。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李夢雄博士	李夢雄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自諾丁漢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李博士在集成電路設計、研發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汽車傳感芯片、通信射頻及光電集成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其負責我們整體技術方向規劃（例如BLE TPMS及wBMS SoC）和重大技術決策，為我們關鍵技術創新和產品體系開發做出決定性貢獻，推動了多項標誌性技術的產業化。
李曙光先生	李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深造取得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IC設計、研發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在高精度低功耗信號調理、高性能時鐘電路、無線射頻前端及芯片系統集成設計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其領導我們主要產品的設計和開發，例如TPMS SoC、BLE TPMS SoC、BPS SoC和智能通用傳感。其是我們多項核心專利（如傳感器信號鏈電路及無線通信）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負責關鍵技術和產品的研發及質量管理。

業 務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溫立先生	溫立先生為我們的主要研發負責人，其擁有中國復旦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在汽車無線傳感技術和新能源汽車電池系統應用技術方面積累豐富的技術專業知識。其為我們與wBMS相關核心專利的主要貢獻者之一。特別是，其負責BMS系統無線通訊協議的開發，並在多節點和高可靠性的無線傳輸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負責我們核心BMS產品線的產品定義、研發及關鍵技術預研。
陳誠博士	陳誠博士為我們的主要研發負責人，其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復旦大學微電子博士學位。陳博士在高性能混合信號集成電路研發和架構創新方面擁有20年深厚經驗，尤其擅長ADC領域。其推動了我們的關鍵產品（如TPMS SoC和超聲波測距）的產品定義、研發和產業化，並領導了能量收集電路和OOK技術的預研。其是我們多項核心專利的主要貢獻者之一，負責芯片產品的整體研發，為我們芯片開發和技術突破做出重要貢獻。

我們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留住核心管理和技術人員，同時投資培訓項目以提升核心員工技能。若核心員工提出離職，我們會與其密切溝通離職原因及對我們的反饋。我們還通過（其中包括）網絡招聘、校園招聘和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的候選人，以避免人員流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與管理和技術人員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無利益衝突。**任職期間，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全職或兼職工作。
- **競業限制。**我們有權在僱傭終止後單方面啟動最長兩年的競業限制期。在僱傭期間及我們啟動的競業限制期內，員工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挖角。**在僱傭期間及之後兩年內，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挖角或試圖勸誘我們現任及前任員工離職，亦不得遊說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
- **發明歸屬安排。**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完全或部分由員工在僱傭合約期內作出、構思或付諸實踐的任何及所有發明（不論是否可申請專利）、設計、專有技術、想法和信息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全球範圍內的任何專利權利、版權、商業秘密權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員工應及時向我們披露所有發明。

業 務

- **專有資料安排。**員工在僱傭合約期內開發、了解或獲得的與我們或我們業務或可證明預期業務相關的；或全部或部分在僱傭期間或利用我們的設備、物資、設施或機密資料開發的；或我們獲得或為我們獲得的屬於保密性質的所有發明及所有其他業務、技術和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員工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均構成專有資料。員工應對專有資料保密，不得披露，且除非在僱傭範圍內，否則不得使用任何專有資料。僱傭到期或終止後，員工的保密義務無限期有效，直至我們宣佈該資料解密或該資料已公開可獲得。僱傭協議的到期或終止不會免除員工的持續保密義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涉及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發展和應用場景等因素的框架。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流程，確保對研發活動的嚴格控制和監督。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步驟：(1)市場調研和立項；(2)開發；及(3)驗證，之後通過可信的第三方進行量產。從產品概念形成到開始量產的過程可能介於6至24個月，主要取決於產品的複雜性和新穎性以及相關客戶的要求。我們對研發流程實施嚴格的控制協議，以確保全週期質量控制。

- 在市場調研和立項階段，我們完成一系列步驟，將產品概念轉化為產品規格和開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從市場、技術、運營和財務角度對新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全面評估。我們考慮晶圓製造工藝、封裝要求和成本參數，細化產品規格，並進行知識產權檢索和分析以評估潛在風險。
- 在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人員根據產品開發計劃開展SoC設計的開發任務。這涉及芯片架構定義、知識產權集成、物理實現和生產測試準備等程序。在該階段，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性能和質量，實現創新並改進產品以滿足技術和市場需求。
- 在驗證階段，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服務提供商密切協作生產原型。原型生產完成後，其將進行功能和性能驗證，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在該階段，我們還密切監控產品的可製造性和對生產要求的符合性，包括任何生產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邀請某些關鍵客戶參與產品試用，收集其反饋，作為我們是否進行量產的部分考量因素。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對知識產權實施有效管理；(2)及時對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備案和申請所有權；(3)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及時向管理層報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及(5)在僱傭協議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和25項註冊商標。

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的與核心技術相關且對業務重要的專利示例如下：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號	主要功能
無線通信及其信號收發裝置	中國	CN202210671793.4	無需天線切換組件即可實現雙工通信
分頻電路、鎖相環電路以及分頻電路的控制方法	中國	CN202011531410.0	在無線鎖相環系統中實現快速鎖定及診斷功能
失配校準電路、方法、系統和射頻系統.....	中國	CN202010825457.1	自動估算並補償發射器失配，以保持時序及信號質量
報警集成電路、報警系統及報警方法	中國	CN202210256469.6	基於實際工況對電池包腔體內的壓力失控場景進行建模後，定制系統架構
傳感器診斷裝置和傳感器檢測電路	中國	CN202110127511.X	提供涵蓋10種故障場景的功能安全診斷，符合汽車ASIL-B標準
藍牙接收裝置和藍牙通信方法及電子設備.....	中國	CN202010194668.X	採用具有早期數據包過濾功能的低功耗藍牙防衝突接收策略
自動失配校準電路、方法及射頻接收機.....	中國	CN202010799164.0	在射頻發射器中執行自動失配估算與補償，確保通信質量
低功耗供電電路	中國	CN202211140623.X	為藍牙系統提供極簡低功耗喚醒能量檢測功能

業 務

專利名稱	註冊地	專利號	主要功能
數據收發系統、數據接收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中國	CN202210156060.7	通過快速自動增益調節增強無線接收性能，將效率提升50%
低頻解碼集成電路及TPMS控制系統	中國	CN202210123692.3	為無線LF應用提供125 kHz頻段的糾錯解碼功能
藍牙模塊、藍牙模塊的事件控制方法及電子設備	中國	CN202010395338.7	借助可配置的基於定時器的硬件功率控制，提高BLE數據包傳輸效率
過壓保護電路及裝置	中國	CN2021116360416	提供針對汽車浪涌過電壓的快速保護，防止功能失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日起20年，在中國註冊的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日起1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在中國註冊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專利申請日起15年。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受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未決重大知識產權法律程序。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混合銷售渠道並透過直銷及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對可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類型不設任何限制，並鼓勵直銷客戶及分銷商在商業上合適的情況下，採用或推廣我們更廣泛的產品組合。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經營多項傳感器相關業務線，因此會採購不同類型的傳感SoC以支持彼等各自的應用，故我們在不同產品類型之間存在重疊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113,615	50.8	184,849	53.2	228,157	47.7
直銷	109,868	49.2	162,691	46.8	249,704	52.3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業 務

我們的銷售人員通過直接互動、向客戶介紹及展示我們的產品特色，對建立、維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6名成員組成的專職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在產品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擁有專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例如產品線會議、特別會議及定期績效檢討及評估與研發團隊協同合作。我們亦舉辦研討會來保持銷售團隊的技術熟練程度，加深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了解。為鼓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已實施固定薪金與績效考核及特別獎勵結合的薪酬架構。

我們的銷售安排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為一級供應商。目前，多家汽車OEM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我們的產品。該等汽車OEM為我們直接銷售客戶的終端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直接接觸以及我們積極努力發展及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可使我們以令人滿意及高效的方式滿足彼等的需求，積累關鍵專業知識，並提高我們在相關下游行業的市場滲透率及定位。在我們對「產品匹配市場」承諾的推動下，我們吸引及留住直銷客戶，主要憑藉我們提供能有效滿足客戶要求、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及技術進步的產品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通過與若干直銷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及提供定製解決方案，與彼等建立穩固及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直銷客戶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直銷客戶數目	62	96	115
新增直銷客戶數目	52	63	50
已退出直銷客戶數目	(18)	(44)	(73)
年末直銷客戶數目	96	115	92
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	450	386	379
平均直銷客戶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1,144	1,415	2,714
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244	421	659
直銷客戶留存率 ⁽³⁾	71.0%	54.2%	36.5%
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⁴⁾	238.2%	144.2%	147.6%
關鍵直銷客戶數目 ⁽⁵⁾	22	21	18
關鍵直銷客戶留存率 ⁽⁶⁾	94.7%	86.3%	76.2%
關鍵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 ⁽⁷⁾	275.3%	148.8%	152.0%

(1) 按特定期間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購買我們產品的直銷客戶數目計算。

(2) 按特定期間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除以我們直銷客戶於同期的交易數目計算。

(3) 直銷客戶留存率等於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直銷客戶數目除以上期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 (4) 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等於來自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直銷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關鍵直銷客戶指在特定財政年度內，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直銷客戶。
- (6) 關鍵直銷客戶留存率等於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關鍵直銷客戶數目除以上期關鍵直銷客戶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 (7) 關鍵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等於來自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關鍵直銷客戶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認為，主要直銷客戶的營運數據更能準確反映我們與直銷客戶關係的穩定性與持續性，因為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期間內，這些來自主要直銷客戶的收入持續佔我們來自直銷客戶收入的80%以上。因此，小型直銷客戶採購量的波動對我們整體營運表現的影響相對較小，而這些主要直銷客戶的採購模式則能更可靠地反映我們收入的可持續性。我們的關鍵直銷客戶留存率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在80%以上。我們關鍵直銷客戶留存率由2024年的86.3%回落至2025年的76.2%，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採購偏好發生轉變，受內部區域渠道整合驅動，該等客戶選擇透過分銷商採購我們的產品而非直接採購。我們關鍵直銷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由2023年的275.3%回落至2024年的148.8%，隨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在152.0%。2023年我們關鍵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相對較高，主要得益於若干智能輪胎芯片和智能通用傳感的量產，推動直銷業務實現爆發式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B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斷增加，該客戶為我們於2023年的第二大客戶及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22.5%及31.9%。倘將客戶B從上述計算中剔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直銷客戶的交易數目將分別減少至435次、358次及353次，平均直銷客戶價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985千元、人民幣659千元及人民幣1,069千元，而直銷客戶的平均交易價值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15千元、人民幣210千元及人民幣276千元。同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銷客戶留存率將分別為70.5%、53.7%及36.0%，而同期直銷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將分別減少至211.1%、75.8%及116.8%。就關鍵直銷客戶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關鍵直銷客戶留存率將分別為94.4%、85.7%及75.0%，而同期的淨收入留存率將分別減少至244.6%、76.4%及123.7%。

與直銷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直接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後續採購訂單。下文各段概述我們與直銷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直接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一般無固定期限。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直接客戶一般可終止框架協議。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就所訂購的產品提出特定的產品規格要求，包括產品型號、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詳細項目。

業 務

- **定價及付款條件。**我們按相關協議規定的協定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除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且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主要直銷客戶外，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交付前預付款項。就直銷客戶的信貸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一般負責將合資格產品包裝及交付至客戶指定倉庫。
- **配套服務。**我們負責向直銷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 **風險分配。**當我們的產品交付給直銷客戶，損壞風險通常由直接客戶承擔。
- **退換貨。**產品通常根據客戶的規格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驗收。如果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負責更換產品或直接客戶可以退貨。

通過分銷商銷售

我們已就向終端客戶（主要包括一級供應商及汽車售後市場企業）銷售及分銷部分產品採納分銷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仍主要負責維持與終端客戶的關係及制定產品規格，這使我們能夠抓住商業機會並更好地獲得訂單，而分銷商則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及與我們結算。由於分銷商可供應多個產品線並滿足彼等對供應鏈靈活性及彈性的要求，部分終端客戶特別要求分銷商參與彼等與我們的銷售安排，以提高營運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委聘分銷商銷售產品乃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該分銷模式優化我們的運營，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加強我們的核心優勢，通過減少低效的銷售及管理程序提高我們的營運槓桿，並提高我們的財務靈活性。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被歸類為賣方－買方關係，因為彼等買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當我們的產品控制權轉移至該等分銷商時，我們確認來自分銷商的銷售收入。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次分銷予其他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產品的任何次級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的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分銷商數目	408	480	182
新分銷商數目	222	58	45
已退出分銷商數目	(150)	(356)	(78)
年末分銷商數目	480	182	149
與分銷商的交易數目	8,604	8,046	9,830
平均分銷商價值 ⁽¹⁾			
（人民幣千元）	237	1,016	1,531
分銷商的平均交易價值 ⁽²⁾			
（人民幣千元）	13	23	2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商留存率 ⁽³⁾	63.2%	27.1%	56.0%
分銷商淨收入留存率 ⁽⁴⁾	149.5%	145.0%	117.4%
關鍵分銷商數目 ⁽⁵⁾	26	30	33
關鍵分銷商留存率 ⁽⁶⁾	100.0%	100.0%	93.3%
關鍵分銷商淨收入留存率 ⁽⁷⁾	187.7%	170.8%	117.4%

- (1) 按特定期間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同期購買我們產品的分銷商數目計算。
- (2) 按特定期間分銷產生的收入除以我們分銷商於同期的交易數目計算。
- (3) 分銷商留存率等於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分銷商數目除以上期分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 (4) 分銷商淨收入留存率等於來自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分銷商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5) 關鍵分銷商指在特定財政年度內，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分銷商。
- (6) 關鍵分銷商留存率等於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關鍵分銷商數目除以上期關鍵分銷商數目再乘以100%計算。
- (7) 關鍵分銷商淨收入留存率等於來自同時在當期及往期貢獻收入的關鍵分銷商的當期收入除以上期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認為，主要分銷商的營運數據能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與分銷商之間關係的穩定性及連續性，此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自該等主要分銷商產生的收入一直佔我們來自分銷商收入的75%以上。分銷商數量從2023年年底的480家減少至2024年年底的182家，且已退出分銷商數目由2023年的150家增加至2024年的356家，主要由於(1)我們進行分銷商內部整合（包括同一區域內的合併或渠道整合，導致與我們重疊的分銷商關係終止）。這種整合優化了我們的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集中於更有競爭力的分銷渠道，更好地服務品牌客戶，加強整體運營效率；及(2)我們與若干分銷商的合作涉及一次性交易（該等分銷商未於次年持續下達重複訂單，自然導致其退出合作關係）。分銷商數量於2025年年底進一步減少至149家，主要由於我們進一步整合分銷商，理由同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亦無與分銷商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或經歷任何產品退換貨。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除根據分銷協議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下文各段概述我們與分銷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倘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訂約方可終止分銷協議。

業 務

- **定價及付款條件。**我們設定分銷商給終端客戶的產品售價，並以此為基礎釐定我們給分銷商的售價。我們採用此評估方法來管理產品定價，目的是與分銷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一般要求分銷商於交付前預付款項。
- **銷售金額及銷售目標。**分銷商以書面採購訂單向我們確認採購金額，當中列明產品型號、規格、數量及總金額。我們並未為分銷商設定銷售目標。
- **次分銷。**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分銷商不得將我們的產品次分銷予其他方。
- **配套服務。**我們負責向終端客戶提供配套服務。
- **退換貨。**我們僅在協議規定的有限情況下允許退貨及／或換貨。當分銷商及時通知產品規格的任何差異或經雙方認可的第三方檢驗機構驗證的質量缺陷時，我們可能允許退貨及／或換貨並承擔相關運輸費用。我們並未向分銷商提供保修期。
- **最低採購目標。**我們不會為分銷商設定最低採購目標。

分銷商管理

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監察及管理分銷商，包括有關分銷商選擇的措施，並將終止與擾亂市場秩序或違反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合作：

- **分銷商選擇。**分銷商主要應特定客戶的要求參與我們的銷售安排，當終端客戶並無指定分銷商時，我們亦可能會推薦分銷商。我們主要根據分銷商的客戶關係、財務能力及服務能力選擇分銷商。對於合資格的分銷商，我們向彼等頒發分銷商證書。
- **渠道不暢風險管理。**為降低渠道不暢風險，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檢查庫存狀況，以監控其庫存水平，並確保其維持與市場需求相稱的最佳庫存水平。此外，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效率，我們將每季收集並審查主要分銷商（通常指當前年度或前一年度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之分銷商，因為渠道不暢風險通常集中於交易金額大的分銷商）的銷售與庫存資料，以確保其存貨水平維持在合理範圍內。隨著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我們將繼續加強及完善我們的分銷商管理體系，包括在適當及必要時調整相關績效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等主要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各同期自經銷業務產生收入的35.3%、46.3%及41.9%。我們維持季度審查的頻率，主要是根據我們與該等經銷商過往的合作經驗，其銷售業績及庫存水平短期內通常不會大幅波動，按季度即可作出有意義評估。我們認為該審查頻率與汽車行業和我們客戶基礎的特徵相符，彼等的供應鏈計劃相對結構化，交付時間表可預測，且短期需求波動幅度有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汽車行業的特徵為高度結構化的供應鏈規劃及相對穩定的生產及採購計劃，這得益於長產品生命週期及價值鏈中清晰的需求可見度。因

業 務

此，季度監控足以提供對渠道庫存的可見性、支持生產計劃，並識別出貨量與下游銷售情況之間的潛在錯配。此外，我們不允許分銷商退回任何未售出的產品，除非是由於我們的過失導致的產品質量問題，使得分銷商不願意囤積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上述，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分銷商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未售出存貨。

- **防止蠶食。**我們通過在協議中指定分銷的產品及分銷商負責的地理區域來管理分銷商之間的蠶食風險。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禁止分銷商在各自指定地理區域以外銷售產品。倘分銷商違反有關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而分銷商須就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營銷及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與相關下游行業主要參與者的緊密聯繫、大規模生產經驗以及我們對「產品匹配市場」的承諾，在吸引客戶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於我們產品及客戶的性質，我們已採取高效及有針對性的市場進入方法，專注於與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進行建設性持續溝通，包括產品開發、技術趨勢及供應鏈策略等主題。在此過程中，我們識別並解決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痛點，這為支持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提供了重要的見解，同時增強了客戶黏性。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培育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選擇性地參與行業研討會及展覽，並透過多個線上媒體渠道分享我們的最新發展、行業見解及產品信息。該等平台是展示我們產品功能、分享技術見解以及與終端客戶建立聯繫的重要工具。

定價

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往往因不同功能、複雜性及客戶規格而異。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產品定價。於制定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即一級供應商以及分銷商。目前，我們的產品已被眾多頭部汽車OEM（如比亞迪、上汽集團、吉利、一汽集團、長安汽車、奇瑞汽車、東風汽車集團、北汽集團、廣汽集團及長城汽車集團）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汽車品牌有重大集中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5.6%、52.1%及52.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25.2%及31.9%。我們通常與五大客戶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我們提供的 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20,622	9.2%	一級供應商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同時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的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系統及儲能系統研發、生產與銷售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90天內付清款項	智能電芯
客戶B ⁽²⁾⁽⁹⁾	16,304	7.3%	一級供應商	一家從事汽車胎壓監測系統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60天內付清款項	智能輪胎芯片
客戶C ⁽³⁾	15,386	6.9%	分銷商	一家從事各類石英晶體諧振器技術開發與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
客戶D ⁽⁴⁾	14,519	6.5%	分銷商	一家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物流解決方案及設計與銷售電子產品與元器件的公司	2023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電芯
客戶E ⁽⁵⁾	12,827	5.7%	一級供應商	領先的智能傳感器製造商	2021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通用傳感
總計	79,658	3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²⁾⁽⁹⁾	87,554	25.2%	一級供應商	一家從事汽車胎壓監測系統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60天內付清款項	智能輪胎芯片
客戶C ⁽³⁾	29,385	8.5%	分銷商	一家從事各類石英晶體諧振器技術開發與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收入貢獻 百分比	客戶類型	客戶背景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我們提供的 產品
客戶D ⁽⁴⁾	25,150	7.2%	分銷商	一家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物流解決方案及設計與銷售電子產品與元器件的公司	2023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電芯
客戶F ⁽⁶⁾	22,180	6.4%	分銷商	一家從事光電顯示、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諮詢與服務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通用傳感
客戶G ⁽⁷⁾	16,838	4.8%	一級供應商	一家從事軟件、網絡及電子產品研發與銷售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
總計	181,107	5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 ⁽²⁾⁽⁹⁾	152,440	31.9%	一級供應商	一家從事汽車胎壓監測系統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公司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60天內付清款項	智能輪胎芯片
客戶D ⁽⁴⁾	28,212	5.9%	分銷商	一家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物流解決方案及設計與銷售電子產品與元器件的公司	2023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電芯
客戶C ⁽³⁾	25,823	5.4%	分銷商	一家從事各類石英晶體諧振器技術開發與銷售及電子元器件製造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
客戶E ⁽⁵⁾	22,298	4.7%	一級供應商	領先的智能傳感器製造商	2021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通用傳感
客戶F ⁽⁶⁾	21,059	4.4%	分銷商	一家從事光電顯示、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諮詢與服務的公司	2019年	交貨前付款	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通用傳感
總計	249,832	52.3%					

(1) 客戶A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同時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

(2) 客戶B是一家註冊資本為33.0百萬歐元的公司。

(3) 客戶C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公司。

業 務

- (4) 客戶D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公司。
- (5) 客戶E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4百萬元的公司。
- (6) 客戶F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公司。
- (7) 客戶G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公司。
- (8) 客戶H是一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的公司。
- (9) 客戶B為我們其中一位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擁有我們少於5%的已發行股本。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除上文所述與客戶B的關係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採購模式及供應商管理

在Fabless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以及測試環節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夥伴。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1)晶圓；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

我們已成立採購團隊，負責安排並下達我們主要採購項目的訂單，包括原材料、設備及裝置以及模塊。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計劃的制定、供應商的開發、評估及管理、需求分析、價格對比、談判及採購成本管理。我們亦施行以批量採購及網上採購為重點的系統化採購程序，以提高我們的採購效率。

我們已採納供應商准入流程以標準化我們的供應商選擇流程。我們要求參與生產車規級產品的供應商獲得IATF 16949認證，此為全球公認的基於ISO 9001的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主要考慮產品質量、交付能力、價格水平、技術及研發能力以及聲譽等因素。我們制定並持續更新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不時評估我們的供應商狀況。我們亦對供應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主要位於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委聘晶圓代工廠、提供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委聘四家、七家及七家晶圓代工廠。半導體行業供應鏈受週期性影響。在行業上行週期，晶圓代工廠和上游供應商往往會面臨產能緊張和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問題，導致整個供應鏈的採購成本上升。相反，在行業下行週期，供應過剩的情況通常會導致價格調整。

業 務

中國8英寸晶圓的價格由2021年的每片晶圓約人民幣2.9千元大幅上漲至2022年的每片晶圓約人民幣3.7千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芯片短缺及AI、高性能計算、5G、新能源汽車和工業應用等領域對半導體的需求上升。該價格於2023年回落至每片晶圓約人民幣3.3千元，並於2024年回落至每片晶圓約人民幣2.6千元，主要由於2022年底產能擴張及市場需求疲軟導致的供應過剩。就於2021年對行業上行週期的預測，我們增加了晶圓存貨，以確保在全球供應緊張時的穩定生產和及時交付予客戶。因此，我們於2023年消耗了以相對較高的價格採購的晶圓，導致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的材料成本和毛損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晶圓代工合作夥伴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原材料並無短缺情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2.6%、64.5%及59.6%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3.8%、21.9%及18.0%。我們通常與五大供應商通過銀行轉賬結算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貢獻 百分比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 及／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2,282	13.8%	2016年	預付款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成電路服務及全球主要晶圓製造商代理業務的公司	晶圓
供應商B	21,569	13.4%	2017年	預付款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製造、電子元器件分銷及代工的公 司	晶圓
供應商C	18,991	11.8%	2017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 之日起，30天內付 清款項	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	封裝測試
供應商D	14,475	9.0%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三個月	從事產品性能及缺陷測試服 務的第三方獨立芯片測試 及運營服務提供商	封裝測試
供應商E	7,358	4.6%	2019年	預付款	一家從事半導體分銷及物聯 網解決方案的公司	晶圓
總計	84,675	5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73,583	21.9%	2017年	70%預付款；剩餘 30%按實際出貨量 結算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製造、電 子元器件分銷及代工的公 司	晶圓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貢獻 百分比	合作開始	付款期限	供應商背景	購買的產品 及／或服務
供應商D	45,623	13.6%	2020年	收到發票後三個月	從事產品性能及缺陷測試服務的第三方獨立芯片測試及運營服務提供商	封裝測試
供應商C	39,668	11.8%	2017年	45天	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	封裝測試
供應商F	31,024	9.2%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30天內付清款項	一家從事芯片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的公司	封裝測試
供應商E	26,775	8.0%	2019年	20%預付款，餘款在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30天內付清	一家從事半導體分銷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公司	晶圓
總計	216,673	6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B	77,227	18.0%	2017年	70%預付款，餘款30%按實際出貨量結算	一家從事集成電路製造、電子元器件分銷及代工的子公司	晶圓
供應商E	52,713	12.3%	2019年	20%預付款，餘款在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30天內付清	一家從事半導體分銷及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公司	晶圓
供應商C	46,614	10.9%	2017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45天內付清款項	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	封裝測試
供應商F	46,447	10.8%	2021年	自發票開具當月結束之日起，30天內付清款項	一家從事芯片及集成電路封裝測試的公司	封裝測試
供應商G	32,553	7.6%	2019年	預付款	一家領先的晶圓代工廠，提供廣泛的支持服務及具有競爭力的工藝技術	晶圓
總計	255,554	59.6%				

業 務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並按情況下達採購訂單或加工訂單。下文各段概述我們與分銷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框架協議通常介乎三至五年。
- **價格。**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訂明數量及價格，我們會於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列明。
- **付款。**採購訂單根據所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載列特定的付款條款。
- **主要義務。**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或服務的及時交付及質量保證。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我們指定的質量要求，並對其自身行為導致的缺陷承擔責任。

此外，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供應商交付訂單的重大延遲。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亦向我們供應。客戶B於2025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主要向我們提供模塊。於2025年，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7%。客戶D於2024年及2025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彼等主要向我們供應電子元器件。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D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2%及0.06%。客戶E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彼等主要向我們供應電子元器件。於2024年，我們向客戶E的採購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001%。客戶G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主要向我們提供加工服務。於2023年，我們向客戶G的採購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

我們偶爾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主要由於彼等的業務範圍亦涵蓋我們使用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我們供應的產品正是彼等所需，因而形成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互惠交易。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銷售與採購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銷售與採購既不互相關聯，也不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與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皆非供應商，反之亦然。

與若干實體的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及使用兩類非美國原產但受EAR管轄的芯片。我們並無將該等項目轉讓或再出口至任何受限制國家或受限制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下原因，該等集成電路的採購及使用符合相關美國出口管制法規：(1)根據供應商提供的EAR分類，該等芯片被分類為EAR99及3A991.a.2。受EAR管轄的項目可分為兩大類：

業 務

(i)本質上敏感或具有戰略意義的商品或技術通常由ECCN指定；而(ii)受EAR管轄的非敏感產品通常被指定為EAR99。EAR99項目通常可在無須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予位於非禁運國家／地區的任何非受制裁實體。對於具有ECCN的項目，可使用ECCN來釐定特定交易是否需要許可證。可分類為3A991的項目乃因「反恐」而受管制。將3A991項目轉讓至根據EAR因反恐而受管制的國家須符合許可證規定。由於中國並非因「反恐」而受管制，故將3A991項目出口至位於中國的非受制裁實體並無許可證規定；及(2)本集團並非受制裁對象。因此，我們採購及使用該兩類芯片（即分類為EAR99及3A991）不會觸發美國出口許可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美國進行直接銷售。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受若干美國限制的若干實體有業務交易。具體而言，我們向一名名列實體清單的客戶銷售產品。被列入實體清單限制了在未獲許可證的情況下，向該指定實體轉讓任何受EAR管轄的項目。根據EAR，外國生產的產品可能在以下情況受EAR管轄：(a)根據最低限度規則，若製成品包含特定百分比的美國原產受控內容；或(b)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R」），若外國製造商使用某些受控技術、設備或軟件。因此，若合約製造商使用某些受控技術、設備或軟件為我們生產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將受EAR管轄。將EAR99或3A991出口至中國任何非受制裁實體毋須申領許可證。此外，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出售的EAR99及3A991項目並非美國原產。因此，在應用最低限度規則計算時，EAR99項目及3A991項目均不會被視為「美國原產受控內容」。據此，根據最低限度規則，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出售的產品不受EAR管轄。就FDPR而言，於相關交易發生時，我們在產品開發、製造或設計過程中並無使用任何美國技術、軟件或設備。因此，基於我們進行的設計過程，根據FDPR，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出售的產品不受EAR管轄。我們對參與生產售予實體清單客戶的產品的合約製造商進行了進一步盡職調查。該等合約製造商確認，其於生產過程中並無使用受EAR管轄的若干技術、軟件或設備。因此，基於合約製造商的回覆，並經諮詢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後，就合約製造商所進行的工序而言，根據FDPR，我們售予實體清單客戶的產品不受EAR管轄，且與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無違反EAR。鑒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與該實體清單客戶的所有交易；(2)與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並無違反EAR；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價值佔我們總收入不足0.03%，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該實體清單客戶的該等過往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其中包括：(1)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或法規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或投資前景的影響；(2)審閱由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備忘錄；及(3)對本集團進行背景查冊及公開查冊。基於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令其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名列實體清單並帶有腳註5的供應商（「實體清單供應商」）採購晶圓製造服務。我們向實體清單供應商提供晶圓製造數據，而實體清單供應商進行晶圓生產並交付流片晶圓。被列入實體清單通常並不禁止公司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實體採購服務。一般禁令第10條禁止在實際或推定知悉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規行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向任何實體清單供應商採購項目通常不受禁止，除非該方實際或推定知悉涉及該項目的違規行為。根據實體清單供應商要求本公司簽署及確認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確認書》（「《確認書》」），實體清單供應商製造或提供的

業 務

產品不得直接或間接售予名列實體清單並帶有腳註1、腳註3及腳註4的實體，或任何軍事終端用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從《確認書》中可合理得出結論，實體清單供應商將於其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受美國管制的軟件、技術或設備；倘若有任何名列實體清單並帶有腳註1、腳註3及腳註4的實體或任何軍事終端用戶涉及該交易，這可能導致實體清單供應商所製造的產品受EAR管轄。由於實體清單供應商並未參與製造售予實體清單客戶的產品，我們採購及使用由實體清單供應商加工的晶圓並無違反EAR。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考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之前述分析後：(1)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美國出口限制對我們的任何晶圓或其他供應商有任何影響，而該等影響將會對彼等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對任何主要供應商概無重大依賴，我們亦預期，任何影響彼等與我們開展業務能力的潛在美國出口限制，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我們能夠轉換至替代供應商；及(2)就客戶及下游行業而言，基於我們目前的營運及近期規劃，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的車規級芯片板塊營運，透過位於中國的一級供應商及經銷商產生收入，且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應用於中國汽車行業，故我們亦不知悉美國出口限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的次級影響。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標準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非常重視質量保證。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了嚴格的監控和質量控制體系，以此管理我們的經營。我們已於組織內設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以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研發活動的質量，執行及監督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失效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有12名成員。

我們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並通過了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14001環境管理及ISO 26262 ASIL D道路車輛功能安全性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我們營運的重要方面，例如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並納入一系列主要行業標準：

- **產品設計及開發。**就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我們在研發過程中對項目目標、評估及修改實施控制程序，並制定質量目標以評估我們關鍵產出的表現。具體而言，憑藉我們長期為汽車行業提供產品的經驗，我們開發並實施了從初始產品設計（即「可測性設計」，其中我們在早期設計階段包括缺陷測試程序）到各種後續驗證程序的全週期零缺陷規劃及管理流程，以符合AEC-Q004（汽車零缺陷框架）。具體而言，我們採用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DFMEA」）以確保最終產品在初始設計階段的可靠性。我們亦嚴格遵守AEC-Q測試程序及標準，在投入量產前完成三批產品的驗證。這些措施使我們能夠實現比許多同行公司更嚴格和有效的質量控制。
- **採購及生產。**除了我們的供應商資格程序外，我們還遵守先期產品質量計劃在新產品導入階段對供應商進行過程審核。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生產件批准流程（「PPAP」）文件作為批量生產的基礎。此外，我們通過基於德國汽車行業標準化

業 務

流程審核方法VDA 6.3的年度評估以及專注於不同基準的月度和每週評估，採用定期供應商管理。在量產階段，我們實施高覆蓋率的量產測試。例如，就我們的車規級產品而言，我們的產品根據AEC-Q100進行溫度循環測試，並根據AEC-Q001（零件平均測試指南）及AEC-Q002（統計產量分析指南）進行量產質量控制。此外，我們通過季度持續可靠性測試持續監控產品可靠性，以監控包裝方法的可靠性。我們亦利用數據管理系統監控量產統計數據。

產品保修及退貨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24個月，且僅適用於有限的情況，例如產品或服務出現的缺陷或故障不符合客戶指定及協定的質量標準。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更換產品及／或服務。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有關我們與分銷商的產品退換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市場營銷 — 我們的銷售安排 — 通過分銷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2)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退款或召回；及(3)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就我們產品的安全問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訴訟或責任。

存貨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在製品以及成品。我們目前在上海及南京設有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43.6平方米及93.5平方米。我們主要在倉庫儲存成品。我們參考歷史生產及銷售數據、銷售預測及市場預測定期評估我們的存貨。此外，我們通常維持一至兩個月的安全庫存。

我們與合資格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合作，將成品從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倉庫所在地交付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指定地點。我們執行嚴格的運輸標準，並評估其績效，以確保合規性、維護問責制並實現高效、可靠的產品交付。我們亦購買了涵蓋晶圓交付的運輸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不當處理貨品的情況。

盈利路徑

我們仍處於若干主要產品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例如，我們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1年開始確認TPMS SoC產品、智能電芯產品及BLE TPMS SoC產品的收入，並分別於2018年、2021年及2024年實現量產。由於我們的先發優勢、產品組合的競爭力及創新性、穩健的技術基礎及與客戶的牢固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及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於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8.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6%、93.8%及86.3%，同期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231.3%、159.0%及133.9%。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充分優勢，可進一步釋放我們主要產品線的商業化潛力，並從汽車無線傳感SoC的市場順風中獲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4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並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51億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3%。作為該市場的國內領先企業，我們預計將利用中國市場的巨大上行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汽車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8%。憑藉我們的本土優勢，我們期望利用我們產品的獨特優勢、我們與下游客戶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的市場認知度，從中國市場中獲利。

儘管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但我們仍處於累計虧損狀態。截至2023年1月1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488.8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歷史較短，因為我們分別僅於2017年及2020年開始確認TPMS SoC產品及智能電芯產品的收入；及(2)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就對研發進行了大量投資，原因是我們的車規級SoC產品在技術上具有創新性，需要在量產前進行大量的前期研究、測試及驗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車規級芯片從開始設計到量產通常需要3.5至5.5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年內虧損（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我們的淨虧損（經調整(1)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2)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該等經調整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造成的：(1)作為一家經營歷史較短、商業化程度有限的公司，我們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導致經營槓桿較低；(2)就2023年而言，我們預計不會產生與收購聚洵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前提是我們近期沒有類似收購；(3)特別是2023年，鑒於半導體行業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我們提前採購了若干高成本晶圓，此舉降低了我們2023年的利潤率；及(4)我們對研發工作的重大投資，包括對研發人員及產品開發活動的投資，導致同期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1)上述四個因素的影響；及(2)同期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分別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產生。

下表展示了自2015年創立以來，我們研發投資所取得的關鍵成果：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TPMS SoC。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TPMS SoC大規模生產的供應商。
2021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 我們開始與客戶A（全球第一的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電池供應商）展開合作。 我們開始與客戶F（中國第一的TPMS模塊供應商）展開合作。
2024年	我們開始大規模生產BLE TPMS SoC與USS SoC。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BLE TPMS SoC大規模生產的供應商。
2025年	我們推出無線智能電芯。我們是中國首家且目前唯一具備車規級wBMS技術能力的公司。 我們的BPS SoC成為中國首款符合GB 38031-2025標準的BPS芯片，該標準被公認為史上最嚴電池安全令。

業 務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預計通過以下主要措施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我們擬進一步深化我們產品的滲透率及採用率，並擴大我們在下游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2025年銷量前十的國內汽車OEM均已採用我們的產品。基於該等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預計將繼續鞏固及提升我們與該等對汽車傳感SoC產品有穩定及強勁需求的優質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並通過共同開發、技術交流及其他促進協同合作的舉措精準解決彼等的需求，並增加其下游產品對我們傳感SoC的採用及採購。我們亦期望隨着客戶的海外擴張計劃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
- 我們計劃依托具有競爭優勢的現有產品線以及推出創新性新產品（尤其是我們的wBMS SoC）以尋求增長機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主要產品（例如我們的BLE TPMS SoC及BPS SoC）的銷售增長所推動，而且，由於我們該等現有產品的商業化歷史尚短，我們預計有關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通過(1)智能輪胎芯片的穩定業務擴張及進一步市場滲透；(2)智能電芯的強勁勢頭，我們預期wBMS SoC的商業化將進一步推動；及(3)智能通用傳感的銷售持續增長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就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而言，我們亦期望加強若干產品功能，例如額外的爆胎監測功能、增強BLE TPMS SoC的無線功能（例如通過提高發射功率及實施OOK無線通訊協議）以及額外的ADAS加速度監測能力。例如，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4百萬元，乃受其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產品功能增強兩者所帶動。相關增加帶動了BLE TPMS SoC的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受向客戶B的銷售增加所推動，而客戶B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就我們的智能電芯（尤其是wBMS SoC）而言，我們是中國首家也是目前唯一一家擁有車規級wBMS能力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wBMS傳感SoC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將由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擴大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我們期望在此市場領域中，能充分利用我們的獨特地位與增長勢頭。我們計劃提升我們智能電芯的主要特點，包括更高的無線傳輸性能、更高的模擬精度及可靠性，以及更低的功耗。

我們亦預期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進入高潛力海外市場，並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滲透至需求明確的儲能及工業電子場景。就儲能場景而言，我們預期將智能電芯（例如wBMS SoC及用於熱失控的電池包監控）的應用擴展至下游客戶，例如儲能電池監測系統提供商、電池包提供商及相關系統集成商。時至今日，我們一直在開發用於儲能電池的監控及無線傳感芯片，實現對電池運行狀況的實時監控及無線數據傳輸，我們預期就相關工作產生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的

業 務

研發開支。就工業電子場景而言，我們預期將智能通用傳感在電力行業監測系統（例如用於高壓電氣設備的安全監控）中的應用擴展至下游客戶，例如電力監測系統集成商和氣體絕緣開關設備供應商。如今，我們計劃開發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電感位置傳感器芯片，以實現精確的位置探測及運動控制，我們預期就相關工作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7百萬元。作為我們日常研發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已產生該等應用場景的研發成本，且我們預期將持續定期就該等應用場景產生研發成本。在評估我們何時可扭虧為盈時，我們已計入上述預期將就開發該等應用擴展而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部分針對儲能及工業電子場景的在研產品已進入測試及驗證階段，且我們已在該等應用場景中得到wBMS SoC及智能通用傳感的初步產品訂單及／或達成合作。例如，對於wBMS SoC，我們已實現與主要電池製造商在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我們目前亦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多家品牌新能源客戶推進產品測試及驗證。對於智能通用傳感，在工業電子領域，通過與一家領先製冷與空調控制組件製造商的合作，我們已進入頭部全球品牌的供應鏈，產品交付規模穩定。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亦進入AI服務器熱管理領域客戶的供應鏈，並已被引入機器人足底總成應用的驗證中。此外，我們的氣體傳感產品目前正在與從事儲能系統業務的客戶合作進行儲能應用的測試及驗證，並預期於2027年開始逐步量產。基於上述，包括合作情況及這些產品的推出和驗證階段，我們預計，我們在該等場景中應用的產品將逐步達到量產並於2027年開始產生收入。

- 我們計劃繼續改進我們的產品及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作為我們業務成功的基石。在我們的「產品匹配市場」原則的推動下，並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將繼續開發並向市場推出符合客戶需求及行業趨勢的增強型產品，包括滿足不斷發展的車規級產品的高行業標準。具體而言，我們期望利用我們專有無線傳感SoC平台的高度模塊化及可擴展性來實現更高效的研發，並利用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來有效實現大規模生產。

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同產品線的毛利率出現波動，部分原因是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受供應鏈變動影響。由於我們的商業化及銷售規模相對較小，我們亦會受到毛利率波動的影響，因為當我們的銷量相對較低時，我們的成本水平及毛利率可能會波動更大。我們預計，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毛利率將自然提高。具體而言，由於芯片製造流程的特性——需從晶圓中成功製造出功能性芯片，並在此過程中持續改進製造工藝，因此，特定芯片產品的良率往往會隨產量增加而逐步提升，這意味著產品投入的回報率會隨時間推移而逐步提高。因此，當我們的產銷規模擴大時，我們的毛利率也將隨之提高。

我們亦計劃建立更穩定、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的供應鏈，以加強成本控制。我們已經與多家領先的代工廠以及在車規級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封裝和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了長遠的合作關係，這為我們實現成本控制的能力奠定了基礎，因為我們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因供應商變更或中斷而導致的潛在成本超支。展望未來，為加強成本控制，我們計劃(1)維持及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穩定產能；及(2)隨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擴張，拓寬、多元化及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來源，以留存能夠以高效及令人滿意的方式滿足我們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包括引進為特定零部件（如MEMS組件）供貨的本土供應商。我們將系統地與供應商就商業條款進行協商，同時也會考慮從具備更優惠定價條件的替代供應商處進行採購。此外，我們預計，隨着經營規模的擴大和市場地位的提高，我們將能夠在供應鏈管理過程中獲得更大的議價能力，例如在測試和封裝成本方面，我們透過增加特定供應商的服務採購量而獲得折扣，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單位成本。

此外，我們還預計將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生產技術及工程能力，以實現生產效率的提高及成本結構的優化。過去，我們升級並優化了自動化校準設備，降低了校準流程的成本，未來將擴大此類設備在營運中的應用範圍。此外，我們的芯片設計團隊和封裝／校準工程團隊與封裝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團隊密切合作，解決封裝環節的問題，確保封裝流程的效率。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持續強化此類程序的執行能力，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對我們的經營開支實施有效管理，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並將我們的經營開支維持在與我們業務擴張需要相稱的合理水平。

就我們的研發成本而言，雖然研發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支柱，且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工作，我們亦擬專注於提高研發活動的效率及保留富有成效及以成果為導向的研發團隊，以確保我們的研發投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及商業成功。儘管我們預期繼續挽留及吸引研發人員進行相關計劃並實現研發成果，惟我們將採取以成果為導向的方法，並將團隊規模維持在合理水平，以符合業務需求，以及專注於招募具備與我們的目標高度契合的技能與經驗的候選人。此外，我們預期將持續監控對研發活動的投資及研發進度，藉此我們預期將控制我們於研發材料、測試及驗證的開支。隨着我們產品商業化進入更高級階段，我們預期研發投資將獲得更大回報。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實現收入增長超過研發團隊規模的增長。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進程保持一致。儘管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大幅增加，但我們的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74.1%下降至2025年的21.2%。

關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我們過去一直保持相對較低的相關支出水平，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1%、4.5%及4.1%。由於市場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認可度提高、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及穩固關係以及下游對我們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預期我們仍能將銷售及營銷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就行政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維持精簡的管理團隊及一般營運團隊，並對相關開支實施嚴格控制。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員工225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67人，佔員工總數的29.8%。截至同日，我們逾99%的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明細。

業 務

	員工人數	佔總額百分比
研發	125	55.6%
一般行政及管理	62	27.6%
銷售及市場營銷	26	11.6%
質量控制	12	5.2%
總計	225	100.0%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相信我們的高素質人才庫是我們的核心優勢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招聘人才，以高標準、嚴謹的程序，通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等多種方式，針對各類人才需求，為相應崗位選擇最合適的人員。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定期評估員工的表現，並以花紅及晉升獎勵表現良好的員工。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全公司及部門特定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緊跟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員工訂立個人僱用合約，內容涵蓋工資、花紅、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競業禁止安排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一般與主要員工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以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非親自為若干員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是委聘第三方機構作出有關供款，此舉並未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未能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

我們的員工目前概無工會做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的任何困難。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投保所有強制保險單。我們的員工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的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除涵蓋晶圓交付的產品責任保險及運輸保險外，我們一般並無投保涵蓋產品或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基礎設施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一般營運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上海、南京等城市的13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5,645.6平方米。所有該等物業已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場地。我們就上述13處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日一般介乎2026年5月至2027年12月。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或磋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續租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租賃或擁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許可及批准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有關牌照、許可及批准的規定，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開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然完全有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實質性及程序性要求，我們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的續期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清單。

牌照／許可／批准	持有人	頒發日期	到期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3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上海瑤捷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5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聚洵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6日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我們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年度汽車產業鏈突破獎	汽車電子產業投資聯盟	2025年
金芯獎－新銳產品獎	汽車電子創新大會	2025年
技術貢獻獎	安培龍	2025年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頒獎方	獲獎年份
感知成長價值獎	Sensor China	2025年
江蘇省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3年
江蘇省低功耗高精度車規級傳感 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 項目	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科學技 術廳	2023年
「中國芯」芯火新銳產品獎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 研究院	2023年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已經及可能不時繼續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違規事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業 務

未登記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中國上海及南京等城市的13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相關出租方未對我們在中國的五處租賃物業辦理租賃協議備案。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背後的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出租人在登記過程中合作的意願及提供所需的相關登記文件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辦理相關租賃協議備案，若未遵從，每份未備案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與上述五份未登記租賃相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此類要求，亦未因此類要求而被處以罰款。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將全力配合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我們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我們的職工或代我們的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此舉未嚴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方機構為我們的22名僱員繳納該等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實施此類安排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位於我們並未設有註冊經營實體的城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若中國主管部門對該等安排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我們可能因未履行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而須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補繳費用、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該安排不符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償餘額，否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每間未合規的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就社會保險費而言，我們或被責令於某段期間內支付未付餘額，以及自未繳付欠款之日起每天繳納滯納金（相當於未付餘額總額的0.05%），否則，我們可被處以未付餘額總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僱員第三方代付而遭受重大處罰的可能性較低：(1)根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行政部門（即主管機關）出具的書面確認，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因違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或於2027年底前（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整改或補繳欠款；(3)相關僱員已出具確認函，聲明與公司及第三方代付機構就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事宜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及(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

業 務

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僱員就僱員第三方代付事宜發出的勞資仲裁通知。倘若相關政府機關不承認我們透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第三方機構代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視為未能作出足額供款，而其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由於我們只與企業進行交易，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相信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為降低數據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全面的方法，包括嚴格的數據加密、安全的數據存儲協議和嚴格的傳輸政策，以確保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我們建立了清晰詳細的協議來管理公司數據的使用、存儲和共享，確保只有獲得適當授權的員工才能在知其所需的基礎上訪問敏感信息。我們亦定期對員工進行數據安全培訓，加強員工的數據安全意識。作為僱用的一部分，我們的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披露任何與公司相關的機密資料。該政策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保護公司數據的重要性，並負責維護機密性。為了防止數據丟失，我們實施了一個強大的備份系統，將數據存儲在多個位置。對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數據，我們建立了主備冗餘系統。我們實施多層安全備份，以確保數據完整性及不間斷的業務連續性。數據的多個備份副本存儲在不同的位置，確保在發生任何技術問題、自然災害或不可預見的情況時可以快速恢復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數據丟失，亦無經歷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分銷商的個人資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以審慎及負責任的方式促進長期增長，並視ESG為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ESG管治

我們建立了系統的ESG管治框架，以確保ESG考慮因素有效融入我們的戰略、風險管理及運營。董事會全面領導並監督ESG事宜，並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長期戰略及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背景，並在ESG議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共同提供指引及資源以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實施。董事會對ESG事宜進行最終監督，定期審查重大問題，評估潛在的業務及財務影響，並指導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還定期審查與ESG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指導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董事會對道德規範、環境合規、供應鏈管理及員工發展等領域進行監督，確保有效應對相關風險及機遇。重大ESG議題乃通過結構化的雙重重要性評估識別並優先排序，該評估包括議題盤點、議題識別、重要性評估以及驗證和審閱四個階

業 務

段。該流程結合了內部分分析和員工、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和監管機構的持份者參與。董事會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及潛在財務影響，並根據相關性、嚴重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確定優先級，確保高度重大議題納入ESG戰略及績效監控。定期安排ESG報告及培訓，以幫助董事會了解新出現的風險、監管變化及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

我們還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涵蓋ESG政策實施、目標進展、信息披露及績效評估，並根據業務發展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管治安排。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及管理層對ESG事宜的監督，完善管治及執行流程，全面加強可持續發展管理。

環境保護

我們積極監察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持續評估合規風險，並調整我們的實踐，以與不斷變化的環境優先事項保持一致。為提高環境管理的有效性，我們實施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估程序」，該程序使我們能夠系統地識別和評估整個業務運營中的關鍵環境因素，定期更新我們的環境風險登記冊，並應用跟蹤和分析改善重大事項動態管理及減少潛在影響的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重大成本。董事認為，日後我們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成本預期並不重大。

氣候變化

我們持續監測氣候變化對經濟結構、業務運營及價值鏈的系統性影響。通過定期檢討相關政策、監管發展及內部運作，我們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其對我們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影響，並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我們更廣泛的環境及風險管理體系內，以確保適當監控及應對潛在影響。

- **實體風險：**颱風、熱浪及強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及供應鏈穩定性，尤其是物流及外部數據服務設施。我們監控當地的天氣預報，並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密切合作，通過應急計劃、遠程工作能力和基礎設施保險覆蓋保持運營韌性。
- **轉型風險：**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碳定價機制及不斷變化的市場預期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或影響低碳電力的供應和成本。我們積極跟蹤監管趨勢和行業最佳實踐，以配合低碳轉型政策，並在脫碳經濟中保持競爭力。
- **機遇：**對綠色供應鏈和可持續電子產品的日益重視為創新與合作提供了新商機。作為一家專注於節能傳感器SoC的無晶圓廠公司，我們完全有能力為開發低碳智能設備作出貢獻，並與汽車及工業電子行業尋求可持續解決方案的客戶合作。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相關因素而遭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營運中斷或監管處罰。我們預計，對節能設施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持續投資將有助於抵消合規成本的任何增加並增強長期運營韌性。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建立涵蓋我們辦公室營運的溫室氣體（「GHG」）核算及監控系統，以符合監管規定、客戶期望及內部效率評估。我們遵循GHG協議，採用適合我們辦公活動的排放因子，以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可比性和可審計性。

		截至12月31日		
		單位	2024年	2025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總計（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1.42	514.20
(i)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ii)能源的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81	242.70
(iii)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61	271.50
類別6－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13	271.43
類別7－員工通勤.....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8	0.07

報告期內，我們並無錄得範圍1的重大排放，因為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直接生產過程、燃燒設備、公司自有車輛或製冷劑替換活動。我們的辦公室空調系統以密閉循環運行，只需在維護或洩漏情況下由合資格承包商進行少量補給。

我們的主要排放來自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用電。我們持續加強能源監測、數據收集及核實，以確保報告的準確性及透明度。

我們已開始核算範圍3的排放量，以記錄整個價值鏈的間接影響。我們目前的範圍3評估涵蓋類別6商務旅行及類別7員工通勤。相較於我們的同業，我們的GHG排放強度在設計導向半導體公司的行業可比範圍中表現良好。

隨著可靠數據的出現，我們計劃逐步將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別，從而提高範圍3報告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的目標為，在2027年年底，將範圍1及範圍2 GHG排放強度減少10%，相當於平均每年減少約3%。我們將繼續實施優化暖通空調運行、節能照明、智能斷電控制、數字工作流程及減少出行等節能措施，以提高效率並減少排放。我們根據我們的運營特性、預期業務增長及通過持續設施及流程優化可達成的效率收益制定該目標。所有設備均經過精心維護，並及時維修或更換，以避免長期能源浪費，並減輕超標排放產生的潛在合規風險。

能源和資源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日常運營，以提高資源效率、確保合規並控制風險。我們遵守當地環境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建立了量身定制的管理系統，以監督研究、辦公及供應鏈活動中的資源使用及環境風險。

業 務

辦公室運營的能源使用主要來自照明、空調、打印及其他辦公設備。我們通過節能措施進行管理，以控制碳排放、提高設備效率，同時確保室內通風充足，以消除過量排放空氣污染物的風險。我們的廢水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區域的日常生活用水，不涉及工業或實驗室廢水。所有生活污水均由物業管理系統收集，並接入市政排水管網，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運營商進行處理。我們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辦公室垃圾、一般包裝材料及少量無害電子耗材，如碳粉盒及廢棄電路板。我們建立了一套管理流程，涵蓋收集、分類、臨時儲存及外包處理，由總務部牽頭維護廢物記錄並監督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供應商。

社會責任

員工權益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福利制度，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這包括全額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每年進行健康檢查。此外，我們還提供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節假日津貼、生日福利及團建補貼。

在薪酬方面，我們實施了結構化的激勵制度，包括績效獎金、崗位津貼和長期激勵計劃。這確保了公平、透明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框架，在市場競爭力與內部激勵之間取得了平衡。我們的工作場所主要以辦公室為主，運營風險較低。我們保持著全面的安全措施，以符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及職業成長，採用結構化的培訓體系，涵蓋入職培訓、技能提升、專業知識及領導力發展。我們還通過確保公平透明的招聘實踐來促進多元化及包容性。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以促進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通過文件審查及現場審計等結構性的審批程序選擇並評估供應商。關鍵評估標準包括財務穩定性及產能、工程能力及質量體系績效，乃通過有效證明及質量管理文件驗證。僅有符合我們技術、財務及質量要求的供應商方可獲准進入我們的獲批准供應商名單。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我們的供應鏈政策及准入程序。為確保誠信、合規、環保及質量，我們要求所有一級供應商及選定的二級供應商簽署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文件。在商業道德方面，我們建立了反賄賂合規制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協議，明確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回扣及不當利益。我們設有獨立的舉報渠道，任何經核實的不當行為將導致立即終止合作並追究法律責任，確保我們誠信管理制度的可執行性及可問責性。在環境管理方面，我們建立了環境合規體系，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境與安全合規協議，確保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歐盟RoHS 2.0指令及REACH標準，並明確禁止使用有害或受限制物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健康、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故。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且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

我們已於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監察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各個方面，例如我們的銷售常規、採購、生產、信息系統、法律合規、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

我們已於2025年7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在我們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和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和付款、現金和資金管理、資產管理、研發、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合規管理進行初步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內部監控顧問採取了以下程序：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監控程序以及審查相關政策和文件，從而了解監控程序；
- 評估選定領域內監控程序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強調在議定程序中發現的任何重大或其他內部監控缺陷，並提請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垂注；及
- 就解決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提供建議。

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根據有關檢討提出建議。我們已根據彼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實施糾正及改善措施（視情況而定），例如修訂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於2025年8月就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我們擬備的經修訂政策及程序；(2)檢視補救期間所實施措施的樣本（如適用）；及(3)匯報對該等缺陷的補救情況，且其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建議，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不足及弱點。董事認為，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確保遵守未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就持續遵守[編纂]及其他香港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我們保留及擴大客戶群及客戶用量的能力、我們增強或升級現有產品及引入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擴展至下游行業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與財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我們已在營運的各個方面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員工行為及法律合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與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人。為使彼等作為共同創辦人、核心管理層及股東在實現本集團共同目標及宗旨方面的合作正式化，李博士與李先生於2020年10月及2025年8月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10月，當李博士與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過往協議」）時，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岑佑」）同意與李博士及李先生簽署該協議，作為對本公司的幫助，以協助進一步增加李博士及李先生控制的投票權，條件是其不應成為控股股東的一部分，亦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過往協議，寧波岑佑同意僅在直至本公司首次提交其[編纂]之日或其不再為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與李博士及李先生一致行動，且李博士須擁有最終決定權。因此，鑒於尋求[編纂]，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根據過往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且寧波岑佑不再與李博士及李先生一致行動。於2025年8月，為繼續使本公司創辦人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正式化，李博士及李先生訂立了新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已重續其一致行動關係（除非彼等達成雙方協議，否則該關係不得終止），並確認李博士擁有最終決定權。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擁有權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1)寧波岑佑僅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其訂立過往協議純粹是為幫助本公司，以協助進一步增加李博士及李先生控制的投票權，並無意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亦無意圖控制本公司。過往協議中已明確指出，不應將其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不應視為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2025年8月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亦是按照上述過往協議項下的初步終止協議而作出；(2)自投資本公司以來，寧波岑佑並無董事提名權。其從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亦無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博士及李先生一直為控制並能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的股東，並有權提名董事會半數以上的成員。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並無對本公司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在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後維持不變；及(3)於相關期間，寧波岑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不足2%的權益。李博士及李先生僅透過彼等自身及其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可行使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寧波岑佑並非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成員，而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擁有權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5%的權益，包括：(1)李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8%；(2)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3)李博士通過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0%及7.63%，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ESOP平台，並由李博士控制；及(4)李博士通過共青城瑤捷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及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琿捷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琿捷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除李博士及李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董事任期三年，且任期屆滿可應選連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監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夢雄博士	4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朱守騰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18年7月	2023年6月	負責產品線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	不適用
李曙光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質量管理體系	不適用
徐紅如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2015年9月	2017年6月	負責監督芯片研發及與外部製造合作夥伴的技術協調管理工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鞠樺先生	3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經營方向提供指導	不適用
沙重九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經營方向提供指導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揭東輝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張雪芳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夢雄博士，48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8月調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及管理。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i)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上海琿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2025年4月起擔任香港金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iii)上海芯銳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

李博士擁有逾20年的半導體行業從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李博士曾任職於多家知名的半導體公司。自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李博士擔任OKI Techno Center (Singapore) Pte Ltd.的工程師。其後，李博士任職於SEQUANS Communications (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其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QNS))。李博士隨後任職於英國森薩塔科技集團(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工業技術公司，在任務關鍵型設計和創新富含傳感器的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T))，直至2014年11月，負責設計，並於任期屆滿時擔任該公司設計人員。

李博士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進一步自諾丁漢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取得博士學位。

朱守騰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線管理及銷售以及營銷工作。

朱先生擁有豐富的半導體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朱先生就任於南京國顯電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顯示產品開發的公司)。自2007年10月至2016年7月，彼相繼擔任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銷售及支持的公司)銷售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深圳思諾信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的公司)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工程科技學院）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李曙光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質量控制總監。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及質量管理體系。

李先生擁有逾24年的半導體及無線通信行業從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彼自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阿爾卡特電訊軟件開發（上海）有限公司，自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擔任OKI Techno Centre (Singapore) Pte Ltd. 設計工程師。兩家公司主要從事電信軟件及無線通信技術的設計與開發，而彼負責產品設計與開發工作。自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彼任職於高通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芯片設計、開發及銷售的公司），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及管理工作，並於任期屆滿時擔任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及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8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徐紅如女士，46歲，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芯片研發總監。徐女士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負責監督芯片研發及與外部製造合作夥伴的技術協調管理工作。自2022年5月起，徐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負責監督其運營。

徐女士擁有逾21年的半導體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徐女士任職於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半導體微電子相關產品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60））。自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芯成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負責芯片的數字電路與系統設計，並於任期屆滿時擔任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聚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聚辰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邏輯設計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工作，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23）。自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展訊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芯片研發及設計。

徐女士於2004年3月自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

徐女士於2018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鞠樺先生，32歲，非執行董事。鞠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戰略監管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鞠先生擁有逾5年的股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鞠先生擔任上海誠通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籌資及投資。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的公司）董事，負責投資管理。

鞠先生於2017年12月自美國天普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鞠先生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沙重九先生，61歲，非執行董事。沙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及管理。

沙先生擁有逾26年的科技、媒體、電信(TMT)行業投資經驗，尤其是在半導體設計及關鍵零部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在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以董事身份參與中山聯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91）的投資事宜，及在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以董事身份參與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13）的投資事宜。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曾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及自2002年6月至2004年4月，彼曾任職於聯想投資有限公司。彼自2001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股東海風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9年4月起擔任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而彼負責投資管理。

沙先生於1987年7月自北京鋼鐵學院分院（首鋼工學院的前身）取得冶金機械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沙先生曾擔任北京愛耳目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2014年2月28日，主要從事雲視頻開發業務，並於2024年3月20日被除名解散。根據公開信息及沙先生的確認，該公司因在解散前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經營業務而未能提交年度報告而被註銷。沙先生進一步確認，據其所知，(i)緊接該解散公司註銷前，其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引致的未決申索或負債，且沙先生並未接獲任何有關該公司年度申報要求的通知；(ii)其並無接獲中國主管部門因註銷而作出的任何有關罰款、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不知悉已因或將會因註銷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此，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且經詳盡詢問後，該次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沙先生的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解散不會對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董事的適合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就北京愛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解散一事，基於(i)沙先生的上述確認；(ii)公開資訊、向沙先生作出的查詢及聯席保薦人可獲得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i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該公司自註冊成立後六個月內未開始營運，或在開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運後無任何正當理由擅自停止營運超過六個月而解散的情況不屬於對董事適合性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類別；(iv)董事認為有關解散不會對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董事的適合性造成負面影響；及亦考慮到(v)如上文所披露，沙先生於其為北京愛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期間或之後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合理懷疑沙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博士，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褚博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褚博士於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褚博士曾擔任多個學術職位，自2003年9月至2021年8月，彼於香港浸會大學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計算機科學系副系主任，自2021年9月起，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廣州）擔任教授，負責數據科學與分析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

褚博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揭東輝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揭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揭先生擁有豐富的人工智能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揭先生擔任上海想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在線音頻平台運營的公司）副總裁，負責人工智能硬件。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彼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軟件架構師及智能生態系統副總裁，負責人工智能應用。自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彼任職於上海小度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的公司），並自2025年6月起任職於萬寶盛華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揭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揭先生於香港訊星科技有限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根據公開信息及揭先生的確認，該公司成立於2013年7月15日，並於2017年3月17日因在解散前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經營業務而未能進行年度審查而被除名解散。揭先生進一步確認，據其所知，(i)緊接該解散公司註銷前，其仍具償債能力，並無因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引致的未決申索或負債，且揭先生並未接獲任何就無業務活動而對該公司進行年度審查要求的通知；(ii)其並無接獲香港主管部門因註銷而作出的任何有關罰款、行動或法律程序的通知；及(iii)其並不知悉已因或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因註銷而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此，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且經詳盡詢問後，該次解散過程中並無涉及揭先生的欺詐、不誠實、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有關解散不會對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董事的適合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就香港訊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解散，基於(i)揭先生的上述確認；(ii)公開資訊、向揭先生作出的查詢及聯席保薦人可獲得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iii)董事認為有關解散不會對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出任董事的適合性造成負面影響；及亦考慮到(iv)有關解散發生在不久前且並無後續程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合理懷疑揭先生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張雪芳女士，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自2005年6月起擔任Prime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副合夥人，負責諮詢、會計、審計及稅務相關工作。

張女士於200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張女士自202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李夢雄博士，48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守騰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曙光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雅蕾女士，3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許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24年10月，許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事務、法律事務及內部控制事宜。

許女士擁有逾10年的金融服務行業及與半導體行業相關的投資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自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許女士曾於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半導體的投資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SK海力士株式會社共同管理）擔任私募股權投資人。

許女士於2019年4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攻金融。

許女士於2020年1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董事委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其他信息。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4. 權益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許雅蕾女士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許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岑潔嫻女士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現為Vistra Group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岑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該校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高級文憑，並於2023年9月取得西班牙語外語文憑。

岑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同時擔任香港墨西哥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雪芳女士、揭東輝先生及褚曉文先生，張雪芳女士現時擔任主席。張雪芳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揭東輝先生、褚曉文先生及李博士，揭東輝先生現時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E.1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博士、揭東輝先生及張雪芳女士，李博士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合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監察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科技及法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編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李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的裨益如下：(1)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率；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授權平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及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形式酌情釐定。本公司亦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進行報銷。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層面、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傭關係及適宜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效掛鉤薪酬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機構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報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編纂]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現金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有關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1)已於2025年8月2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2)明白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3)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股份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實益擁有人	34,130,460	10.48%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⁵⁾	57,301,400	17.60%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13,458,647	4.13%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91,431,860	28.08%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611,757	0.19%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上海創英銳.....	實益擁有人 ⁽¹⁾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2,462,700	9.97%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朱守騰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⁷⁾	3,262,703	1.00%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上市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³⁾	股份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芯創	實益擁有人 ⁽¹⁾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徐紅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海風投資	實益擁有人 ⁽⁶⁾	20,963,160	6.44%	[編纂]	H股	[編纂]
混改基金	實益擁有人 ⁽⁶⁾	19,701,600	6.05%	[編纂]	H股	[編纂]
經緯	實益擁有人 ⁽⁶⁾	19,547,160	6.00%	[編纂]	H股	[編纂]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分別控制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及共青城瑤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及共青城瑤捷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博士及李先生為一致行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呈列。
- (4) 上海創英銳及共青城瑤捷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創英銳約40.88%及32.30%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朱守騰擁有80.92%。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89.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上述有限合夥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英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朱守騰、上海銳之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創英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上海銳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上海銳芯創66.31%及33.69%的有限合夥權益。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徐紅如擁有37.12%。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

主要股東

通合夥人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控制，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李博士擁有42.8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上述有限合夥中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曜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銳之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紅如、上海銳之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李博士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銳芯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有關該等投資者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7) 即相關人士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收取的最高股份數目，視乎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定。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根據[編纂]或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之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281,741元，其中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之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股份將保留為未上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有關股份將保留為未上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

股 本

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未上市股份只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此之間買賣。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享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未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編纂]為H股，[編纂]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編纂]此類[編纂]後的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此類[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47名現有股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如果任何其他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此類[編纂]將需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將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將股份交付H股登記冊[編纂]後，[編纂]過程能夠迅速完成。[編纂]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股東大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情況）按一對一基準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備案通知。

股 本

[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從[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但須經[編纂]。

於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1)就[編纂]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後的H股能夠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進行記存、清算及結算。[編纂]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本節披露的國內程序後方能[編纂]H股。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向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態報告。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東和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為無線傳感SoC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傳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為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及中國最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我們提供覆蓋多種傳感場景的全面傳感SoC產品組合，包括：(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3)智能通用傳感；及(4)其他，如USS SoC。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汽車傳感SoC的累計出貨量已達到241.9百萬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及同期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351.3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百萬元。我們分別錄得同期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所處市場的一般性因素，以及類似影響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近年全球新能源車（NEV）的普及化趨勢，特別是在中國市場的發展，相關安全標準及其他規範的制定，以及車輛設計的變革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受益於無線傳感SoC市場的快速發展，這從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銷售增長可見一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入計，汽車無線傳感SoC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6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3%。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無線傳感SoC行業的市場優勢推動我們未來的銷售及收入增長。特別是，我們預期wBMS產品將成為我們下一個增長引擎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wBMS系統單芯片市場預期將呈現長期增長態勢，全球收入將由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

作為一家傳感SoC供應商，我們向下游行業（如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儲能企業）提供產品，然後將我們的產品集成並部署到其終端產品或業務（如汽車及儲能系統）中。由於此類產品應用的性質，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下游產業需求方發展的影響。我們於汽車級領域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該領域見證了市場的顯著增長，同時在技術進步及

財務資料

行業標準的建立及提升方面亦經歷了根本性的發展，例如制定了新能源汽車相關零部件的各種安全及性能標準。在「產品匹配市場」原則及以創新為導向的價值主張的指導下，我們通過精確、及時地將我們的能力與高增長的應用場景（如智能輪胎及電池監測系統）相匹配，從而把握住了汽車領域的重大商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擴張也部分得益於同一時期需求側的強勁增長及行業要求的提升。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類似的下游發展將對我們的業績產生持續影響，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產品及技術優勢，並積極應對下游需求，以把握有利的市場趨勢並有效競爭。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下列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開發具有競爭力的產品並滿足下游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傳感SoC產品的競爭力，尤其是無線傳感SoC產品的競爭力，為我們業務優勢的支柱，亦為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自成立以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並精心打造了強大的產品組合，贏得了市場高度認可，這為我們的收入增長做出了重要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包括其技術及功能優勢以及該等產品與即將到來的市場需求之間的緊密契合。

為了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必須確保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創新開發新產品以挖掘尚未充分開發或尚未開發的商業機會。我們的傳感SoC的競爭力取決於多種內部及外部因素。作為傳感SoC領域，尤其是無線傳感SoC細分市場，其特點在於高技術要求、持續的技術進步、頻繁的產品創新以及不斷提升的行業標準，因此我們的傳感SoC的競爭力高度依賴於我們能否以超越同行水平的方式及持續與該等目標保持一致。這要求我們必須加強技術優勢並提升研發能力。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獲客戶應用於其終端產品或運營中，我們能夠理解、解決甚至預測客戶需求，跟上行業趨勢及標準，並有效開發符合該等需求及趨勢的定制化產品，這對提升產品對客戶的價值至關重要。再者，由於我們產品的應用特性，其競爭力亦取決於產品能為客戶帶來的成本節約程度、工程效率、符合性要求滿足度及其他實際效益。此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仍受行業整體環境影響，包括其他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產品相較於其產品的相對優勢與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現有產品組合（例如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及智能電芯的穩健性將繼續推動我們的短期增長。再者，隨着我們在wBMS SoC領域（根據我們的技術路線圖）已建立穩固地位，並於該高潛力市場細分領域逐步確立先發優勢，我們亦預期通過wBMS SoC推動我們的中長期增長。此外，我們預計將擴大及深化產品於汽車級領域的應用，從而提升變現效率，同時計劃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合適的相鄰領域，如儲能及工業電子領域，以實現收入來源及增長引擎的多元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技術優勢與研發能力

我們的成就建立在技術優勢的基礎上，這為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提供了保障，並推動了高效的產品創新與開發。自建立以來，我們已建立一套專有傳感SoC平台，整合傳感、處理及無線傳輸功能，並結合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能力及工程技術，共同構成我們的技術基礎。我們認為，該等技術優勢將繼續支撐我們的商業成功。

我們的研發能力是技術優勢的基石，支撐着我們的產品開發、升級及擴展。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工作。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工作中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為研發團隊配備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洞察力，以及開展產品開發、升級和擴展以及技術改進等研發活動。因此，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會隨着新產品開發進展以及研發人員招聘、留任及激勵措施等因素而波動。隨着我們對研發人員及活動的投資增加，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會在絕對金額上增加，及／或作為我們總收入及經營開支的百分比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活動在過程及結果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此類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這反過來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供應鏈的有效性、穩定性及韌性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對於我們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以及實現成本管理及提升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在我們的Fabless模式下，我們專注於SoC的研發與設計，並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測試環節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已與多家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及具備豐富汽車級產品經驗的封裝與測試服務提供商建立了長遠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的完整性及穩定性，這對於我們已驗證的大規模生產能力及成功交付記錄至關重要。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定且良性的業務關係、以協同高效的方式開展合作，並以符合我們要求的有利或合理商業條款確保其產能，該等能力對我們的履約能力至關重要。

與半導體行業中的其他Fabless企業類似，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經營業績會受到半導體行業全球及本地供應鏈狀況、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充足性及及時性，以及供應商的生產能力等因素的結構性影響。該等因素將影響我們的成本水平，尤其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材料成本，我們可能會根據該等不斷變化的供應鏈條件不時調整我們的庫存準備及採購策略，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3.4%、79.7%及72.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63.6%、55.9%及59.4%。具體而言，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上升，是因為我們消耗了為應對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而提前採購的相關庫存，這導致2023年的利潤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供應鏈變化以及我們對該等供應鏈波動的應對策略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

隨着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得愈發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影響，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這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相一致，但與我們的增長相比，我們仍能將該等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1%、4.5%及4.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3%、12.9%及13.7%。展望未來，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及為滿足業務運營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導致的經營開支增加，我們可能繼續面臨營運成本的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提升運營效率、實現規模經濟以及通過運營槓桿效應將該等成本控制在與業務增長相適應的水平的能力。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業績可能有別於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於明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高性能車級芯片與功率積體電路產品產生收入。在收入交易中，我們以交易主體身份進行，並採用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判斷交易身份時，我們考量產品移轉給客戶前是否取得控制權。所謂控制權指我們能否主導產品用途，並從中獲取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

財務資料

當客戶取得產品並接受產品時，即確認產品銷售收入。

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評估需估算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若商譽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將入賬作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入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和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設備及機械.....	5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較短者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將資產投入作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將在建工程的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有關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我們所作的評估，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了必要的評估：

- 汽車芯片銷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及
- 透過業務收購識別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連同其他與銷售消費性電子芯片相關的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非金融資產。

汽車電子領域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電子領域處於虧損狀態。在各產品線的量產爬坡期，伴隨汽車電子產業的快速發展，我們需投入大量技術與管理人力成本及研發物料，而在此階段市場或客戶拓展初期，僅能獲得有限收入且毛利率相對偏低。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未來一段時間內，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在汽車電子市場的擴展及淨利潤產生能力的提升，將進一步實現收入與毛利的大幅增長，從而於近期內達成淨利潤收支平衡，並隨後實現盈利能力。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已得出結論，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無論是個別資產層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均未發現任何可能觸發減值測試的減值跡象。

消費性電子領域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

儘管消費電子領域的實際財務表現未達收購時預期效果，該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處於盈利狀態。鑒於此，我們已確認非金融資產未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消費電子業務領域的非金融資產主要由機械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組成，帳面價值為人民幣0.4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將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入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最高現值結算金額進行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所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僅當我們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銷售成本.....	(186,337)	(83.4)	(276,936)	(79.7)	(344,273)	(72.0)
毛利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其他淨收入／(虧損) ..	(1,376)	(0.6)	(1,805)	(0.5)	5,478	1.1
銷售及營銷成本	(11,455)	(5.1)	(15,794)	(4.5)	(19,656)	(4.1)
行政開支.....	(40,951)	(18.3)	(44,984)	(12.9)	(65,353)	(13.7)
研發成本.....	(95,891)	(42.9)	(107,901)	(31.0)	(101,531)	(21.2)
商譽減值虧損.....	(76,136)	(34.1)	—	—	—	—
經營虧損.....	(188,663)	(84.4)	(99,880)	(28.6)	(47,474)	(9.9)
其他財務成本.....	(2,231)	(1.0)	(298)	(0.1)	(802)	(0.2)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	(164,506)	(73.6)	(251,161)	(72.3)	(282,288)	(59.1)
稅前虧損.....	(355,400)	(159.0)	(351,339)	(101.0)	(330,564)	(69.2)
所得稅	(401)	(0.2)	—	—	—	—
年內虧損.....	(355,801)	(159.2)	(351,339)	(101.0)	(330,564)	(69.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我們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在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類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披露的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披露的同類指標不具可比性。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審閱，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工具。

我們定義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年度虧損，經調整就[編纂]、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後得出。[編纂]乃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是指我們附帶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其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按預期於贖回或清盤時

財務資料

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由於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就該等股份的賬面值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下表載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加：[編纂].....	—	—	14,224
加：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64,506	251,161	282,288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19	2,978	2,176
經調整年內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7,476)</u>	<u>(97,200)</u>	<u>(31,87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以下產品獲得收入：(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及(3)智能通用傳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有關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6,157	38.6	208,587	60.0	291,178	60.9
—一級供應商.....	52,096	23.4	128,056	36.8	201,559	42.2
—分銷商.....	34,061	15.2	80,531	23.2	89,619	18.7
智能電芯.....	46,912	21.0	42,739	12.3	66,938	14.0
—一級供應商.....	27,760	12.4	2,571	0.7	6,497	1.4
—分銷商.....	19,152	8.6	40,168	11.6	60,441	12.6
智能通用傳感.....	85,569	38.3	89,120	25.6	114,613	24.0
—一級供應商.....	25,172	11.3	25,009	7.2	37,328	7.8
—分銷商.....	60,397	27.0	64,111	18.4	77,285	16.2
其他 ⁽¹⁾	4,845	2.1	7,094	2.1	5,132	1.1
—一級供應商.....	4,840	2.1	7,055	2.0	4,321	0.9
—分銷商.....	5	0.0	39	0.1	811	0.2
總計.....	<u>223,483</u>	<u>100.0</u>	<u>347,540</u>	<u>100.0</u>	<u>477,861</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USS SoC及輔助我們提供SoC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人民幣276.9百萬元及人民幣34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83.4%、79.7%及72.0%。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晶圓、傳感器及電子元件的成本；及(2)加工成本，主要包括封裝測試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118,448	63.6	154,673	55.9	204,660	59.4
加工成本.....	63,264	34.0	119,047	43.0	134,003	38.9
其他 ⁽¹⁾	4,625	2.4	3,216	1.1	5,610	1.6
總計.....	<u>186,337</u>	<u>100.0</u>	<u>276,936</u>	<u>100.0</u>	<u>344,273</u>	<u>100.0</u>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16.6%、20.3%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251)	(9.6)	23,349	11.2	59,013	20.3
— 一級供應商.....	(3,748)	(7.2)	17,412	13.6	41,079	20.4
— 分銷商.....	(4,503)	(13.2)	5,937	7.4	17,934	20.0
智能電芯.....	19,997	42.6	16,027	37.5	23,772	35.5
— 一級供應商.....	15,187	54.7	1,427	55.5	2,089	32.2
— 分銷商.....	4,810	25.1	14,600	36.3	21,683	35.9
智能通用傳感.....	24,163	28.2	29,136	32.7	50,149	43.8
— 一級供應商.....	2,591	10.3	8,907	35.6	15,834	42.4
— 分銷商.....	21,572	35.7	20,229	31.6	34,315	44.4
其他.....	1,237	N/M	2,092	N/M	654	12.7
總計.....	<u>37,146</u>	<u>16.6</u>	<u>70,604</u>	<u>20.3</u>	<u>133,588</u>	<u>28.0</u>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或虧損

我們於2025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1)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而提供的補貼；(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及(ii)對一家半導體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3)存款利息收入；及(4)主要與美元相關的淨匯兌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淨收入或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06	1,283	1,8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8,417)	(3,903)	2,5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6)	(183)	—
政府補助.....	5,007	3,629	4,6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0)	(724)	(3,151)
其他.....	4	(1,907)	(393)
總計	(1,376)	(1,805)	5,478

銷售及營銷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1%、4.5%及4.1%。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廣告及促銷服務開支；及(3)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8,662	75.6	11,156	70.6	12,807	65.2
廣告及促銷服務開支.....	766	6.7	2,682	17.0	5,363	27.3
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1,086	9.5	1,248	7.9	844	4.3
其他 ⁽¹⁾	941	8.2	708	4.5	642	3.3
總計	11,455	100.0	15,794	100.0	19,656	100.0

(1) 主要包括租費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銷售及營銷成本。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8.3%、12.9%及13.7%。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工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折舊及攤銷費用；(3)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估值服務費用；及(4)業務招待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0,852	75.3	31,178	69.3	38,037	5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732	11.6	5,234	11.6	5,439	8.3
專業服務費.....	1,496	3.7	3,326	7.4	1,820	2.8
[編纂].....	-	-	-	-	14,224	21.8
業務招待費.....	1,661	4.0	2,048	4.6	2,168	3.3
其他 ⁽¹⁾	2,210	5.4	3,198	7.1	3,665	5.6
總計.....	40,951	100.0	44,984	100.0	65,353	100.0

(1) 主要包括水電費、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研發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42.9%、31.0%及21.2%。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2)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主要包括外包服務費、材料及測試費以及加工費；及(3)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74,127	77.3	71,770	66.5	67,744	66.7
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	14,065	14.7	28,829	26.7	28,190	27.8
折舊及攤銷.....	4,160	4.3	5,296	4.9	4,651	4.6
其他 ⁽¹⁾	3,539	3.7	2,006	1.9	946	0.9
總計.....	95,891	100.0	107,901	100.0	101,531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研發成本。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商譽減值虧損主要源於收購聚洵。通過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期間的一系列交易，我們收購了聚洵的所有股權，並於2022年5月開始對聚洵實施控制並合併其經營業績。於2023年，聚洵的收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毛利率為46.2%及淨利潤為人民幣8.4百萬元。本公司管理層於2022年收購時對未來消費電子行業發展的預測假設與當時市場預期一致。然而，我們的商譽於2023年全額減值，主要由於疫情後經濟復甦慢於預期導致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從而對終端用戶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關鍵假設與實際情況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收購聚洵的初始交易中確認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76.1百萬元，該金額為本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人民幣42.1百萬元與現金對價人民幣118.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我們於2023年計提了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該減值虧損為收購聚洵所產生的商譽的全部減值，乃由於聚洵的業務和財務表現。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我們就2023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

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增長率.....	-21.8%-13.6%
預測期間外的增長率.....	2.2%
除稅前貼現率.....	17.4%

其他財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164.5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該項目主要反映了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時繳納了所有相關稅款，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事項。

財務資料

以下描述載列我們主要所得稅風險的概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在中國設立並運營的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實體，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23年完成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上海璦捷於2023年11月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聚洵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於2021年及2024年完成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的額外稅前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增加3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的收入增加。

-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來自智能輪胎芯片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3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客戶需求（尤其是來自客戶B等主要客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提升所帶動的智能輪胎芯片銷量增加。智能輪胎芯片的銷量由2024年的32.4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44.7百萬顆。
- **智能電芯**。我們來自智能電芯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56.7%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客戶需求（尤其是來自主要客戶的需求）提升所帶動的智能電芯銷量增加。智能電芯的銷量由2024年的2.4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3.8百萬顆。我們的wBMS SoC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產生收入。
-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來自智能通用傳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28.6%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到若干現有客戶的大額智能通用傳感訂單。智能通用傳感的銷量由2024年的265.7百萬顆增加至2025年的323.6百萬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增加24.3%至2025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及(2)加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這一增長與同期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89.2%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與我們收入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同時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4年的20.3%增加至2025年的28.0%，乃由於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及智能通用傳感的毛利率提高所推動，原因如下所述。

-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智能輪胎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1)上述原因所導致的收入增加；及(2)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1.2%增加至2025年的20.3%，因為我們大致於2024年已消耗歷史採購的剩餘高成本晶圓，此外，於2025年，我們亦透過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定價條款改善成本管理（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智能電芯**。我們智能電芯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48.3%至2025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所導致的收入增加。由於我們提供折讓以確保獲得兩名主要客戶的若干大額訂單，我們智能電芯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7.5%減少至2025年的35.5%。該等折讓乃基於我們對客戶行業地位的評估、獲取相關客戶訂單的競爭烈度以及其於相關時期的實際訂單情況。於特定年份，我們可能向主要客戶授予介乎約3%至5%的折讓。
-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智能通用傳感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72.1%至2025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1)上述原因所導致的收入增加；及(2)我們智能通用傳感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2.7%增加至2025年的43.8%，此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消耗了先前以相對較高價格採購的剩餘晶圓，致使同期晶圓成本整體減半。

其他淨收入或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政府補助增加，原因為我們就半導體研發成果確認了與政府補助相關的其他收入；(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的收益人民幣2.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就我們於一家半導體公司的投資確認了公允價值虧損，而我們於2025年並未確認類似虧損。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24.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符合向若干客戶的銷售的廣告及推廣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45.3%至2025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與[編纂]及[編纂]相關的[編纂]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減少5.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底優化研發團隊架構，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4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的估值波動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減少5.9%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能輪胎芯片收入的增長。

-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來自智能輪胎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2百萬元顯著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客戶需求（尤其是來自客戶B及客戶C等主要客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提升所帶動的銷售量增加。智能輪胎芯片的銷量由2023年的12.4百萬顆增加至2024年的32.4百萬顆。
- **智能電芯。**由於我們提供折讓以確保獲得一名主要客戶的若干大額訂單，我們來自智能電芯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8.9%至2024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基於我們對市況（如類似產品在客戶端的競爭情況以及未來的潛在競爭）及客戶與我們的交易量（如於相關期間與相關客戶的現有交易量及未來與相關客戶的潛在交易量，例如自我們新增或增量採購）的判斷，與一般折讓相比，我們於該等期間授予更高的折讓。
- **智能通用傳感。**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智能通用傳感的收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85.6百萬元及人民幣89.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增加4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2)加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這一增長與同期銷售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90.1%至2024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6.6%增至2024年的20.3%，主要是由於智能輪胎芯片及智能通用傳感毛利率的增加，具體原因如下所述。

-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2024年的智能輪胎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23.3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的毛損為人民幣8.3百萬元。毛損主要是由於2023年與晶圓消耗相關的物料成本上升，由於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我們過往採購的晶圓價格相對較

財務資料

高。舉例說明，中國8英寸晶圓的價格由2021年的每片約人民幣2.9千元大幅上漲至2022年的每片約人民幣3.7千元，隨後於2023年下跌至每片約人民幣3.3千元，並於2024年下跌至每片人民幣2.6千元。由於預期2021年行業將處於上行週期，我們增加了晶圓庫存，以確保在全球供應緊張的情況下能穩定生產並及時向客戶交付。因此，我們於2023年消耗了按相對較高價格採購的晶圓，這導致我們智能輪胎芯片的材料成本增加並產生毛損。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由於上述轉虧為盈，我們2024年智能輪胎芯片的毛利率增至11.2%，而2023年為毛損率9.6%。

- **智能電芯**。我們的智能電芯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智能電芯的毛利率亦由2023年的42.6%下降至2024年的37.5%，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的定價調整。
-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同時智能通用傳感的毛利率同期亦由28.2%上升至32.7%，主要是由於2023年與晶圓消耗相關的材料成本因上述原因上升。

銷售及營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及薪酬水平的提升；及(2)符合向若干客戶的銷售的廣告及推廣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專業服務費的增加，因我們於2024年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了相關的審計、法律及估值服務費用。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研發活動及項目需求所推動，材料、測試及驗證開支增加。

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於2023年就聚洵的商譽減值產生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並未產生商譽減值虧損。

其他財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利息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23年期間償還了若干貸款及借款。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5百萬元減少52.7%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估值變動導致的金額波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零，主要是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1.3百萬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69	18,657	19,421
使用權資產	7,519	3,609	7,072
無形資產	4,508	2,900	4,4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37	—	—
商譽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9	1,608	1,7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62	26,774	32,633
流動資產總額	593,235	665,962	707,840
流動負債總額	91,114	111,824	163,729
流動資產淨值	502,121	554,138	544,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2,983	580,912	576,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33	209	3,229
遞延收入	—	4,338	4,25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379,823	1,735,984	2,048,2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3,256	1,740,531	2,055,756
負債淨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5,183	—	—
股本	—	16,147	16,282
儲備	(855,456)	(1,175,766)	(1,503,4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40,273)	(1,159,619)	(1,487,199)
非控股權益	—	—	8,187
虧絀總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28,233	156,650	234,924	311,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741	107,348	196,348	175,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272	274,704	50,048	115,224
定期存款	3,001	3,080	3,158	3,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83	35,092	22,015	7,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05	89,088	201,347	230,416
流動資產總額	593,235	665,962	707,840	843,0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8	96,328	79,060	57,616
貸款及借款	—	12,103	81,119	236,643
租賃負債	4,296	3,393	3,550	3,591
流動負債總額	91,114	111,824	163,729	297,850
流動資產淨值	502,121	554,138	544,111	545,17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2)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設備及機械；(2)辦公設備及家具；(3)車輛；(4)在建工程；及(5)租賃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機械	11,462	15,122	15,341
辦公設備及家具	678	1,427	1,381
車輛	520	242	51
在建工程	1,092	—	—
租賃裝修	3,217	1,866	2,648
總計	16,969	18,657	19,421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指我們所採購的尚未投入使用若干設備及機械；及(2)設備及機械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處置設備及機械人民幣4.2百萬元及折舊所抵銷。此外，2023年，人民幣7.3百萬元的若干在建工程轉入設備及機械以及辦公設備及家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由租賃的辦公場所組成。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攤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至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租賃辦公室以滿足業務需求。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由商標及軟件組成。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至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軟件採購，部分被攤銷所抵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其中在較小程度上為代表我們於一家半導體公司投資的未上市股權證券。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未被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進行估算。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收益）進行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部分被未上市股權證券的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對一家半導體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因其財務表現而下降所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於基礎理財產品餘額因贖回和新購而產生的波動。

我們的投資政策

我們建立了資金管理規定，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系統化資金管理及加強資金風險控制。我們的基金管理規定對購買理財及類似產品的程序及政策作出了規定。購買該等產品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交易須報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執行。我們將至少從三家銀行獲得報價，並原則上選擇綜合收益高、風險低的產品。產品的風險狀況不得超過我們的標準，任何超過該標準的購買均須提交我們的總經理批准。

我們於[編纂]後對有關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材料，其主要為晶圓；(2)半成品及在製品；及(3)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052	36,134	51,424
半成品及在製品	50,206	78,053	108,494
成品	33,975	42,463	75,006
總計	128,233	156,650	234,924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銷售規模的擴張相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0,854	146,734	226,465
1至2年	7,379	8,645	7,423
2年以上	—	1,271	1,036
總計	128,233	156,650	234,9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93	188	208

(1) 存貨周轉天數乃通過將相應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93天減至2024年的188天，主要是由於銷售增長及供應鏈管理加強，該等措施加快了存貨周轉。於2025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輕微增加至208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餘額增加，原因是我們因應產品需求及預計銷售增長而囤積相關存貨。有關我們存貨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及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差額。該等估計是基於現行市

財務資料

場狀況、產品合約價格以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而作出。存貨撇減乃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計算，其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存貨存放時間、存貨狀態（損壞或過時）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等。尤其當存貨存放時間延長及特定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時，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將隨之下降。經審慎評估下列因素：(1)現行市場狀況、產品合約價格、存貨存放時間、存貨狀態（損壞或過時）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等；(2)為確保未來數年能滿足日益增長的下游供應需求，採取預先增加庫存水平的策略；(3)存貨的後續使用符合我們的正常商業慣例；以及(4)持續推動產品與供應鏈管理，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作出充足減值撥備，現有存貨不存在無法收回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相對較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以各期間存貨周轉天數加上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去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為314天、217天及26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的存貨周轉天數所致。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或59.0%的庫存已於隨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2)存貨採購及提供服務的預付款項；(3)可收回增值稅；及(4)[編纂]資本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5,299	79,595	160,120
應收票據.....	10,697	1,978	6,716
預付款項.....	44,816	19,119	20,681
可收回增值稅.....	5,178	6,418	5,892
[編纂]資本化.....	—	—	2,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751	238	128
總計	126,741	107,348	196,34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預付款項減少，主要因我們對預付款項的管理得到改善；及(2)應收票據因結算而減少，部分被(1)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增加所抵銷，該增加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銷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來自主要客戶的若干應收款項的時間安排於年底前後到期；及(2)與籌備[編纂]及[編纂]相關的[編纂]資本化。

財務資料

我們與客戶的信貸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4	77	92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通過將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天及7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5年增加至92天，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我們訂立還款計劃及顯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跡象。我們已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且我們認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a)。經考慮(1)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主要來自與我們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信譽良好的主要客戶，(2)與該等客戶並無存在重大持續糾紛，(3)該等客戶一直持續向我們償還款項，且其歷史還款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一致，(4)後續結算率與我們和主要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致，及(5)我們持續實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及加大貿易應收款項催收力度。我們認為我們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根據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足夠且適當的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65,291	79,595	160,120
1至2年	8	—	—
總計	65,299	79,595	160,12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3.3百萬元或45.8%的款項已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與票據或擔保的存款有關。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顯著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採購向供應商提供的保證金波動所致。

財務資料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1,379.8百萬元、人民幣1,7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其中若干投資者獲授予要求本公司於特定事件發生後贖回其實收資本以換取現金的權利。由於相關協議中的所有觸發事件並非均處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因此我們將向該等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的現金支付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原因是投資者獲賦予權利，倘合資格[編纂]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彼等的股份，而該日期晚於上述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的一年（即非流動）。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6.0百萬元，乃由於(1)向投資者發行新工具；及(2)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的綜合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隨後增加至人民幣2,048.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1)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2)應計工資，主要指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花紅；(3)應付稅項；(4)合同負債；及(5)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預收款項，即截止相關日期並未轉換為股份的投資者融資所得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47	36,760	39,228
應付票據.....	5,089	—	—
應計工資.....	24,249	18,199	31,535
應付稅項.....	2,727	4,873	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7	2,360	2,44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預收款項.....	—	30,000	—
合同負債.....	14,629	4,136	3,661
總計	86,818	96,328	79,06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預收款項減少。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信貸採購向我們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48	40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通過將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為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34,509	36,406	39,003
1至2年	999	343	225
2至3年	39	2	—
超過3年	—	9	—
總計	35,547	36,760	39,22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或86.6%的款項已結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7.1%的款項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及其他運營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來滿足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該等來源與[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得到滿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201.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即理財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33.3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14.0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對用於資助我們運營的融資可用性進行任何調整。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即理財產品）、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90,592)	(76,641)	(30,452)
營運資金變動	30,242	(60,481)	(143,185)
營運所用現金	(60,350)	(137,122)	(173,637)
已付所得稅	(820)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70)	(137,122)	(173,6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80)	(43,839)	216,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431	171,244	69,1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24	98,805	89,0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05	89,088	201,347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為提升盈利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將逐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詳情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此外，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1)(i)通過與客戶協商縮短信貸期及爭取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優化收款條款；(ii)建立客戶信貸評估體系，實施嚴格信貸審查，僅與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開展合作；及(iii)制定催收流程、定期監控長賬齡應收款項，並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加強未收應收款項回收。(2)(i)通過與供應商協商延長付款期限或爭取更優惠的付款安排，優化貿易應付款項管理；(ii)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以獲取更具競爭力的採購價格與付款條件；及(iii)嚴格執行付款審批程序，確保付款準確及時，避免不必要的資金流出；以及(3)(i)強化存貨管理，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減少存貨積壓與資金佔用；(ii)採用精益生產模式，避免過度生產；及(iii)通過定期評估強化存貨周轉分析，並及時處理滯銷存貨。具體而言，我們期望通過以下措施強化存貨管理：(1)進一步推行「按庫存生產」模式，依據銷售預測、庫存餘額及安全庫存要求調整生產計劃；(2)動態調整安全庫存水平；(3)完善與客戶的溝通機制，以降低需求端季節性波動對庫存水平的影響；及(4)及時識別並管理過時庫存，包括妥善處置相關庫存。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30.6百萬元，經(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283.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百萬元、存貨撇減人民幣3.7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3.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

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51.3百萬元，經(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251.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及存貨撇減人民幣3.3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355.4百萬元，經(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財務成本人民幣166.7百萬元、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76.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8.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3百萬元、權益結算股份交易人民幣3.8百萬元；及(2)對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調整；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46.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6.9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人民幣629.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889.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3.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33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0.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2)預收發行相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3)權益股東注資人民幣29.0百萬元；及(4)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07.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111.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流動				
貸款及借款.....	—	12,103	81,119	236,643
租賃負債.....	4,296	3,393	3,550	3,591
流動總額.....	4,296	15,496	84,669	240,23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433	209	3,229	2,598
非流動總額.....	3,433	209	3,229	2,598
債務總額.....	7,729	15,705	87,898	242,832

貸款及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及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0%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55%至2.11%。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在中國商業銀行貸款中常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並未拖欠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約。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有關。

債務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254	8,541	10,545

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發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淨額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將由[編纂]撥付的資本開支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部分。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考慮到市況、監管環境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對任何特定時期的資本開支進行調整。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遞延並將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來自李博士及李先生的若干貸款。有關詳情，見本文件「－債務－貸款及借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6.6%	20.3%	28.0%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¹⁾	6.5	6.0	4.3
速動比率 ⁽²⁾	5.1	4.6	2.9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及5.1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0及4.6，主要是由於(1)貸款及借款增加；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

財務資料

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4.3及2.9，主要由於我們貸款及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導致我們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距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有關所承受信貸風險的詳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a)。

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並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有關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餘下合同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計息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以及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有關於各報告期末到期情況及實際利率的詳情以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非運營所使用的功能性貨幣的貨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的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的詳情及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財 務 資 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且相關金額載列如下：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加速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我們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採購晶圓、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以擴大我們產品的商業化規模，以及建立模塊製造能力以更有效地供應我們的產品。其中，我們預計(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採購晶圓；(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購買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及(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透過採購專業生產及測試設備建立模塊製造能力，由於本公司產品的生產需同時使用通用設備及專用設備，而通用設備通常由第三方製造商提供，故特定專用設備必須由本公司採購及擁有，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相關專用設備。我們計劃採購七台全自動校準設備、三台測試設備、五台芯片封裝設備，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設備。倘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關係終止，我們將收回相關設備，因為該等設備的擁有權仍屬於我們。我們認為，該等潛在終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能夠物色替代供應商。該等設備將部署於第三方供應商設施，用於本公司產品之生產及測試。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於第三方供應商的設施部署專用設備的做法符合傳感SoC行業的慣例；及
 - (2)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資助我們產品的認證，包括車規級可靠性、功能安全及質量認證（如AEC-Q100（基於失效機制的應力測試資格認證，適用於汽車應用中的封裝集成電路）及AEC-Q103（針對汽車應用中的MEMS組件的一套壓力測試資格標準）），以證明我們符合車規級標準，並縮短客戶介紹時間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矩陣。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方面的先進技術及基礎技術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資助我們新技術及產品的持續研發，以提升我們智能輪胎、智能通用傳感及智能電芯的技術及產品，包括材料成本、加工費、知識產權許可費以及測試及驗證開支。我們的測試及驗證開支主要包括產品流片產生的成本。就智能輪胎技術而言，我們計劃在現有胎壓監測技術的基礎上，拓展至爆胎、溫度及負載偵測領域，強化我們SoC監測功能的即時性與精準度，並進一步提升能源效率。就BMS而言，由於我們僅於2022年開始投資開發wBMS SoC，且wBMS技術仍處於早期階段，商業化經驗有限，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資源完善與優化wBMS技術，以提升其技術可行性、感測精準度與可靠性，並強化其在車規級電池系統中的應用成效。就USI而言，我們預期將投資於創新性的USI相關技術，例如應用於機器人系統的技術；
 - (2)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招聘及挽留47名在無線、傳感及SoC技術開發方面積累專業知識的高級研發人員。我們認為，擁有相關專業背景及經驗、符合我們標準的該等高級研發人員的候選者數量充足；
 - (3)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購買硬件及軟件以加強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及流程，包括(1)電路設計服務器，以高穩定性及可靠性支持EDA計算的工作負載；(2)測試工具，主要為信號生成器、示波器及頻譜分析儀等實驗室測試設備，用於支持產品設計、開發、驗證及性能測試；及(3)EDA及其他軟件；及
 - (4)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支付我們於中國的研發中心擴建的租賃開支及相關費用。由於我們目前只有有限的辦公室場地來開展我們的研發業務，我們預期研發中心的此類擴建可以滿足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研發團隊的擴充及研發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
 - (1)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獲取及吸引國內及國際汽車OEM及一級供應商，以提高我們在全球汽車行業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通過參加相關展會及定期拜訪客戶，在國內外積極開展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2)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建立國際銷售網絡，以維持及鞏固我們與國際客戶的協作夥伴關係，並提供本地化的客戶服務，包括招聘及挽留相關銷售人員（主要在汽車、汽車半導體、機器人、儲能或工業電子產業具備工作經驗者）。我們計劃通過組建專注於擁有豐富潛在客戶資源的特定海外市場（如歐洲及東南亞），且主要針對此類市場的本地客戶的產品和銷售團隊，建立我們的全球銷售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1)在歐洲市場，歐洲的汽車總銷量於2024年超過18百萬輛，並預計於2030年超過20百萬輛。同時，歐洲新能源汽車銷量於2024年達到3百萬輛，預計到2030年將超過6百萬輛。歐洲汽車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推動著對汽車傳感SoC的持續強勁需求。從監管角度來看，歐洲正在加速採用先進的傳感和安全系統。例如，歐盟已將TPMS要求擴大至(EU)2019/2144號法規（一般安全條例II）項下的其他車輛類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自2024年7月起，所有新登記的車輛均強制安裝TPMS。監管範圍擴大正在推動對TPMS SoC的需求。在動力電池領域，歐盟電池新規要求加強BMS功能，包括實時電池健康監測及OTA升級能力。隨著歐洲電池產業的持續發展及對當地電池產能投資的不斷增加，BMS相關傳感SoC的需求亦有望穩步上升；(2)在東南亞市場，東南亞的汽車總銷量於2024年超過3百萬輛，預計於2030年將超過4百萬輛。同時，該地區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正進入快速普及階段，新能源汽車2024年的銷量超過0.3百萬輛，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百萬輛。這一增長軌跡表明，在汽車電氣化和安全功能升級的推動下，對汽車傳感SoC的需求正在加速。政策支持和當地供應鏈的發展進一步強化了這一趨勢。泰國、印度尼西亞和馬來西亞等國家正在通過購買激勵措施、基礎設施擴建以及本地化電池和新能源汽車製造計劃來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普及。該等措施預期將推動對BMS相關傳感SoC的需求。同時，東南亞主要國家的安全標準逐步收緊，促進TPMS及動力總成監控傳感器等傳感技術的廣泛部署。隨著東南亞加速向智能、電驅過渡，OEM和售後市場領域對先進汽車傳感SoC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及

在歐洲市場，我們通過利用與全球一級供應商及汽車OEM的長期合作關係來獲取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已與法國的一家全球一級供應商進入為期多年的驗證程序，我們已成為其BLE TPMS SoC的供應選擇之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歐洲一個汽車傳感器品牌就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進行深入的商業談判。在東南亞市場，我們的戰略以本地化供應鏈協同及跟進客戶模式為中心。通過在馬來西亞建立業務，我們預期將受惠於其優惠的自由貿易政策，這可能降低貿易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支持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通過VIATIRE，我們擬利用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及自由貿易政策優勢，向北美、東盟及歐洲進行擴張，優化我們的全球產能佈局並增強供應鏈韌性。EIS股東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獨立公司，其創始團隊多年來一直涉足北美汽車零部件市場，並擁有市場拓展經驗及既有客戶資源。我們相信，這將有效支持VIATIRE產品在北美的營銷及銷售推廣，加快市場滲透，並有助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行業聲譽。我們相信，有關安排為我們擴展至北美市場提供更便利的市場准入及更高的商業可行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將聘請當地法律顧問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歐盟及東南亞市場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董事認為，海外擴張計劃不大可能受到當前美國出口限制及關稅政策的影響，主要是基於以下考量：(1)由於歐洲汽車製造商、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及工業公司通常經營相對獨立的供應鏈及研發系統，且彼等主要依賴境內、歐洲或中國的供應鏈合作夥伴；(2)我們向東南亞市場擴張，部分是由供應鏈多元化及區域營運部署所推動，且相關活動並非針對美國市場，亦不依賴受出口限制的美國原產技術；及(3)目前美國出口管制對我們向美國銷售的影響亦有限，原因是這些管制目的為規管指定領域的美國出口，通常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對美國人士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施加限制。為應對不同地區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我們正在馬來西亞等地建立雙軌供應鏈能力，我們相信這將增強我們海外擴張策略的韌性及可行性。

- (3)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改善我們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如建立現場支持服務。我們預期按照與特定及／或關鍵客戶協定的臨時基準提供該等技術支持，以促進產品採用及進一步升級。

下表載列按年度劃分用於上述所討論用途的[編纂]的計劃時間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合計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加速新產品 的商業化進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在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 及智能通用傳感等先進技術與基礎技術 的研發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拓展國內外銷售網絡，提升全球 市場影響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旨在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在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我們將主要考慮與我們現有產品組合具有協同作用或互補性，且與我們的企業理念及增長策略一致的目標。具體而言，我們將基於潛在目標的芯片研發與設計的技術能力、業務規模、現有銷售渠道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如工業電子）等因素進行評估。我們預期該等潛在目標的年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該等潛在目標的示例包括(1)專門從事車規級半導體的fabless公司；及(2)工業電子領域的fabless公司。我們期望對合適目標的成功投資及／或收購將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半導體領域的技術能力及增加我們在新興行業的銷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有超過2,00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標準。根據我們的投資管理程序，我們應指定專人或部門或合資格機構執行針對具體項目的可行性評估，包括該等投資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我們亦應對潛在投資對象的資本及信用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況進行盡職調查，以及對第三方共同投資者（如有）進行盡職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因此，我們的收購或投資形式（例如，多數或少數權益）取決於與目標公司及投資夥伴（如有）的商業協商。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經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計息賬戶。若我們為推進上述計劃而產生的開支超過[編纂]淨額，我們可能會獲得債務融資和另類股權融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49])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臻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臻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4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當中載有貴公司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往績記錄期間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3,483	347,540	477,861
銷售成本		(186,337)	(276,936)	(344,273)
毛利		37,146	70,604	133,588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1,376)	(1,805)	5,478
銷售及營銷成本		(11,455)	(15,794)	(19,656)
行政開支		(40,951)	(44,984)	(65,353)
研發成本		(95,891)	(107,901)	(101,531)
商譽減值虧損	15	(76,136)	—	—
運營虧損		(188,663)	(99,880)	(47,474)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26	(164,506)	(251,161)	(282,288)
其他財務成本		(2,231)	(298)	(802)
財務成本	6(a)	(166,737)	(251,459)	(283,090)
稅前虧損	6	(355,400)	(351,339)	(330,564)
所得稅	7(a)	(401)	—	—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355,801)	(351,339)	(329,821)
非控股權益		—	—	(743)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每股虧損				
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10	(1.28)	(1.13)	(1.02)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2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55,801)	(351,339)	(330,28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東		(355,801)	(351,339)	(329,756)
非控股權益		—	—	(52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55,801)	(351,339)	(330,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69	18,657	19,421
使用權資產	12	7,519	3,609	7,072
無形資產	13	4,508	2,900	4,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VPL」）的金融資產	19	10,037	—	—
商譽	1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829	1,608	1,713
		40,862	26,774	32,633
流動資產				
庫存	17	128,233	156,650	234,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26,741	107,348	196,3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	19	233,272	274,704	50,048
定期存款	21(a)	3,001	3,080	3,158
質押銀行存款	20	3,183	35,092	2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98,805	89,088	201,347
		593,235	665,962	707,8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6,818	96,328	79,060
貸款及借款	23	—	12,103	81,119
租賃負債	24	4,296	3,393	3,550
		91,114	111,824	163,729
流動資產淨值		502,121	554,138	544,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983	580,912	576,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3,433	209	3,229
遞延收入	25	—	4,338	4,25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	1,379,823	1,735,984	2,048,272
		1,383,256	1,740,531	2,055,756
負債淨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c)	15,183	—	—
股本	28(d)	—	16,147	16,282
儲備	28(e)	(855,456)	(1,175,766)	(1,503,481)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絀總額		(840,273)	(1,159,619)	(1,487,199)
非控股權益		—	—	8,187
虧絀總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1	17,256	15,589
使用權資產		5,282	2,346	3,973
無形資產		3,785	2,415	4,18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61,285	96,285	126,2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	19	10,03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5	1,094	882
		96,265	119,396	150,912
流動資產				
庫存	17	93,264	121,098	192,7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4,671	131,302	234,2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	19	213,272	254,674	50,048
定期存款		3,001	3,080	3,158
質押銀行存款		3,183	35,092	2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20	16,740	78,521
		542,911	561,986	580,7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0,825	80,510	52,150
貸款及借款	23	—	12,103	81,119
租賃負債		3,095	2,070	2,032
		93,920	94,683	135,301
流動資產淨值		448,991	467,303	445,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5,256	586,699	596,4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79	209	1,719
遞延收入		—	4,338	3,665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6	1,379,823	1,735,984	2,048,272
		1,382,102	1,740,531	2,053,656
負債淨額		(836,846)	(1,153,832)	(1,457,24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c)	15,183	—	—
股本	28(d)	—	16,147	16,282
儲備	28(e)	(852,029)	(1,169,979)	(1,473,530)
虧絀總額		(836,846)	(1,153,832)	(1,457,2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附註 28(d))	(附註 28(e)(ii))	(附註 28(e)(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939	—	(3,448)	—	(488,782)	(488,291)	—	(488,291)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5,801)	(355,801)	—	(355,801)
投資者注資.....		793	—	482,107	—	—	482,900	—	482,9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為非流動負債.....	26	—	—	(482,900)	—	—	(482,900)	—	(482,900)
資本儲備轉入實繳資本.....		10,451	—	(10,451)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3,819	—	—	3,819	—	3,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的結餘.....		15,183	—	(10,873)	—	(844,583)	(840,273)	—	(840,273)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51,339)	(351,339)	—	(351,339)
投資者／股東注資.....		628	336	58,387	74,664	—	134,015	—	134,015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為非流動負債.....	26	—	—	(105,000)	—	—	(105,000)	—	(105,000)
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28(d)(i)	(15,811)	15,811	(1,002,789)	530,724	472,065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2,978	—	—	2,978	—	2,9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147	(1,057,297)	605,388	(723,857)	(1,159,619)	—	(1,159,6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6,147	(1,057,297)	605,388	(723,857)	(1,159,619)	—	(1,159,619)
年內虧損.....		—	—	—	—	(329,821)	(329,821)	(743)	(330,5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65	65	216	28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9,756)	(329,756)	(527)	(330,283)
股東注資.....		—	135	—	29,865	—	30,000	—	30,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									
非流動負債.....	26	—	—	(30,000)	—	—	(30,000)	—	(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714	8,7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2,176	—	—	2,176	—	2,17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282	(1,085,121)	635,253	(1,053,613)	(1,487,199)	8,187	(1,479,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21(b)	(60,350)	(137,122)	(173,637)
已付所得稅		(820)	—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170)	(137,122)	(173,637)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6,254)	(8,541)	(10,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8
定期存款增加		(3,000)	—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支付的款項		(332,000)	(889,000)	(629,66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80,274	853,702	856,9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80)	(43,839)	216,775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1(c)	(4,155)	(4,576)	(4,99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1(c)	(318)	(203)	(15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1(c)	5,000	12,008	80,669
償還貸款及借款	21(c)	(110,996)	—	(12,300)
股東注資		—	29,01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8,71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預收所得款項	22	—	30,000	—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6	407,900	105,000	—
支付資本化[編纂]	18	—	—	(2,8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431	171,244	69,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19)	(9,717)	112,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23,524	98,805	89,0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98,805	89,088	201,3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依據及呈列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南京英銳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1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芯片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需編製的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設立所在國家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和條例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軒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的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貴公司 間接持有		
上海瑤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9日	人民幣65,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00%	—	芯片產品的 設計、研究、 開發及銷售	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 上海軒和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7日	人民幣1,960,783元／ 人民幣1,960,783元	100.00%	—	芯片產品的 設計、研究、 開發及銷售	2023年、2024年 及2025年： 上海軒和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香港金捷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10,000港元／10,000港元	100.00%	—	控股及貿易公司	不適用
Viatore Tech SDIV. BHD(i)	馬來西亞 2025年5月14日	10,536,438令吉／ 10,536,338令吉	—	51.00%	芯片產品的 製造與銷售	不適用
上海芯銳創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 2025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00%	—	芯片產品的設計、 研究及開發	不適用

附註：

- (i) 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製，此乃由於彼等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不受註冊地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 上述所有公司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479,012,000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合共人民幣2,048,272,000元（見附註26）。於 貴公司股份進行合資格[編纂]後，贖回權將無條件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轉換為股本，導致淨負債轉為淨資產。考慮到上述情況，並計及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悉數履行彼等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詳見附註2(c)。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開支（不包括外匯交易損益），均予以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形式撇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證的部分。

對於每項企業合併，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予識別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n)或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中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應按權益交易的方式進行核算。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前附屬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均按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但倘該項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商譽

因收購企業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a)(i)）。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乃於 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取消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按其分類後續核算方式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已歸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其中一項：

- 按攤餘成本：如該項投資被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及外幣匯兌損益在損益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均在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可循環：如該項投資之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該項投資在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被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其計算方式與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時相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予以確認。當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累計數額將會由權益循環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PL」）：如該項投資未能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循環）之準則。該項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類別，除非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不可更改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循環）以致其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但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之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如作出此選擇，對於特定投資，在處置時，公允價值儲備（非循環）中積累的金額將轉入未分配利潤，而非通過損益進行循環。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若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將其作為單獨的項目（主要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當前期間和可比期間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 設備及機械	5年
— 汽車	4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使用壽命或租期中的較短者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至少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且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當為使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成本的資本化停止，且在建工程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尚未實質性完工並準備投入預期使用之前，不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僅在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具可能性且貴集團有意且擁有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支出方予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和商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預計使用壽命有限時）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攤銷按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如有），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計算，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當前期間和可比期間的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軟件	3-10年
商標	5年

攤銷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h) 租賃資產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同為換取代價而讓客戶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既有權指導所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這種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視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若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分離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貴集團主要用作員工宿舍）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貴集團會逐項租賃判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該等租賃未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租賃予以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內含的利率貼現或若該利率不可實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在付款發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根據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所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所需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可退還的租金押金應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具體按照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執行。押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由於指數或費率的變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由於貴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改（即，租賃的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中初始沒有規定的租賃代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核算時，也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期採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應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資產持有目的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若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如果該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項目除外，該等項目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其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同於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相關資料。這包括基於貴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分析，其中包含前瞻性信息。

貴集團認為，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未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若持有））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天。

貴集團認為，當某一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與全球通行的「投資級」定義相符，若無外部評級，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時，該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正常」意味着交易對手方具備良好的財務狀況且無逾期未付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遭受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貴集團根據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對貸款或預付款進行重組；
- 債務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因為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某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於沒有實際可收回性時予以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若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對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庫存和其他合同成本）的賬面價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歸類為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並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減值虧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它們首先用於減少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使賬面價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扣除折舊或攤銷後應確定的賬面價值。

(j) 庫存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庫存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購置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庫存運至當前地點並使其達到當前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和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指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這些成本作為庫存、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g)）進行資本化處理）。

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若與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並且預計這些成本能夠收回，則應予以資本化。獲取合同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在發生時即予以列支。

履行合同的成本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應予以資本化：該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相關；該成本將用於生成或提升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所需的資源；且該成本預計能夠收回。

否則，履行合同的成本（如果未作為庫存、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資本化）則於產生時予以列支。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在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時在損益確認（見附註2(t)(i)）。

(k)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t)）。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對獲得不可退還的對價擁有無條件權利，則也應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予以確認（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對價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支付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償還且屬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範疇，以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按發票金額列示。

(o) 向投資者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將其購買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確認為金融負債，該義務可通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金融負債按可能產生的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進行計量。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變動，均應在損益確認。貴集團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後的金額計量。隨後，這些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及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列支。若貴集團因員工過去提供的服務而目前存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應確認為預計應付金額的負債。

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在相關服務提供時予以列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員工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予日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進行計量。該金額通常在獎勵的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將根據預計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進行調整，最終確認的金額將基於在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以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該項目在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OCI」）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對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所估算的應繳或應收稅款，以及對以前年度應繳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應支付或收到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它採用報告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還包括因股息而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才可抵消。

遞延稅項是指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存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的稅項。不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這些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核算，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與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出現撥回的情況；
- 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旨在實施該組織所公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稅法而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項目。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了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資產針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務抵免以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但僅限於未來可獲得可抵扣的應稅利潤的可能性較大時。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若應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稅利潤（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予以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收利益的程度；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時，此類減少將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才可抵消。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通過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確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以及對可能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評估，確認保修撥備。

當經濟利益的流出不太可能發生，或其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在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才能確認的可能義務，也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

當預計某項或全部用於結算撥備的支出將由另一方報銷時，對於任何幾乎可以肯定會獲得的報銷金額，應單獨確認一項資產。報銷金額的確認上限為該撥備的賬面價值。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收益時， 貴集團將其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主要通過銷售集成電路（「IC」）產品來產生收入。 貴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體，並以總收入為基礎確認收入。在確定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行事時，其考慮 貴集團是否在產品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對支配產品的使用以及獲取產品實質性全部剩餘收益的能力。

貴集團產品銷售收入在客戶接收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實際利率」指能夠將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在該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採用實際利率對資產的賬面價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進行計算。但是，對於初始確認後遭受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如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政府補助

當 貴集團有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金，並會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金，在產生費用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項下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u) 外幣折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應按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轉換為 貴集團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應在報告日期按照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應按確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將其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如果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進行計量，則應按照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外幣差額通常在損益中確認。

(v) 借貸成本

與資產的取得、建造或生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如果該資產必須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則應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支銷。

(w) 關聯方

(a) 若某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如果滿足以下任何條件，則相關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着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級附屬公司彼此存在關聯關係）。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中某一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員工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的近親屬是指那些可能對該人士在與該實體的往來中產生影響，或在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中列示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根據 貴集團向最高管理層定期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其目的是為了向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線和地理區域分配資源，並評估其績效。

各主要經營分部通常不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合併，除非這些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產品分銷或服務提供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具有相似性。若經營分部單獨來看並不重要，但共同滿足這些標準的大部分，則可以將它們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附註29包含有關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的信息。其他重要的估算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若商譽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應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在附註15披露。

4 收入和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列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涵蓋的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收入			
IC產品銷售.....	223,116	346,118	475,097
其他	367	1,422	2,764
	<u>223,483</u>	<u>347,540</u>	<u>477,861</u>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u>223,483</u>	<u>347,540</u>	<u>477,861</u>

(ii) 預計未來將確認的源自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同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銷售合同，而該合同將由 貴集團於履行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產品銷售合同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訂立。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 貴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並披露經營分部信息，以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基於此， 貴集團已確定在往績記錄期間僅有芯片產品銷售這一個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地理資料

下表列出了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如台灣、馬來西亞及印度），且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產品銷售的地點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23,469	347,496	476,239
亞洲其他地區.....	14	44	1,622
	<u>223,483</u>	<u>347,540</u>	<u>477,86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租賃的一間辦公室及其相關租賃物業裝修（金額為人民幣3,076,000元）位於馬來西亞外， 貴集團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內地。

(ii)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87,554	152,440

* 於相關年度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306	1,283	1,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8,417)	(3,903)	2,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6)	(183)	—
政府補助（附註）.....	5,007	3,629	4,621
外匯淨虧損.....	(270)	(724)	(3,151)
其他.....	4	(1,907)	(393)
	<u>(1,376)</u>	<u>(1,805)</u>	<u>5,47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已收到鼓勵研發項目的補貼。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在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a)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價值變動.....	26	164,506	251,161	282,288
以下各項的利息：				
— 貸款及借款.....	21(c)	1,913	95	647
— 租賃負債.....	21(c)	318	203	155
財務成本總額.....		<u>166,737</u>	<u>251,459</u>	<u>283,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人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251	102,264	107,551
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的供款(i)	8,571	8,862	8,8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819	2,978	2,176
	<u>113,641</u>	<u>114,104</u>	<u>118,588</u>

(i) 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市政府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繳款，用於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就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支付不存在其他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銷售成本	17(b)	183,562	276,457	343,592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929	6,518	6,638
－使用權資產	12	4,303	4,359	4,710
研發成本(i)		95,891	107,901	101,531
[編纂]		—	—	14,224
無形資產攤銷	13	<u>2,334</u>	<u>1,984</u>	<u>1,688</u>

(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74,127,000元、人民幣71,770,000元及人民幣67,744,000元，上述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單獨披露的總金額中。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收代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401	—	—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u>—</u>	<u>—</u>	<u>—</u>
	<u>401</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費開支與會計虧損在適用稅率下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5,400)	(351,339)	(330,564)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			
計算的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i).....	(88,850)	(87,835)	(82,627)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35,540	35,134	32,905
有關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的影響(iii).....	(13,674)	(14,281)	(15,228)
就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			
賬面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24,676	37,674	42,343
商譽減值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20	—	—
其他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648	659	407
有關暫時性差異及未確認稅務			
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影響.....	30,641	28,649	22,200
實際稅費支出.....	401	—	—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設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規定，貴公司在馬來西亞設立並經營的附屬公司 Viatire Tech SDIV. BHD.，應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單位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於2023年完成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琿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4年完成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享受100%的稅項加計扣除。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述的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確認與累計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08,822,000元、人民幣693,661,000元及人民幣817,654,000元，以及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6,865,000元、人民幣43,017,000元和人民幣60,946,000元，因為其多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被視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於中國內地的營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的應稅利潤，自其產生年度起計最多十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夢雄	—	708	73	70	851	—	851
朱守騰(d)	—	855	300	70	1,225	161	1,386
徐紅如	—	831	124	70	1,025	102	1,127
李曙光	—	780	81	70	931	—	931
非執行董事							
沙重九	—	—	—	—	—	—	—
楊元奎(e)	—	—	—	—	—	—	—
陳壹帆	—	—	—	—	—	—	—
俞偉(a)	—	—	—	—	—	—	—
王華東(b)	—	—	—	—	—	—	—
監事							
徐建明	—	—	—	—	—	—	—
	—	3,174	578	280	4,032	263	4,29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夢雄	—	732	68	73	873	—	873
朱守騰	—	963	211	73	1,247	162	1,409
徐紅如	—	865	144	73	1,082	102	1,184
李曙光	—	807	74	73	954	—	954
非執行董事							
沙重九	—	—	—	—	—	—	—
楊元奎	—	—	—	—	—	—	—
陳壹帆	—	—	—	—	—	—	—
監事							
劉勇(f)	—	544	80	73	697	—	697
浦小飛(g)	—	984	273	73	1,330	—	1,330
錢周(h)	—	664	187	73	924	5	929
徐建明(c)	—	—	—	—	—	—	—
	—	5,559	1,037	511	7,107	269	7,3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夢雄	—	522	202	73	797	—	797
朱守騰	—	706	344	73	1,123	161	1,284
徐紅如	—	892	96	73	1,061	102	1,163
李曙光	—	542	223	73	838	—	838
非執行董事							
沙重九	—	—	—	—	—	—	—
王林(i)(k)	—	—	—	—	—	—	—
楊元奎(k)	—	—	—	—	—	—	—
陳壹帆(j)	—	—	—	—	—	—	—
鞠樺(k)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曉文(k)	—	—	—	—	—	—	—
張雪芳(k)	—	—	—	—	—	—	—
揭東輝(k)	—	—	—	—	—	—	—
監事							
劉勇(k)	—	388	293	73	754	—	754
浦小飛(k)	—	790	534	73	1,397	—	1,397
錢周(k)	—	687	137	73	897	5	902
	—	4,527	1,829	511	6,867	268	7,135

附註：

- (a) 俞偉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b) 王華東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辭任。
- (c) 徐建明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辭任。
- (d) 朱守騰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楊元奎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劉勇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g) 浦小飛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h) 錢周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 王林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j) 陳壹帆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k) 楊元奎、王林、劉勇、浦小飛及錢周於2025年8月辭任；鞠樺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褚曉文、張雪芳及揭東輝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生效。
- (l) 指根據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 貴集團關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倘授出之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對於過往年度產生的撥回金額作出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數目，披露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中的零名、零名及零名個人的薪酬在附註8中披露，而剩餘五名、五名及五名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83	6,077	5,385
酌情花紅	2,321	1,771	3,392
退休計劃供款	350	364	3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36	1,687	902
	<u>10,890</u>	<u>9,899</u>	<u>10,046</u>

非董事／監事且薪酬最高的個人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1,500,001 – 2,000,000	1	–	3
2,000,001 – 2,500,000	1	5	–
2,500,001 – 3,000,000	3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監事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如附註28(d)所披露，於2024年11月， 貴公司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15,811,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假設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已自2023年1月1日發生，則在 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於2024年11月確立的兌換比率來釐定。

此外， 貴公司於2025年8月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一股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20股股份。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已就有關股份拆細自2023年1月1日起作出追溯調整。

(i)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全體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29,821)
歸屬於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年內虧損分配 ..	222,827	234,450	225,829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132,974)</u>	<u>(116,889)</u>	<u>(103,9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	12,805	15,183	16,147
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083	310	57
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6).....	(8,697)	(10,339)	(11,095)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8(d)).....	98,616	97,937	97,071
於12月31日(視為)已發行普通股 的加權平均數.....	103,807	103,091	102,180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入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附註26)，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相關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設備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5,602	1,950	1,168	2,555	4,649	25,924
添置.....	376	13	—	5,225	66	5,680
轉撥.....	4,720	131	—	(6,688)	1,837	—
處置.....	—	(31)	—	—	—	(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698	2,063	1,168	1,092	6,552	31,573
添置.....	1,249	906	—	6,222	12	8,389
轉撥.....	6,757	380	—	(7,314)	177	—
處置.....	(4,180)	(278)	—	—	—	(4,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524	3,071	1,168	—	6,741	35,504
添置.....	5,104	331	—	2,045	—	7,480
轉撥.....	—	—	—	(2,045)	2,045	—
處置.....	(156)	(234)	—	—	—	(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72	3,168	1,168	—	8,786	42,59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053)	(1,159)	(343)	—	(1,953)	(7,508)
年內支出.....	(2,991)	(251)	(305)	—	(1,382)	(4,929)
出售時撥回.....	—	25	—	—	—	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44)	(1,385)	(648)	—	(3,335)	(12,412)
年內支出.....	(4,238)	(462)	(278)	—	(1,540)	(6,518)
出售時撥回.....	1,880	203	—	—	—	2,0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402)	(1,644)	(926)	—	(4,875)	(16,847)
年內支出.....	(4,830)	(354)	(191)	—	(1,263)	(6,638)
出售時撥回.....	101	211	—	—	—	31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31)	(1,787)	(1,117)	—	(6,138)	(23,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設備及機械	辦公設備 及家具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年內支出.....	(2,192)	—	—	—	—	(2,1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92)	—	—	—	—	(2,192)
出售時撥回.....	2,192	—	—	—	—	2,192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						
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462	678	520	1,092	3,217	16,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122	1,427	242	—	1,866	18,6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41	1,381	51	—	2,648	19,421

貴集團對數台機器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由於這些機器已過時，其賬面價值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192,000元的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12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列賬的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a)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453
添置	2,667
處置	(1,0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24
添置	449
處置	(3,6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806
添置	8,173
處置	(8,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98)
年內支出.....	(4,303)
出售時撥回.....	1,0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05)
年內支出.....	(4,359)
出售時撥回.....	3,6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197)
年內支出.....	(4,710)
出售時撥回.....	8,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3,49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519
於2024年12月31日	3,609
於2025年12月31日	7,0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費用：			
供自用的租賃物業	4,303	4,359	4,71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318	203	15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3	65	—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667,000元、人民幣449,000元及人民幣8,173,000元，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支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以及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列示於附註21(d)、24和29(b)。

(a)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4年。

13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00	7,240	8,340
添置	—	330	3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0	7,570	8,670
添置	—	376	3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00	7,946	9,046
添置	—	3,215	3,21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00	11,161	12,26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40)	(1,688)	(1,828)
年內支出	(240)	(2,094)	(2,3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0)	(3,782)	(4,162)
年內支出	(240)	(1,744)	(1,9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20)	(5,526)	(6,146)
年內支出	(240)	(1,448)	(1,688)
於2025年12月31日	(860)	(6,974)	(7,83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20	3,788	4,508
於2024年12月31日	480	2,420	2,9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	4,187	4,427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4	150	—
租賃押金	1,455	1,458	1,713
	1,829	1,608	1,7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76,1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	(76,136)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76,13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貴集團的商譽來自於2022年收購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聚洵」)。

2022年3月1日，貴集團與第三方(即遼寧科隆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張智才和蔣宇俊)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收購聚洵已發行股份的76.90%。貴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獲得對聚洵的控制權。該交易以總對價人民幣118,181,000元完成，並確認商譽人民幣76,136,000元。

2022年10月，貴集團與第三方上海語融電子技術服務部、深圳華秋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創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禪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另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同意收購聚洵23.1%的非控股權益。該交易以總對價人民幣23,100,000元完成。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獲得聚洵100%的股權。該交易不構成與上述收購的捆綁交易。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貴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對於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貴集團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76,136,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

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增長率.....	-21.8%-13.6%
預測期間外的增長率.....	2.2%
除稅前貼現率.....	17.4%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初始成本計算.....	141,281	176,281	206,281
累計減值虧損.....	(79,996)	(79,996)	(79,996)
	61,285	96,285	126,285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貴集團的評估，貴公司對附屬公司聚洵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9,9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庫存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庫存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052	36,134	51,424
半成品及在製品	50,206	78,053	108,494
成品	33,975	42,463	75,006
	<u>128,233</u>	<u>156,650</u>	<u>234,9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57	15,737	22,537
半成品及在製品	47,584	76,434	106,898
成品	18,023	28,927	63,329
	<u>93,264</u>	<u>121,098</u>	<u>192,764</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庫存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庫存的賬面價值	187,530	273,206	339,931
庫存(撥回)/撇減	(3,968)	3,251	3,661
	<u>183,562</u>	<u>276,457</u>	<u>343,592</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65,299	79,595	160,120
應收票據	10,697	1,978	6,716
預付款項	44,816	19,119	20,681
可收回增值稅	5,178	6,418	5,892
[編纂]資本化	—	—	2,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扣除虧損撥備	751	238	128
	<u>126,741</u>	<u>107,348</u>	<u>196,3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49,956	70,991	160,222
應收票據.....	10,447	1,478	5,710
預付款項.....	39,020	18,279	52,956
可收回增值稅.....	4,308	6,366	5,125
[編纂]資本化.....	—	—	2,811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扣除虧損撥備.....	40,940	34,188	7,467
	<u>144,671</u>	<u>131,302</u>	<u>234,291</u>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來自第三方，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5,291	79,595	160,12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	—	—
	<u>65,299</u>	<u>79,595</u>	<u>160,120</u>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0,037</u>	<u>—</u>	<u>—</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u>233,272</u>	<u>274,704</u>	<u>50,048</u>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u>10,037</u>	<u>—</u>	<u>—</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u>213,272</u>	<u>254,674</u>	<u>50,048</u>

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乃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境內銀行購買，採用可變利率，並於其後全部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質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銀行存款.....	3,183	35,092	22,01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質押銀行存款包括票據承兌存款、關稅支付保證金、進口保證金及供應商付款保證金，其中分別與供應商付款保證金相關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3,092,000元及人民幣19,857,000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定期存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805	89,088	201,347
定期存款.....	3,001	3,080	3,158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355,400)	(351,339)	(330,564)
針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929	6,518	6,63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303	4,359	4,710
— 無形資產攤銷.....	6(c)	2,334	1,984	1,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5	6	183	—
— 庫存(撥回)/撇減.....	17(b)	(3,968)	3,251	3,661
— 商譽減值虧損.....	15	76,136	—	—
— 財務成本.....	6(a)	166,737	251,459	283,090
— 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	(79)	(7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5	8,417	3,903	(2,586)
—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29	(96)	142	81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3,819	2,978	2,1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2,192	—	—
運營資本變動：				
庫存減少/(增加).....		46,227	(31,668)	(81,935)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35	(31,909)	13,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911)	19,251	(86,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91	(20,490)	12,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	(255)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338	(83)
經營所用現金.....		(60,350)	(137,122)	(173,6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4,083	9,217	732,417	845,7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155)	—	(4,15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318)	—	(318)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	5,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0,996)	—	—	(110,996)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407,900	407,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5,996)	(4,473)	407,900	297,431
其他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附註22)	—	—	75,000	75,000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的租賃 負債增加 (附註12)	—	2,667	—	2,667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	—	164,506	164,506
利息開支 (附註6(a))	1,913	318	—	2,231
其他變動總額	1,913	2,985	239,506	244,404
於2023年12月31日	—	7,729	1,379,823	1,387,552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7,729	1,379,823	1,387,5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576)	—	(4,57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03)	—	(203)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2,008	—	—	12,008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105,000	105,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008	(4,779)	105,000	112,229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的租賃 負債增加 (附註12)	—	449	—	449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	—	251,161	251,161
利息開支 (附註6(a))	95	203	—	298
其他變動總額	95	652	251,161	251,9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03	3,602	1,735,984	1,751,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貸款及借款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103	3,602	1,735,984	1,751,6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996)	—	(4,99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55)	—	(15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80,669	—	—	80,669
償還貸款及借款	(12,300)	—	—	(12,3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369	(5,151)	—	63,218
其他變動：				
年內簽訂新租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8,173	—	8,1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附註22)	—	—	30,000	30,000
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				
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6)	—	—	282,288	282,288
利息開支(附註6(a))	647	155	—	802
其他變動總額	647	8,328	312,288	321,263
於2025年12月31日	81,119	6,779	2,048,272	2,136,17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中	133	65	—
在融資現金流量中	4,473	4,779	5,151
	4,606	4,844	5,151

該等金額與已付的租賃租金相關。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547	36,760	39,228
應付票據	5,089	—	—
應計薪酬	24,249	18,199	31,535
應付稅項	2,727	4,873	2,1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7	2,360	2,447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預收所得款項(i)	—	30,000	—
合同負債(ii)	14,629	4,136	3,661
	86,818	96,328	79,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50	32,100	28,737
應付票據.....	5,089	—	—
應計薪酬.....	16,032	11,734	19,218
應付稅項.....	126	518	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174	2,198	2,484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 預收所得款項(i).....	—	30,000	—
合同負債(ii).....	10,354	3,960	1,261
	<u>90,825</u>	<u>80,510</u>	<u>52,150</u>

(i)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投資者預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於年度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其後於2025年向投資者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股份時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ii) 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014	14,629	4,136
年內合同負債增加淨額.....	14,629	4,136	3,661
由於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收入而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8,014)	(14,629)	(4,136)
年末結餘.....	<u>14,629</u>	<u>4,136</u>	<u>3,661</u>

(a) 貴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應支付給第三方，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可按要求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509	36,406	39,0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99	343	225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9	2	—
3年以上.....	—	9	—
	<u>35,547</u>	<u>36,760</u>	<u>39,2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81,119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ii).....	—	12,103	—
	—	12,103	81,1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供應商融資安排(i).....	—	—	19,725
其他銀行貸款.....	—	—	61,394
貴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ii).....	—	12,103	—
	—	12,103	81,119

- (i) 貴公司已就自附屬公司採購貨物與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據此，貴公司就自附屬公司的採購獲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向附屬公司支付貴公司所欠款項，而這通常需要在交貨前預付款。貴公司隨後於銀行結算後360日內與銀行進行清算，利息參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計特定基點。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該等負債相比於貴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作用，貴公司根據該等安排將應付銀行的應付款項列為「貸款及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9,725,000元，附屬公司已全部收到來自銀行的付款。

- (ii) 截至2024年9月6日，貴集團自貴公司股東李夢雄和李曙光獲得一筆短期有息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8,000元，年利率為2.5%。結餘於2025年9月1日悉數償還。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貸款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12,103	81,119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	12,103	81,1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96	3,393	3,55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224	209	2,952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09	—	277
	3,433	209	3,229
	7,729	3,602	6,779

25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4,338	4,255

政府補助與 貴集團為就研發項目獲得的資產相關。

2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前及期間簽訂的協議，若干投資者獲授予在發生特定事件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的權利，主要條件包括：(i) 合格的[編纂]未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ii) 貴公司或其創始人重大違反協議，即違反協議項下彼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及(iii)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原始發行價格加上每年按原始發行價格的6%或8%計算的金額（按年計算），再加上所有已累計但未分派的股息；或(ii) 贖回日原始發行股份的公平市場價格。

呈報及分類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因為上述關鍵條款中提到的部分觸發事件不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 貴公司對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在贖回或清算時（假定於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支付給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已計入「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相關贖回期權已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前有條件終止。待 貴公司股份完成合資格[編纂]後，贖回權將被無條件終止且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相應轉換為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32,417	1,379,823	1,735,984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482,900	105,000	30,000
賬面值變動	164,506	251,161	282,288
年末	1,379,823	1,735,984	2,048,2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的公平市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貴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司總股值，並於各報告期末贖回時，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系列股份的公平市值。

用於釐定股份公平市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無風險利率.....	2.2%	1.2%	1.3%
波幅	44.5%	46.6%	50.3%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12月， 貴集團實施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旨在為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及關鍵員工提供激勵。RSU計劃的參與者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平台」）收購 貴公司股本的方式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

RSU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和非市場績效條件。歸屬期適用於以下任一情況：(i) RSU自授予之日起兩年後開始歸屬。(ii) RSU自授予日滿四年或自[編纂]（「[編纂]」）完成之日起滿三年後歸屬，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

若承授人與 貴公司的僱傭關係在RSU歸屬前終止，這些員工必須以承授人最初支付的購買價格加上基於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LPR)計算的利息，轉讓其股權權益。

(i) 貴集團激勵員工的RSU數目匯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RSU數目	RSU數目	RSU數目
於年初發行在外	427,012	1,284,855	1,186,888
資本儲備轉為股本的影響			
(附註 28(d)(i))	866,393	—	—
已授出	14,364	31,807	21,051
已歸屬	(22,914)	(83,464)	(4,300)
已沒收	—	(46,310)	(45,368)
於年末發行在外	1,284,855	1,186,888	1,158,271

(ii) **RSU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RSU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的RSU的公允價值計量。新授予的RSU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股權分配模型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79.53元至 人民幣80.28元	人民幣89.83元至 人民幣92.06元	人民幣106.97元
認購價	人民幣20.26元至 人民幣22.32元	人民幣22.32元至 人民幣22.33元	人民幣22.33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0%	0%	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或期初及年或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e)(i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e)(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939	—	5,323	—	(487,531)	(478,269)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62,396)	(362,396)
投資者注資.....		793	—	482,107	—	—	482,9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非流動負債.....	26	—	—	(482,900)	—	—	(482,900)
資本儲備轉入實繳資本.....		10,451	—	(10,451)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3,819	—	—	3,8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結餘.....		15,183	—	(2,102)	—	(849,927)	(836,846)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8,979)	(348,979)
投資者／股東注資.....		628	336	58,387	74,664	—	134,015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為非流動負債.....	26	—	—	(105,000)	—	—	(105,000)
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28(d)(i)	(15,811)	15,811	(1,002,789)	530,724	472,06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	—	2,978	—	—	2,9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結餘.....		—	16,147	(1,048,526)	605,388	(726,841)	(1,153,832)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5,592)	(305,592)
股東注資.....		—	135	—	29,865	—	30,000
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為非流動負債.....	26	—	—	(30,000)	—	—	(3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2,176	—	—	2,176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16,282	(1,076,350)	635,253	(1,032,433)	(1,457,248)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派發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實繳資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939
資本儲備轉入實繳資本.....	10,451
投資者股本出資.....	7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15,183
投資者股本出資.....	628
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	(15,8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d)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量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在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普通股(i).....	15,811	15,811
股東注資.....	336	3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147	16,147
股東注資(ii).....	135	135
股份拆細(iii).....	309,353	—
於2025年12月31日.....	325,635	16,282

- (i) 2024年11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轉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資產已轉換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15,811,430股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 (ii) 貴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取融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該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所得款項於2025年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時，分別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29,865,000元，並隨後確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 (iii) 於2025年8月，貴公司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

(e)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股份溢價在清算以外的情況下不得分配，可用於業務擴展，或通過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通過提高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的面值，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已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的已授予貴集團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 與確認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相關的金額（見附註26）。
- 貴公司投資者的淨出資額超過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都是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而 貴集團認為這些銀行的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特定於客戶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對個別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時產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前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9%、93%及99%，而應收最大單一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1%、77%和79%。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體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65,951	66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	10	2
	合計	65,961	662
		2024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80,399	804
	合計	80,399	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	161,737	1,617
	合計	161,737	1,617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36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週期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758)	(662)	(804)
年內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96	(142)	(813)
於12月31日結餘.....	(662)	(804)	(1,6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客戶的押金。

貴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發生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評估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準備。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測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同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日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18	–	–	–	86,818	86,818
租賃負債.....	4,493	3,285	211	–	7,989	7,72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379,823	–	–	–	1,379,823	1,379,823
	1,471,134	3,285	211	–	1,474,630	1,474,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2,302	—	—	—	12,302	12,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328	—	—	—	96,328	96,328
租賃負債.....	3,455	211	—	—	3,666	3,60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735,984	—	—	—	1,735,984	1,735,984
	<u>1,848,069</u>	<u>211</u>	<u>—</u>	<u>—</u>	<u>1,848,280</u>	<u>1,848,0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82,564	—	—	—	82,564	81,1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60	—	—	—	79,060	79,060
租賃負債.....	3,695	2,999	279	—	6,973	6,77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048,272	—	—	—	2,048,272	2,048,272
	<u>2,213,591</u>	<u>2,999</u>	<u>279</u>	<u>—</u>	<u>2,216,869</u>	<u>2,215,23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存款、質押銀行存款以及計息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質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以及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結構如下所示。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租賃負債、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利率在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定期存款.....	2.60%	3,001	2.60%	3,080	2.60%	3,158
貸款及借款.....	—	—	2.50%	(12,103)	1.55%-2.11%	(81,119)
租賃負債.....	3.45%-3.65%	(7,729)	3.1%-3.45%	(3,602)	3.0%-3.55%	(6,779)
		<u>(4,728)</u>		<u>(12,625)</u>		<u>(84,740)</u>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5%-2.80%	98,805	0.05%-1.00%	89,088	0.01%-0.45%	201,347
質押銀行存款.....	0.20%-2.05%	3,183	1.25%-2.05%	35,092	0.05%-2.05%	22,015
		<u>101,988</u>		<u>124,180</u>		<u>223,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普遍下降／上升100個基點，預計將對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產生如下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年內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年內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020)	(1,020)
基點	(100)	1,020	1,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242)	(1,242)
基點	(100)	1,242	1,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234)	(2,234)
基點	(100)	2,234	2,234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通過產生以外幣(即與相關交易有關的業務活動所使用的非 貴集團運營所使用的功能性貨幣的貨幣)計價的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的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外幣敞口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86	44,9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	(3,891)	(1,103)
	<u>(1,927)</u>	<u>(3,805)</u>	<u>43,831</u>

(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若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有重大敞口的外匯匯率在該日期發生變化，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發生的即時變動。

	外匯匯率上升／ (下降)	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	5%	(96)
	-5%	96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	5%	(190)
	-5%	190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對人民幣)	5%	2,192
	-5%	(2,1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了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經常性基準，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次進行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而確定，具體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指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擁有一支團隊，負責對歸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類別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工作。估值評估及公允價值變動計量分析由團隊在每個報告日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核並批准。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33,272	—	—	233,272
－ 非上市權益證券	10,037	—	—	10,037
	<u>243,309</u>	<u>—</u>	<u>—</u>	<u>243,309</u>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74,704	—	—	274,704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理財產品	50,048	—	—	50,048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為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未獲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進行估算。估值要求 貴公司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包括預期未來在理財產品到期時獲得的利息收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並且這些數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都是最為恰當的數值。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理財產品各自的公允價值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調整後的最新一輪交易價格進行估計，該價格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的支持。貴公司董事對折扣系數進行估算。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並且這些數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都是最為恰當的數值。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非上市權益證券公允價值金額的重大變化。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PL)的金融資產估值中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摘要：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30%-3.95%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5,118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基於調整後的近期交易價	折扣系數	47%	折扣系數增加／(減少) 0.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92%-2.40%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6,362元

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0.60%-2.37%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0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096元

本年度內，這些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43,309	274,704
購買	332,000	889,000	629,665
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			
價值變動(附註5)	(8,417)	(3,903)	2,586
贖回	(80,274)	(853,702)	(856,907)
年末	243,309	274,704	50,048

(ii) 以非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續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披露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李夢雄*	貴公司股東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李曙光*	貴公司股東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

* 於往續記錄期間，李夢雄與李曙光為一致行動人。

(a)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獲自以下人士的貸款及借款：			
李夢雄.....	—	8,454	—
李曙光.....	—	3,554	—
	—	12,008	—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貸款及借款：			
李夢雄.....	—	—	8,660
李曙光.....	—	—	3,640
	—	—	12,300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的貸款及借款的非貿易餘額：			
李夢雄.....	—	8,521	—
李曙光.....	—	3,582	—
	—	12,103	—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借款按年利率2.5%計息。結餘已於2025年9月1日悉數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 貴集團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員工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57	9,444	8,047
酌情花紅.....	2,899	2,268	4,257
對確定供款型退休計劃的供款.....	630	656	6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99	1,951	1,165
	15,185	14,319	14,128

3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4月25日， 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計劃項下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20,391,891股。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受歸屬期限制，該歸屬期自簽署相關獎勵協議之日起計，至 貴公司[編纂]及[編纂]後13個月屆滿，並須受其他歸屬條件限制。在滿足所有適用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有權以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行使價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全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修訂、全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全新準則及詮釋尚未在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亦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該等動態包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問責制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之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待確定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琿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2&5)	終止確認向 投資者發行的 金融工具的 估計影響 ⁽³⁾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491,626))	[編纂]	[2,048,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491,626))	[編纂]	[2,048,2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487,199,000元減於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427,000元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股H股，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所述[編纂]的[編纂]及[編纂]）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於2025年12月31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48,272,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6所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投資者應佔特別權利將予取消，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終止確認為負債並轉撥至權益。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及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得出，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就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為作說明之用，[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已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而本公司股東應佔[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415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5月7日公佈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且本公司[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相關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之間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本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情況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1)項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3)項、第(5)項或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屬於上文第(1)項情形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者第(4)項情形下收購股份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屬於上文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下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境外[編纂]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限制。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交易時間後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自行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該等股東知悉或者應當已知悉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倘自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未行使的，該撤銷權即告消滅。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任何人士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從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任何人士因侵犯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而造成損失的，依照公司法第189條前三款，連續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有關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可以以自己的名義直接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否則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5)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否則應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通過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有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對其中一個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應當在質押股份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6) 審議公司一年內累計購買或處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7)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對聘用或者解聘負責公司業務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0)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1) 審議批准公司[編纂]股票並上市方案；
- (12)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3) 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14)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不得以授權方式代表股東會行使上述股東會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發出會議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的議題，並包含一份基本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至少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國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範圍內，從其規定。

股東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關於股東會補充通知的刊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的前提下，從其規定。但是，違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超出股東會職責範圍的，不得審議有關臨時提案。公司不得對提交臨時提案的股東增持股份。

因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必須延期召開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召開股東會。

除前款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

關於最短通知期的計算，會議日期不應包括在內。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發言和表決。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表決，但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個人股東對特定事項回避表決的除外。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以及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亦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指定代表，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該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託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超過一人時，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由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文書應載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有關授權書或代表文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惟經正式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授權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投票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薪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對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3)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5) 審議公司連續十二（12）個月內擔保總額超過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總資產30%（百分之三十）的擔保事項；
- (6) 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形式的修訂或修改；
- (7) 股權激勵計劃；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證券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在表決結果中不予考慮。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附帶有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涉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就該等決議投票，其代表的表決權股份不計入有效投票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作出的關連交易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然而，倘若該等關連交易涉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對提案的任何修改均視為新議案，且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每一表決權僅可通過一種方式行使：現場表決、通訊表決或者經本公司批准的其他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首次提交的表決結果為準。

股東會表決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在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前，會議應指定兩名股東代表監督計票過程。審議涉及關連交易的事項時，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與計票或監票工作。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則規定的資格。公司董事應當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個人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名被判處刑罰，執行完畢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完畢未逾五年（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兩年內）；
- (3) 擔任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經理，並對該破產案件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執照吊銷或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個人到期未清償大額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屆滿；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內出現本條第一段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免除其職務並終止其履行職務。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賠權利。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的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重選的，原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並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其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1)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2) 不得挪用公司或者客戶財產，不得挪用公司或者客戶的資產或資金；
- (3) 不得以個人名義或者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資產或資金；
- (4)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直接或者間接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禁止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將從與公司交易中獲得的佣金挪作他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不得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0)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障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11)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誠信義務。

董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取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履職時應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經營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3) 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4) 應簽署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6) 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相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並定期參加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組織的外部培訓，以了解其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掌握董事應具備的知識。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其不能履行職務，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等效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將與該合約或者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者股東會的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 (2) 公司不得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未經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董事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

董事會

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
- (6) 審議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審議公司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回購股份的方案；
-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決定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的組成；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3) 代表公司提出破產申請；
- (14) 審議批准股東將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5)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規或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公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的交易、關聯交易）；
- (16)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17)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18)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19)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進行審議；
- (20) 制定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公司文化相一致；
- (21) 制定及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2) 審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23) 審查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踐；
- (24) 制定、審查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
- (25) 審查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內容；
- (2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以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及召開、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3)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開，定期會議應於召開前14日發出通知。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1) 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2)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3)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4)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5)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6)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 (7)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的，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的表決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大多數成員不得擔任公司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其中至少應有一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相應資格或會計、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委員會召集人(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半數以上。

高級管理層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據實際經營及發展需要，可以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公司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任期為三年，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

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決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5)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6)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7) 履行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 (8)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不得在法定會計賬簿之外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提取。

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剩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自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果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足時，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留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任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作出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通知

公司通知應通過以下形式發出：

- (1) 專人送達；
- (2) 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
- (3) 電話通知；
- (4) 公告（包括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指定網站及公司官方網站上發佈）；
- (5) 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時，公司資產應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行政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且該困難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之一的，應自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出現前款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依照前款規定作出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1)、(2)、(4)及(5)項原因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是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未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並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償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予以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提供有關債權資料及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向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委員會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依次用於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所欠稅款以及公司債務後，剩餘資產應由股東按照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在公司資產按照前款規定全部清算完畢前，不得向股東分配財產。

清算委員會清理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製作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企業破產的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沖突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3)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主管機關批准的，應報經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10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星火路17號創智大廈A座14樓，而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衡路198弄10號601。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發生變更。

- (1) 於2024年10月2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所出具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審計報告，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46,535,708.20元，其中人民幣15,811,430元已轉換為15,811,4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餘下人民幣530,724,278.20元則已轉換為資本儲備。
- (2)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11,430元增至人民幣16,147,367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7月30日的人民幣16,281,741元。
- (3) 於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的股份。因此，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325,634,820股，而我們的註冊股本保持不變。有關我們自成立日期起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H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將即刻實施股份拆細，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05元進行一比二十(20)的比例拆分，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立即生效；
- (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獲行使前）的25%，而根據全面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則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股份數目的15%；
- (3) 須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編纂]完成並計及股份拆細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比例[編纂]為H股；
- (4) 須待[編纂]完成、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及
- (5) 我們的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變更。

- (1) 於2025年3月12日，上海琿捷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6月12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

E.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F. 僱員激勵計劃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採納的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因[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條文規限。

目的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快速且可持續的增長，並激勵表現優異的員工共享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未來成就與價值創造。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格與授予

符合資格獲授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者，為本集團現任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及關鍵僱員。具體承授人（「承授人」）名單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授出日期及激勵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主席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承授人須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將認購價總額匯入持股平台。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繳付者，將視為自願放棄激勵股份，本公司有權收回該等權益。

管理

董事會應負責處理及執行與本激勵計劃相關之所有事項。董事會於其職權範圍內，將本計劃部分或全部職責授權予董事長。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領導本激勵計劃的執行，並負責處理與其實施相關的事項。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於授予日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濟權益以及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惟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服務期須遵守如下處置限制。

根據本激勵計劃，承授人的服務期（「服務期」）為以下情況之一：(1)自授予日起48個月內，或自本公司成功完成[編纂]並在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內（以較晚者為準）；(2)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或(3)經董事會授權，由主席決定的服務期。服務期屆滿前，承授人不得轉讓其激勵股權，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激勵股權用作抵押或任何擔保用途。該等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作出的任何質押或擔保，應視為無效。於服務期屆滿後，持有根據上述第(2)項服務期情況所授予股權的承授人，自取得激勵股權之日起至本公司[編纂]後三年內，未經持有該激勵股權的合夥企業的管理合夥人同意，不得出售、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權。

於服務期內，倘承授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將失去獲得本計劃激勵股份的資格：(1)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內部政策或本計劃及相關文件的規定；(2)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3)因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構成威脅或產生不利影響的而被追究或可能被追究民事責任；(4)洩露商業或技術機密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違法或違紀行為，包括嚴重疏漏或不當行為；(5)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於從事此類活動的公司（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6)以任何形式參與營運或投資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分銷商或代理（不包括透過二級市場進行的投資）；(7)嚴重違反個人誠信或利用本公司的利益謀取私利，如帳外銷售收入或自供應商獲得的非法利益；(8)年度個人績效評估結果為「不滿意」；(9)違反競業禁止安排；(10)未遵守本計劃規定的保密要求；及(11)本公司認定已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情形。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相關認購價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份。承授人仍須就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服務期內，如承授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權指定實體以相當於該激勵股權的相關認購價加上相關應計利息的回購價，回購該承授人持有的激勵股權：(1)並非因履行職責而喪失勞動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或死亡；(2)因公司裁員、自願離職或僱員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終止或解除僱傭／委任合同而終止僱傭；及(3)僱傭／委任合同到期且未續約。

若發生上述情形，本公司將根據具體情況與承授人協商是否回購及相關具體安排。

費用、爭議解決、修訂和終止

因本次股權激勵而產生的任何稅費以及持股平台的運營及管理費用，均由承授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修訂和終止本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爭議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激勵協議的規定解決，或由董事會調解解決。若爭議或糾紛自發生之日起六十(60)日內仍未以上述方式解決，則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公司管轄地法院提起訴訟。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2015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總數最高為54,470,220股，由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銳芯創及上海創英銳發行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已悉數授出，其中54,470,22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向承授人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李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12,114,680	[編纂]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9,802,980	[編纂]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665,880	[編纂]
徐紅如女士	執行董事	6,114,600	[編纂]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	2,537,960	[編纂]
溫立先生	上海瑣捷的監事	4,717,56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獨立第三方	70名現任員工及一名 本集團前任員工	18,516,560	[編纂]
總計	-	54,470,220	[編纂]

(1) 該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及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6年4月採納的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在[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故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管。

目的

設立該計劃旨在進一步發展及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並改善其薪酬及績效評估體系。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的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才。透過統一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該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積極性與凝聚力，推動以創造價值為中心的績效導向文化，並促進實現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營運目標，從而支持其健康、持續及快速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該計劃的資格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考慮各人的職位、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部門主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給予激勵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根據有效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服務。該計劃明確排除受到監管制裁、曾有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違反不競爭承諾，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被取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資格的人士。

管理

董事會已獲股東授權擔任該計劃的管理人，並負責其實施。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行事，負責草擬及建議對該計劃的修訂供董事會審議，其後董事會將把該計劃提交予股東作最終批准。董事會獲授權在股東授予的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行政管理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行使及註銷。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可因應公司行動並根據該計劃的調整條文，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獎勵類型及計劃限額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類型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開始至承授人完成行使購股權為止的期間內，倘本公司進行任何以下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股份分拆或合併、供股或派付股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條文予以調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的授出

該計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該日期亦構成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於獲得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每名承授人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當中將訂明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適用的歸屬及行使條件。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授出程序的實施、核實歸屬條件的達成情況，並辦理所有相關的行政及登記手續。

歸屬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歸屬期規限，歸屬期由簽署相關獎勵協議之日開始，並於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日期後[編纂]屆滿。於歸屬期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於該13個月期間屆滿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一次過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佔獎勵的[編纂]%。行使購股權僅可於[編纂]進行。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具體行使條件將於個別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訂明，通常要求同時達成本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及個人績效評核要求。倘本公司於行使前進行任何資本調整（如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紅股或派付股息），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根據該計劃規定的公式予以調整。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其於行使後所獲得股份的轉讓將受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法定禁售限制所規限。

承授人權利及義務

承授人有權在達成所有適用條件後，按訂明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不得作為擔保進行抵押，且在行使前不得用於償還任何債務。承授人必須以自有資金支付行使價及任何相關稅項負債，而本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承授人有義務勤勉、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並須承擔因參與該計劃而產生的任何個人所得稅。倘承授人因本公司資料披露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獲得收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退還所有該等收益。倘個別人士不再符合該計劃的資格準則，其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將會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補償索賠。

倘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包括由於嚴重不當行為、違反公司政策或承擔刑事責任），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被沒收，而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無權行使。倘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僱傭關係因合約未獲續期而終止，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而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於該終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倘因非自願無故終止（不包括涉及不當行為或不稱職的情況）、退休、永久殘疾或身故，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被沒收，惟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如屬身故）承授人的法定繼承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行使。於適用行使期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修訂及終止

該計劃的有效期最長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倘本公司的股份於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未有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該計劃將自動終止，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被註銷。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附有權利認購合共[編纂]股新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購股權[編纂]獲悉數授出。假設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至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有關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稱	地址	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	歸屬期	行使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博士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江東路27號	13,458,647	2026年 4月25日	[編纂]	於[編纂][編纂] 屆滿後 [編纂]%歸屬	歸屬期屆滿後 十年	[編纂]
朱守騰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明中路1010弄 53號101室	3,262,703	2026年 4月25日	[編纂]			[編纂]
許雅蕾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汝南街 72號102室	3,058,784	2026年 4月25日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方路573弄 5號708室	611,757	2026年 4月25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	/	20,391,891	/	/ /	/	/	[編纂]

(1) 相關百分比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 (2) 瑤捷電子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李博士、李先生、上海銳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創英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應挺先生、徐建明先生、周永森先生、青島華芯創原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南山鴻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天慧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曲阜天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風投資有限公司、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金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超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廣發信德三期科技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莞廣發信德一期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捷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尚頤匯鑄戰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尚頤德聯汽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雙一衡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英銳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晨道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越秀智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宜賓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長舜智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利共創伍號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皓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紀源皓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國汽智能網聯汽車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東海望集成電路產業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望望創芯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瑤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廣祺智源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明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舜建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華金領翊新興科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華金尚盈七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拾陸號合夥企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限合夥)、廈門建發長裕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風投新智股權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9月4日訂立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於[編纂]後終止若干特別權利。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英锐创	42	本公司	中國	40879145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2.	英锐创	35	本公司	中國	40873601	2020年4月21日至 2030年4月20日
3.	英锐创	9	本公司	中國	43911990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4.	英锐创	9	本公司	中國	40892976A	2020年5月28日至 2030年5月27日
5.	瑤捷	9	本公司	中國	37798739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6.	瑤捷	9	本公司	中國	38229558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6日
7.	瑤捷	35	本公司	中國	38236374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	瑣捷	42	本公司	中國	38236370	2020年3月21日至 2030年3月20日
9.	 SENASIC	9	本公司	中國	38243154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10.	SENASIC	9	本公司	中國	23301507	2018年3月14日至 2028年3月13日
11.	SENASIC	42	本公司	中國	38233150	2020年3月14日至 2030年3月13日
12.	SENASIC	35	本公司	中國	38223625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13.	 SENASIC 瑣捷	9	本公司	中國	66718305	2024年3月7日至 2034年3月6日
14.	 SENASIC 瑣捷	35	本公司	中國	66702108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15.	 SENASIC 瑣捷	9	本公司	香港	307000000	2025年8月18日至 2035年8月1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無線通信系統及其信號 收發裝置	2022106717934	發明	2022年6月1日
2.	本公司	數據包同步電路及方法	2019102118320	發明	2019年3月20日
3.	本公司	胎壓檢測信號接收電路、 系統及方法	202111359397X	發明	2021年11月17日
4.	本公司	失配校準電路、方法、 系統和射頻系統	2020108254571	發明	2020年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5.	本公司	報警集成電路、報警系統 及報警方法	2022102564696	發明	2022年3月16日
6.	本公司	傳感器診斷裝置和傳感器 檢測電路	202110127511X	發明	2021年1月29日
7.	本公司	電壓校正的方法、裝置 及電子設備	2022101240609	發明	2022年2月10日
8.	本公司	藍牙接收裝置和藍牙通信 方法及電子設備	202010194668X	發明	2020年3月18日
9.	本公司	自動失配校準電路、方法 及射頻接收機	2020107991640	發明	2020年8月11日
10.	本公司	芯片檢測裝置和功能板卡	2021116659663	發明	2021年12月30日
11.	本公司	低功耗供電電路	202211140623X	發明	2022年9月20日
12.	本公司	數據收發系統、數據接收 設備及其控制方法	2022101560607	發明	2022年2月21日
13.	本公司	車載報警系統、車載報警 方法及計算機設備	2020107498422	發明	2020年7月30日
14.	本公司	FLASH異常掉電保護電路、 裝置及方法	2021107692003	發明	2021年7月7日
15.	本公司	低頻解碼集成電路及 TPMS控制系統	2022101236923	發明	2022年2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6.	本公司	藍牙模塊、藍牙模塊的事件控制方法及電子設備	2020103953387	發明	2020年5月11日
17.	本公司	信號檢測電路及胎壓監測系統	2022109825131	發明	2022年8月16日
18.	本公司	帶隙基準電路	2022106157364	發明	2022年6月1日
19.	本公司	一種無需加速度傳感器的汽車運動狀態監測集成電路	2016210044848	發明	2016年8月31日
20.	本公司	二進制浮點數乘法運算電路及其控制方法、計算裝置	2021110117134	發明	2021年8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1.	senasic.com	本公司	中國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本	擁有人	登記序號	登記日期
1.	通用傳感器調理芯片調試軟件 (USI_Debug_Tool))	V1.0	本公司	2024SR1901208	2024年11月26日
2.	Senasic Oxygen Sensor Calibration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21SR1131600	2021年7月30日
3.	Senasic BLE Tool Software	V1.0	本公司	2020SR0418703	2020年5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步等同於該董事的服務期限。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H股一經於[編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 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上市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李夢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34,130,460	10.48%	[編纂]	H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57,301,400	17.60%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13,458,647	4.13%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李曙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3,586,460	4.17%	[編纂]	H股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¹⁾⁽²⁾	91,431,860	28.08%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611,757	0.19%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朱守騰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29,631,720	9.10%	[編纂]	H股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³⁾	3,262,703.00	1.00%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徐紅如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24,838,700	7.63%	[編纂]	H股	[編纂]

- (1) 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 (2) 該等權益包括彼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F.僱員激勵計劃」。
- (3) 指有關人員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向彼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該等數目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 (1)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目前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彼等支付合共6.5百萬港元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尚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以上「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其他事項

-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4)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5)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股本及債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進行交易，也無尋求任何證券[編纂]或獲准[編纂]。
-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senasi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1) 中文版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
-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8) 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僱員激勵計劃；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11) 由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國際制裁法頒發的備忘錄；及
- (12)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i)《中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iii)《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